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附
一卷

〔清〕劉智撰

天津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九年楊斐

萊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天方典禮
擇要解二十卷》提要

天方禮經序

大道之在今古也如日麗中天無遠弗屆無論東海西海凡得心理之同者即為聖人之教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教本之平庸極之正大天道人道罔不兼該顧其禮樂刑政典謨訓誥載在六經語孟者至精詳矣清真一教來自天方衣冠言貌烟岬異人予向疑其立教在吾儒之外而或亦等于老佛之流也戊子

春接劉子一齋于京邸間暢
論天人性命無微弗透詢其
教之原委一齋出所著天方
禮經一集曰清真原委可約
畧見端于此矣因留覽卒業
見其微言妙義切實淵深天
幾人事節目井然其倫禮綱
常猶然君臣父子夫婦昆弟
朋友也其脩齊誠正猶然孝
弟忠信禮義廉節也其昭事
上帝有所謂念禮齋課朝五
者亦猶然顧諟明命存心養

性以事天也夫然後知清真
一教不偏不倚直與中國聖
人之教理同道合而非異端
曲說所可同語者矣吾于是
益喜劉子之博學奇才會心
于無盡也既精天方之典復
通中國之經融會貫通著為
書以闡其教通部無一磨稜
語無一驚世駭俗語所至難
言者造物之本然也而却能
鉤深索隱以窮極其精奧直
使莫載莫破之理盡昭著于

不覩不聞之中無聲無臭之
妙俱顯見于魚躍鸞飛之際
禮經一書殆可與六經並著
天壤矣乎讀是書者玩索而
有得焉探原握本卓爾當前
天人兩盡微顯同歸視聽言

動持循在我見仁見知存乎
其人中國聖人復起其能取
斯言而易之

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兵部
侍郎鹿祐拜撰

天方典禮序

禮所以成物者也天以禮常其
清地以禮常其寧物以禮常其
生息人以禮成其為萬物之靈是
以禮權天地東萬物一日無禮而
羣有失位萬物能守禮勿移人
則任欲易亂為聖人以禮為人
不以神教物典謨訓誥其詳於
人者至矣天之生斯民也不私疆
域凡有聖民即有聖人此天方典

禮乃西海聖人用以教西海之民者也陳隋之時西方有大聖人生而神聖感化萬物文帝慕其風遣使往求之經教以歸自達西域始大通于中國千百年來流寓者衆雖居中國猶執祖教者守其經愚者失其義此劉子用儒文傳西學以爲於同人者也雖於地有東西理無疆界是禮也雖有天方而理通於天下此教又

士不靳其知亦不靳其能蓋凡聖人之化心同理同而於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也況其言天道尤悉學者能於是而用力焉則亦盡人今天之一徑

後如其可以方域拘諸

賜進士出身禮部侍郎著溪

徐倬題



一齋書序

劉君介廉溫、抑、好學嗜書
自經史釋官天良律教以及二
氏之書靡不搜覽而又解析衷
於六經研辨於性理大全深以
儒者持論之奧旨丁亥夏五涓
序

余於系卿生所著天方之七數十
冊言理甚微序禮甚悉凡以爲
天人合會之要道也及與之談古
今治亂興亡之由天文地理辨
訛之辨身心性命是非之辨如決
大江沛然若禦如治亂然并然不

替求正一言之維維是而不可
昔者孫度漏學有曰博而約於
衷聘而歸于性誠素而潤於質
殆庶哉烏竊歎世之不好學與不
善學者至耳目心里未嘗少異
於人預用之於聲色貨利而自失

趨舍擾其中後而不知所止及
其既老而哀悔之晚矣彼玄駭
騁于虛無幻誕不經之說說不能
逆於人生而靜之初又不能以誠
古偽持物哉而動之沒而徒其騰
空歲月虛耗其精神所學卒

歸喜用以別君視之誠何如也
且劉君年富力強著書數百卷
闡明天方之理以補中國之用
其功心未可測量茲以平日學
力之所及者別自編曰一齋以
顏之室今以其書問序於予余
序
既不久又深愧疎淺不能探聖
賢精微之奧旨括第一後以言
我因述其所學所集以告夫世之
不好學與不善學者聞劉君之用
心乎亦可以知所返矣若夫一之
義蘊闡者龐焉窮極乎不而

為二國而為三穀而為百千教而
為億萬不可勝算者皆不始於
一歸于一之以別其之博學精
深自能發揮無遺蘊而又何
待余之疎涉者為哉易曰一陰
一陽之謂道德之者善也成之
序
者性也惟劉君於此勉之矣是
為序
賜進士出身陝西道監察御史
景日盼撰



聖天子御宇四十有八年德被寰區澤周中外一
置哈密之君再造哈密之國寵錫宴賚恩禮
優隆又

特遣郎官送之出關我

皇上柔遠之道至矣故天方之人聞風慕義梯山
航海而來者踵相接也第語言異其聲音文
字殊其點畫見我

朝之禮裔裔皇皇彬彬雅明備有餘慕焉而不能
通其文中華好事者見天方語言文字茫然
扞格疑其禮有驚世駭俗詭異而不近情者
不知疆域雖殊同此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
友之倫飲食日用起居之節婚姻喪葬追遠
之誼心同理同則禮安有或異哉數百年來
獨未有人焉為之細譯而詳解之故致此耳
劉子介廉天才俊朗逸思雕華幼習天方之
經長攻儒者之學既而旁搜博採二氏歐羅
巴之文靡不悉心殫究鍵戶清涼山中十經
寒暑繡閣既多著作益富見中華天方之人

兩相遇而不能兩相通因慨然曰譯其文而
解其義俾中外翕然同風是殆余之責也夫
遂舉我

輯典禮譯為天方文字使遠至者知彬彬雅明備
如此其裔裔皇皇既為樂之又取天方之禮
譯為漢文委曲繁重盈尺而不能竟其緒恐
讀者難之復於禮中擇其倫常食用吉凶之
最切要者詳為解釋書成顧而樂之不敢自
是其學負笈走京華質諸先正交口稱許劉
子南歸以書見示予受而讀之忠君孝親之
心居室交友之道悉本至性至情流通貫浹
衛生送死可以無憾絕無詭異不可遵循之
弊數十百年未明之禮於斯較著上可以報
我

皇上撫綏之恩下可以為人心榆東之範劉子之
功於是大矣昔孔子自衛反魯定禮刪詩雅
頌既正又存十五國之風以為全詩今之刻
天方典禮者亦雅頌不遺國風之意也而好

事者讀劉子之書化說異之疑與經曲相為
持循同歸彬雅庶不負劉子纂輯之初心也
己

山陽楊斐菴淇益氏書於大椿樓



自序

愚承先君子志譯天方禮法書訖覽者曰卷目
浩繁讀者病之盍擇其要以便初讀者因於全
書中擇其最關於民生日用者彙爲一帙曰典
禮擇要覽者曰簡矣第恐初學有所不解也因
復於擇要中撮其初學之所當曉者分節而解
之或引全書之所有或旁搜他書之所載要皆
天方學也解中有理明而義未盡者復爲廣義
有義盡而理未暢者又爲實義有義理明暢而
學淺者疑其非乃質諸儒語以釋其疑有事屬
尋常而見小者嘗其異又設爲問答以鍼其惑
夫是禮也雖事屬尋常而理寓高遠終身佩服
而勿忘卽渾乎天理而無間也雖理似隱深而
事極明著引類取譬而有得卽燦然微妙之有
徵也雖載在天方之書而不異乎儒者之典遵
習天方之禮卽猶遵習先聖先王之教也聖人
之教東西同今古一第後世不之講求而遂漸
失之矣惟幸天方之禮爲獨存是書也始著立

教之原中述爲教之事天道五功人倫五典窮理盡性之學修齊治平之訓以及日用尋常居處服食之類皆畧述大槩而以婚姻喪葬終焉爲卷二十爲篇二十有八卷目不繁包舉頗廣雖於諸禮之備細未悉而爲人之大綱有終身用之不能盡者矣聖人曰禮人之所以立也先正曰禮之於人若甘於蜜蜜無甘無以爲蜜人無禮何以爲人是禮之關於人者深矣切矣先君子念禮法之不明嘗役志於斯矣志未遂而身任小子不敏敢云繼志就予所學而述焉覽者誠能體諸心身見諸實行始不負古聖先賢傳教之至義而區區變文翻義之苦衷也至其採擇之精否訓文之工拙尤望於同志者商之

天方學人金陵劉智介廉氏識



採輯經書目

古爾阿尼	寶命真經
特福西爾噶最	噶最真經註
特福西爾咱吸堤	咱希德真經註
特福西爾白索義爾	大觀真經註
密通索德	道行推原經
勒瓦一合	昭微經
特卜綏爾	大觀經
胡託卜	聖諭
喀飛	禮法考源
希大業	禮法正宗
設理合偉噶業	衛道經解
穆合特粹爾偉噶業	衛道經捷解
西臘止業	禮法明燈
中郭法他瓦	禮法廣集
額米你葉	足信編
都珥琰溥候爾	學海珠璣
無疎路丁	道原

無疎路費肫合	禮原
默直母而哈尼	禮法洪包
索刺特默思歐諦	拜禮全編
堪足德噶一肫	禮苑精華
特爾噫布索刺特	禮功啟愛
効咱宜訥費肫合	教禮寶篋
幹西勒色阿大惕	永慶雲衢
探秘合	醒世錄
特爾準默穆思託法	至聖實錄
西爾吞納秘一	聖功錄
吉所安必雅	列聖紀
吉所密邇刺直	登霄錄
一而沙德	指迷集
特爾林穆特二林	爲學須知
勒推福討黑德	致一微言
設理合而噶一德	教典釋難
設理合默瓦吉福	格致經解
設哲爾拏墨	世譜源流

設爾合墨咱吸小	教類源流
合哲爾拏墨	寶產譜
克爾白拏墨	天房誌
二數度克比爾	曆學大全
額福阿祿額福刺乞	天德元機
葉瓦基特	月令紀
墨拏積里必拉地	坤輿考畧
海亞土額噶林	七洲形勝
母格底墨額得璧	字義類編
索哈合	字正

例言

禮法原有全書。因其浩繁。特擇什百之一二。提其大綱。撮其緊要。詳其註解。便於讀也。欲求其細於全書。問之欲悉其理。於性理書求之。

書有正文。有解。有大註。有小註。有義。有廣義。有考証。有集覽。有問答。有附論。集覽考証。多儒者之語。餘皆天方各經傳中采輯而成。非敢以私意穿鑿。參雜其中也。

書有綱。有目。正文爲綱。註解爲目。總綱爲綱。分篇爲目。如五功五典民常等篇。皆前有總綱。後分篇目。原教篇爲一書之綱。通部又爲原教之目。讀者先讀其綱。次讀其目。於簡處有得。乃可問其繁。

是書皆天方之語。用漢譯成文。其中有可譯者。有不可譯者。述事解理。其可譯者也。人名地名。不可譯者也。如原教篇列聖之名。朝覲篇山市之名。皆不可譯。間有文不能

盡所譯之義者。則兩存而互用之。如穆民。天方人之美稱也。或譯君子。或譯信士。或譯順者。皆不離穆民之義也。

書中凡言聖人。皆指穆罕默德而言。穆罕默德。乃吾教之至聖。集列聖之大成者也。德位至尊。不敢呼名。故稱曰聖人。其餘往聖。則稱諡號。如阿丹。施師等。或稱其國。如云東土聖某。西土聖某。

書中有語云。諺云。方云云等。皆天方語諺也。語出於傳述。諺出於民俗。方即天方。不云天字。省文也。

經文漢文。原相吻合。奈學者講經訓字。多用俚談。未免支離。有失經旨。愚不憚煩。每訓文解字。必摹對推敲。使兩義恰合。然後下筆。覽者勿謂愚反經異俗。是反俗合經耳。是書語氣與經堂語氣。既不相合。則不能不起物議。然而無庸議也。是書非爲不知文者作也。蓋不知文者。經師遵經訓之無須

是書而須是書者必通習三教未知吾教之禮者也讀其文會其義自有裨益知我罪我聽之斯世

愚初譯是書依經傳義未遑藻繪迄繕寫成冊讀之殊覺文多晦窒因質諸高明數加商訂丙戌歲予遊京師值海陽俞子曰傳經文字只宜典奧不宜纖巧去脂存骨斯已矣何須潤色爲耶予猶未敢自信復質諸山陽諸先生曰古文今文異俗而同理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何疑焉遂付之剞劂

大方典禮擇要解目錄

卷一

原教

卷二

真宰

卷三

認識

卷四

諦言

卷五

五功一

五功總綱

念真

卷六

五功二

禮真

卷七

五功三

齋戒

捐課

卷八

五功四

朝觀	卷九	禮記 附附齊會禮	卷十五 典二	五典總綱	夫道	婦道	卷十一 五典二	父道	子道	卷十二 五典三	君道	臣道	卷十三 五典四	兄弟之道	朋友之道	卷十四 民常一	民常總綱
----	----	----------	--------	------	----	----	---------	----	----	---------	----	----	---------	------	------	---------	------

居處	卷十五 民常二	財貨	冠服	卷十六 民常三	飲食上	卷十七 民常四	飲食下	卷十八	聚禮	卷十九	婚姻之禮	卷二十	喪葬之制 附祀典	附	歸正儀解 剪甲齊跪附	天方典禮擇要解且終
----	---------	----	----	---------	-----	---------	-----	-----	----	-----	------	-----	----------	---	------------	-----------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一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 楷陳芳點訂

山陽楊斐萊洪益枝梓

原教篇

維初太始。萬物未形。惟一真宰。無方無似。

無物之初。惟一真宰之本然。至清至靜。無方

所無形似。不牽於陰陽。不屬於造化。實天地

人物之本原也。一切理氣皆從此本然而出。

所謂盡人合天者。合於此也。所謂歸根復命

者。復於此也。是一切理氣之所資始。亦一切

理氣之所歸宿。

命弘開闢之功。始立億兆之類。

真宰無形。而顯有太極。太極判而陰陽分。陰

陽分而天地成。天地成而萬物生。天地萬物

備而真宰之妙用。貫徹乎其中。

造人祖於天方。

天地萬物既備。乃集氣火水土四行之精。造

化人祖阿丹於天方之野。

降聖賢於中極。

中極。天方之地也。天方處六合之極中。故命

曰中極。乃聖賢叢會之地。人民首出之鄉。

考証。天方與地經曰。地爲圓體。如球。乃水土

蓋球面。而四分之。一也。地之現于水面。而爲地者。

分爲三。大土在東。日東土在東。日西土在東。

西之。則中土在東。又自東至西。作一直線。

距南北兩極等。爲地經。中線自北極至南

極。作一橫線。距東西海岸等。爲地緯。中線

兩線相交。爲十字形。天方當其十字交處。

西諺曰。大地如磨盤。天方盤之。磨也。其形

四面皆下。因其地爲天地之樞紐。故萬方

引向焉。河圖括地象曰。地之位起於崑崙。

崑崙崑崙者。地之中也。一統志曰。天方當崑

崑之陽。於諸方爲得風氣之正。職方外紀

曰。亞西亞者。天下之第一。大洲也。亞西亞

即天方之總名也。合數說觀之。其爲中極。無

創制宏規而教立焉。

阿丹生育子孫。聖賢代出。其修道立教之規。

造化根原性命之理。及一切事功精微之用。

皆阿丹奉真宰明諭。定名定制。傳及後世。並

非阿丹及諸賢聖自出主張。而妄爲創作者

也。故天下爲教之最古者。無逾於此。

厥後人物克繁漸達四外

據天方古史阿丹千餘載後洪水泛濫人民漂沒三月而洪水退有大聖人努海受命治世使其徒衆四方治水四方因有人焉此去阿丹降世之初蓋二千餘歲也

去古近者其教猶存去古遠者其教遂失故四方之教多非古教也

四方地脉風氣各有不同故人之散處於四外者語音各別字式各殊而其行事又安能盡出於一致乎若三皇五帝去古尚近制度典章猶有上古遺風三代而後去古益遠百家諸子鑿空杜撰人各一言家各一教接踵而出分門別戶大與古教不相符矣

惟我天方得衆聖薪傳道統不絕

自阿丹起至穆罕默德止其中受命行教而稱聖人者指不勝屈但同是聖人而其品第不同約而計之有四等焉凡受命行教而有徵兆者均謂之曰聖人如脫魯忒郁實爾是

也受命行教有徵兆而勅之以經旨者則謂之曰欽聖如施師葉而孤白素來馬尼是也有受命行教勅以經旨而能因時制宜損益先聖之典者謂之曰大聖如努海易卜刺欣母撒達五德爾撒是也其受命行教特受大典總華前聖之經爲天下萬世率由之準者謂之曰至聖惟穆罕默德一人而已夫道統相傳固自阿丹而始阿丹受真宰明命傳與施師師傳與努海海傳與易卜刺欣欣傳與易司馬儀儀傳與母撒撒傳與達五德德傳與爾撒爾撒去世不得其傳於是綱紀墜落異端蜂起去爾撒六百年而後穆罕默德生奉命驅除邪說彰明正教爲萬世開太平矣

迄穆罕默德出道愈昭明矣

穆罕默德乃天方帝室之胄生而神靈以大德王天下受命行教紹爾撒六百年既絕之統命曰哈聽猶言封印云真宰授經六千六百六十六章名曰甫爾加尼

刪經

經即真宰降予前聖之經也。自阿丹至爾撒

凡得百十有四部。如討刺特。降與母則通

爾。降與達五引支勒之經名皆經之最大

者。自穆罕默德出。真宰悉命裁革。乃授之以

甫爾加尼經。將前古經義盡皆包括其中。

或問曰。古經降由真宰。與當承道之矣。而必

六百年來。異端紛擾。更改外謬。古本經文

多失其真。真文既失。而人猶奉為古經。文

而守之以訛。傳說勢不至離經叛道不止。

是以聖人奉命刪定。存真去偽。返歸約

定制。葛蕩平平是訓。是行。既狂。瀾于既倒。炳萬古以日星。廢革之義大矣哉。

制如齋拜婚喪律度權衡。大而朝廟禮祀。小

而飲食起居。以及天地山海禮樂文。罕醫卜

術數之類。皆遵經而定。世昭恪守。縱有明智

不能踰規而越矩也。

總前聖之精微。而為大成焉。大道於是乎備

衆聖之在前古。猶長夜之月至聖出。則中天

之日也。衆聖之道。自阿丹至爾撒。根而芽

而輪而枝而葉而花。至聖之道。則其果也。天

地之明。莫明於日。樹木之備。莫備於衆。教道

之全。莫全於至聖。

其為教也。以識主為宗旨。

主宰者。萬化所自出。而吾心性之太原也。由

主宰之顯著。而有我之本性。由本性之賦界

於心。而我得以為萬物之靈。此先天之事也。

今日由盡心而得以知性。由知性而即以認

識主宰。此後天之事也。認得主宰。是造化天

地萬物者。是我之心性所從以出者。則根脚

正定。不為岐妄所動搖矣。

以敬事為功夫。

敬無一念不專。專於主也。事無一動不遵主

而行也。專凜於主心之功夫也。遵主而行。身

之功夫也。然敬者。事之本。事者。敬之用。心敬

而後事成。其事不敬。雖事猶不事也。故以

事君則忠。敬以事親則孝。敬於視聽言動之

間。則循規蹈矩。自不至無所持循而失於非

禮矣。此中功夫。至精至微。至嚴至密。盡人合天者。以此。希聖希賢者。亦以此。故凡從事聖教而奉主宰者。先乎敬而已矣。敬則無往不善。

以歸根復命爲究竟。

歸根返吾自始也。復命完吾政事也。自始云何。人生而靜之初。無一毫不善。無一毫夾雜之本體也。政事云何。賦命生人之際耳。提面命直下擔當之重責也。真主造化乾坤。顯揚萬物之原義。特爲此而已。人之篤學存養省察。格致誠正。其所求者。求此而已。成已成物。修齊治平。其所推者。推此而已。是以聖教教人。識主以返其本體。教人敬事以完其初命。初命完本體。返聖道之極致也。

敬服五功。天道盡矣。

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天闕也。時念真宰。靜存動察。心不妄馳也。日禮五時。謹之又謹。滌之又滌也。歲齋一月。以制嗜慾之。

私歲捐課財。以普利物之仁。終身一覲天闕。以實志誠。向往之念。五功修完。而天道盡矣。敦崇五典。人道盡矣。

五典卽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倫之教也。天方又謂五成。蓋君臣成其國。父子成其家。夫婦成其室。昆弟成其事。朋友成其德者也。皆有當然不易之禮。五典修完。而人道盡矣。

學業精粗。存乎其人。

道原至一。智者見其深。愚者見其淺。爲精爲粗。存乎其人。未嘗智者。予以捷得。愚者。漸以難能。惟貴人。勇往自力耳。

用行舍藏。遵乎其義。

義者宜也。達者當其可。昧者失其機。爲進爲退。準乎其義。不欲人違道而干譽。苟且以得名。惟抱道自重而已。

婚姻有禮喪葬有制。

婚姻喪葬。乃人道始終之大事。聖人準諸天。

理合乎人情制爲教典行諸天下後世使人
人格守嚴遵不曰貧富貴賤而可忽也

一切動止皆有經常達變之法也

凡於視聽語默食息起居大小纖鉅皆有經
常之法以爲矩矱則不致有干分越禮之行
又有通變之法以適權宜則不致有膠泥固
滯之病用權而不離於止雖變而不失其常
也

法備三乘理原一本

乘載也載諸法義以備求道者次第取法也

初曰禮乘方云舍禮二總載天道人道一切事功

之條例此勤德敬業者所取法也進曰道乘

方云脫總載人理物理盡人合天之法程此

窮理盡性者所取法也終曰理乘又名真乘

方云合總載無我無物天人一致之微言此

幾格幾格克已完真者所取法也勤德敬業所以修身

也窮理盡性所以明心也克已完真所以見

性也身不修不可以明心心不明不可以見

性性不見不可以合天性之不可見已私之
蔽也三乘之法已私之彌也三乘之上更有
超乘一法則天人化矣各迹泥矣非語言文
字可傳待其人之自會耳已

人區九品道宗一脈

同一人也而有九等聖曰聖曰欽聖曰大
聖曰至聖四聖名義見于前次於聖者曰大賢乃全

人而不逮聖曰知者又曰通識乃明識萬理
稱知者曰廉士乃効法聖賢而一塵不染

不可以曰善人乃遵守見聞而一行不違者
稱廉士曰庸常又曰信士乃信主止一而從聖人

也未識等雖不同而其歸宗一也聖行教者也
賢溺教者也知傳教者也廉善庸常守教者

也不能行之則溺之不能溺之則傳之不能
傳之則受之則遵而守之以之復命歸根無

歎於心斯無負此人矣

道有教而無像教有法而無身

道非教不明教非法不立大道也者天理當

然之則也。教也者。示人循是則而行之者也。法也者。析理欲辨。是非規天下於無妄者也。立教而設像。曰矣。奉法而逸身。曰私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真理蔽而歸真之路塞矣。是以聖人欲明道於天下。但立教而不設像。衆人奉教以從事於聖人。但守法而不顧身外。不爲像惑。內不爲身累。所以聖人之教卓越於百氏之上也。

是以聖人之道。包貫無極。聖人之教。正大至中。

聖教之人不二不惑。

聖人之道。卽天道也。聖人之教。卽天道流行者也。聖教之人。卽順天道之條理。承天道之軌則而奉之。以從事者也。是道也。至廣至大。無物不包。無物不貫。天地歸其範圍。纖塵無所遺漏。天之所以清。地之所以寧。日月之所以代明。寒暑之所以不息。與夫山之定。水之動。花木之榮瘁。魚鳥之飛躍。皆道之所彌綸也。然不冒萬物。而萬物何以各正。鉗束萬物。

而萬物何以生全。是以聖人因道立教。使人不惑於岐趨。不搖於異說。冰聖人之教者。如草木之被春風。蟲魚之感雷蟄。良知良能。活潑潑率於性。而範於教。咸安於正大至中之域。又何二之可惑哉。

會八方如一室。合千古若一時。

道無今古。方所教。豈有今古。方所哉。人又豈爲今古。方所移易哉。故聖教長。歷千古而典禮不替。被教之人。遠遍八荒。而志趨不移。其廣大悠遠。有如此者。

聖聖相傳。洵不易之宏規。垂萬世而貞盛也。

聖聖不倦。不絕之意。洵信也。吾教自阿丹歷施師。努海。易卜。刺欣。而下。數百代聖人。接踵相繼。迄穆罕默德爲集大成。後賢後學。闡其要旨。傳者不倦。受者不絕。至今開七千餘年。制度規模。視今猶古。愈延愈盛。愈播愈遠。其足以垂萬世而隆今古也。復奚疑哉。

集覽 明太祖高皇帝御製至聖百字贊曰。乾坤初始。天籙注名。傳教大聖。降生西域。

授受天經三十部冊普化衆生億兆君師
萬聖領袖協賜天運保庇國民五時祈祐
然視太平存心真主加志窮民拯扶患難
洞徹幽冥起拔靈魂脫離罪業仁覆天下
道冠古今降邪歸一教名
清真穆罕默德至貴聖人
明成祖文皇帝御製聖裔賽氏碑序其畧
曰賽氏者先世天方國人唐貞觀年始
祖貽昂伯爾名賽一德即今真教聖人穆
罕默德也乃西方大聖人生而神德睿智
不可言能使草木禽獸來去行止或問曰
君之神月可破乎曰可遂舉手揮指而月
已分矣
明武宗皇帝評論諸教謂侍臣曰諸教之
道皆各執一偏唯清真與主之教深原於
正理此所以垂教萬世與天壤久也
唐王鉉曰西域聖人穆罕默德生孔子之
後居天方之國其去中國聖人之世之也

故其人性稟中和不涉乖崎
海鹽鄭曉曰默德那國王穆罕默德生而
神靈有大德臣服西域諸國諸國尊號爲
庇昂伯爾猶率言天使云其教專以事主
爲本而無像設其經有三十本凡六千六
百餘章隋開皇始傳其教入中國
紀錄彙編曰天方國即默克國奉清真教
聖人始于此國開揚教法至今國人悉遵
教規行事纖毫不可違犯其國人物魁偉
體貌紫膛色說阿爾璧言語國法禁酒民
風和美無貧難之家悉遵教規犯法者少
該爲極樂之界婦嫗之體莊嚴之制皆依
教規體例而行
潛確類書曰天方國即古錫冲之地風景
融和四時皆春也田沃稻饒居民安業風
俗淳化不生盜賊上下和美其官長及下
民悉皆拜主以爲一國之化
明一統志曰默德那國接天方國其城池
宮室田畝市例與江淮風土不異寒暑應
候民物繁庶種五穀葡萄諸果不食豕肉
齋戒禮拜每歲齋戒一月更沐浴居必
易常處每日向西禮拜國人遵信其教雖
適殊域傳子孫累世不敢易
北海張氏曰清真教始于天方天方之教
始于人祖阿丹阿丹生而神聖與天地相
參故能合天人之道以事造化天地萬物
之主
七修類藁曰清真教入中國乃隋時其法
有數種吾儒亦有不如富貴貧賤壽夭一
定也或于異端而信事鬼神矣彼惟敬主
事祖之外一無所崇富貴者亦不少矣即
吾儒雖子親密友之貧乏者多莫尚義他
人又何暇問之彼于同郡貧人月有給養
之數他方來者亦有助饒吾儒守聖人之
教或存或亡彼敬主事親尚義樂助終身

大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一終

無改焉道釋二教又在吾儒之下不足論也
濟陽丁荊園天方聖教序曰中國自漢唐而下世俗有三教之名其來舊矣不知未有三教之先大西天方國之教爲最真也
粵稽盤古氏開闢西域而崑崙爲開闢之祖山天方居崑崙之陽先得天地中和正脈故其國王聖聖相承專事化生萬物之主率臣民而敬禮之絕不類于虛無寂滅者其古初立教之源可謂既清且真矣易曰帝出乎震詩云上天之載言溷南北朝時節乎迨至世運遞降聖遠言溷南北朝時東土西陲浸淫于二氏已極乃篤生大聖穆罕默德作君作師維持風化神靈大德而信從之共上尊號爲賸昂伯爾隋文帝慕其風遣使至大西天求其經典開皇七年聖命其臣塞爾爾帝幹歌士等貢奉天經三十冊傳入中國由南海達廣首建懷聖寺遂通于天下此一統志隋書殊域志周容錄等書爲可據也經文雖多原其大旨無非欲人認本去邪從正忠君孝親教篤倫常而已非有異于吾儒也以言乎提覺人心則集前聖成規日拜五次是攝心于時矣每至阿齊納元牛妻鬼日赴寺大贈禮徵七日來復之義是攝心于日矣每歲齋戒一月鷄鳴而食至暮候星始燦竟日不食渴不飲以消三毒五濁之愆是攝心于月矣且日給糗糧更散天課無論君民各照定例施濟貧乏以故盜賊不生公庭無訟史稱在樂世界焉遵其教者雖道殊域傳子孫而不易使非至誠無息焉能悠久成物如此哉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 楷陳芳點訂

山陽楊斐榮淇益較梓

真宰篇

維皇真宰獨一無相生天生地生人生物

太空冥冥有真宰焉獨一無二也無相至妙

難以言喻也凡有匹偶或可言喻皆受造之物非造物之主也天地人物皆有匹偶皆可

言喻皆真宰之所生化者也真宰則先天地

人物而有者也獨一無二解一超天地萬物

爲獨一超之而爲獨一者天地萬物其衆著

者也氣化也後天之數也真宰之本然不牽

于衆著不操于氣化不入于後天之數無方

無體純粹至妙不可名言此則超天地萬物

而爲獨一也包之而爲獨一者獨非遺衆以

爲獨一也非遺萬以爲一也合古今色妙而

統入于真理流行之中體用無分渾同大備

萬物而爲獨一也○相有二等有有形之相

有無形之相凡目可視耳可聞鼻可嗅口可

言手足可踏握皆無形之相也故真體無著

可到解悟可得皆無形之相也故真體無著

言即非其體也究道之人凡有慮想其所慮

想皆相也。纔有覺悟其所覺悟亦相也。惟真宰造化一切色相而非一切色相啟發一切覺悟而非一切覺悟。

體立於二氣未肇之先用著於萬象既形之後。體言乎其自立之本也。用言乎其本具之能也。用不即體因體而有用。體不即用藉用以爲體。體與用蓋不即亦不離者也。若十與一然一不即十而非不即十。十不即一而十之全體皆一也。體之爲名猶十之爲名也。用之爲名猶一之爲名也。十不即一而全體皆一。是十也者全以一爲體者也。一不即十而合一以成十。是一也者全爲十之

用者也。真宰之體用亦若是而已。全體是用。全用是體。固分之而無可分。合之而義又有別。體立於先用著於後。此言乎隱顯之次第也。非體用自有先後也。凡有一物必有一物之當然。一物之所以然。當然與所以然。非可判而分之者也。一有俱有。非有待于時刻先後者也。譬水之與火。俱有與熱。非先有水而後有火。先有火而後有熱也。真宰之體即真宰之所以然也。真宰之用即真宰之當然也。但有隱顯之次第。無時日之後先也。以後凡言先後次第皆以隱顯會之。始無物之先用含於體。其體微而用不可測。有物之後體隱於用。其用著而後其體乃見。是體也。乃無體之體。故不可比喻於萬物。

之體是用也。乃不用之用。故不得擬似於衆有之用。

前無始後無終大無外細無內。

真宰先萬有而立。故其前無始。真宰後萬有而存。故其後無終。真宰之體無所不包。故其大無外。真宰之用無微不入。故其細無內。無始而開萬始之始。無終而統萬終之終。無內而貫萬內之內。無外而冒萬外之外。無始無終。無內無外。即始即終。即內即外。始終內外。

無非其本然之所流貫也。始終內外無非其妙用之所隱著也。有造化而後有始終。有天地而後有內外。真宰不山于造化。不拘于天地。先天地而立。何始終內外之有。

無形似無方所無遐邇無對待。

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皆緣造化而有者也。真宰不屬造化。故無形似方所遐邇對待也。惟無形似故能造化一切形似。惟無方位始能安置一切方位。惟無遐邇方能量度一切遐邇。惟無對待乃能分配一切對待。今人以天地人物爲

主宰皆落子形似
方所迴週對待矣

綱維理數掌握天人

理其妙用之含蘊者也。數其妙用之蕃衍者也。天其造化中之最大者也。人其造化中之至靈者也。總由於妙用孰能越其範圍總出其造化孰不聽其操縱故真宰之綱維掌握超越乎萬有也。

主萬化而不化莫非其化妙萬跡而無跡孰非其跡。

主持萬化而本不化萬化之所以能化莫不胥其幹旋也。妙通萬跡而本無跡萬跡之所成跡無非藉其陶鑄也。幹旋萬化者必不爲萬化所幹旋而萬化亦莫能測其幹旋故不化愈神其化也。陶鑄萬跡者必不爲萬跡所陶鑄而萬跡亦莫能測其陶鑄故無跡愈顯其跡也。化與跡總一真宰之用也。化其用之可思者也。跡其用之可見者也。真宰之用與真宰之體容判而爲二乎萬物之化即真宰之化也。萬有之跡即真宰之跡也。是故外化與跡而求真宰無從得真宰外真宰而求化跡無從有化跡。

至知也至能也至全也至善也

此言真體無朕而妙用無不具足也。至知者無所不知而不同於有覺之知靈妙克周極人世之上下幽冥莫不在其昭鑒也。至能者無所不能而不同於有爲之能大化流行極人世之生滅往復莫不被其推移也。其功用彌綸萬有俱足錯綜變化前定無差故爲至全其本體純粹一塵不染五行化育各妙其功故爲至善此四德者即真宰之所以爲真宰亦即萬化之所以成萬化之由也。夫知能始無物唯一真湛然而貫乎物之表裏者也。乃先蘊于其知次見于其能始成之以全終繼之以善苟非知無以具萬有之理非能無以著萬有之象非至全何以能化化生無所不備而克濟乎宇宙非至善何以得形形色色無有不美而恰合乎時宜。

作焉而不待化焉而不窮育焉而不遺予焉而不竭

此言妙用流行而施爲無不周遍也。語其造作則自然而然不待因緣之湊合語其變化

則錯行往來而並無窮盡之涯岸語其涵育則萬物莫不各得其所而一無遺漏語其賦予則天人莫不各克其量而並無已竭此四德者即真宰之所以生化無窮而萬物之所以往復無已也往復之義若水波若樹葉水已往者也樹葉既落者不復生將來者非已落者也前後推移時新迭見始見生生化化之妙非若異學輪迴托生等說之謬也

動靜不常其生生之本也

此言動靜即喻隱顯也真宰無動無靜也真宰無動靜而此云動靜者就造化而言也先天之造化起於一理之動後天之造化起於一氣之動以理氣之動靜喻真宰之隱顯乃神其造化之機申其妙用流行之自也不常謂時起時息時息時起如循環之無端也萬物無以爲生而生於理氣之動靜萬物無以爲化而化於真宰之隱顯故曰其生生之本也動者一吁動靜者一吁靜或動中有靜或靜中有動皆物也若動而不知其何以動靜而不知其何以靜恰又無時不動無時不靜此造化之機流行之妙也只可以動靜之

義解不可以動靜之形求○動靜不常非謂此一時動彼一時靜這一邊動那一邊靜而果有動靜之兩端也動亦靜靜亦動絕無止息止息則問斷問斷則天地毀矣譬如人之呼吸總一氣之流行豈可有一息間斷又如樹木當春則榮陽動而舒氣上升也當秋則敗陰靜而斂氣下降也升至盡頭則退而下降至盡頭復轉而升何有一刻停緩而不動耶

淑真篇云○是主一也主究竟也無產無所產無一與之配

淑真是真經第一百十二章之篇名專言真宰至實之理也曰是真宰示諭聖人令以告人之語也是是信實之辭統含通章之意心與道契神與妙合自然是無有不是也一乃萬數之自始統乎萬而貫乎萬之終始者也究竟乃萬物之歸終成乎萬而通乎萬之表裏者也婦生子曰產又凡物生物如本者曰產真主無等類無所從出故無產亦無所產非若異教荒誕謂真主有子爲其產又有父爲其所產也無一與之配者至尊無對絕無別一與之相配而爲偶也若一有配則是二

矣。復可名一乎哉。是則主之爲主也。已。通篇喻主只一字盡之矣。曰究竟曰無產曰無所產曰無一與之配。皆所以明夫一之爲一之實也。學者理會得一之爲一。則通篇之義不求解訓而自能了達矣。

廣義 一者始乎萬成乎萬而貫乎萬之始終者也。萬生于一。統于一。萬必需一。一不盡萬也。故萬之中箇箇皆一。缺一不成萬矣。○一之本體不變不動。而其爲數則無盡無窮。故清而爲二。濁而爲三。分而爲百。子散而爲億。萬百也。千也。萬億也。皆不能逃一而自爲數也。○經義通篇只以一字貫之。故首云主一。末復云無一與之配。蓋以真宰之于萬物。卽猶一之與萬數也。一之自然無所不包。無所不貫。無欠無餘。全體自足。而其生數也不等于數。而爲數之所由始。其同數也不等于數。而自與數相爲周通。一本之體。無增無減。而自能增減。萬數一本之體。無所從起。無所依附。而自爲數之所從起。萬數之所依附。故十百千萬。至于無算之數。皆一爲之資。始而立根也。一之本體。無匹無配。而作爲萬數之匹。配而結成也。匹配釋萬數。減仍復一矣。○或曰淑真篇爲辨異端言也。諸家有謂主有二三者矣。有以非其主爲究竟而趨止者矣。有謂主之上更有生主者爲主之父子者矣。復有謂主雖至尊未能孤子獨任而必有與之相協輔者矣。故真主降命以開其

謬。○或曰淑真篇爲求道者言也。一則純二則禪。求道者心乎一。則無禪矣。一則其心則必一乎其趨。一乎其趨。則必以真主爲止宿。乃爲究竟也。既止宿于真主。則其身心融。化而渾同于真主之木然矣。如此則不得于真主之外。復添一枝贅而傍焉。其心志矣。不得復求一毫私意。參禪于其間。堅確矣。不得復存一毫私意。參禪于其間。純粹矣。其



大方典選擇要解卷之三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 楷陳芳點訂

山陽楊斐葉淇益較梓

識認篇

工藝必有匠大造必有主

世間一器一物大而宮室纖而盤盂莫不需

匠作以成未有舍匠作而木質自能成屋坏

土自能爲器者乃天如此其高明地如此其

博厚日月星辰山川動植如此其照耀而克

郁豈無主宰以造化之而天遂自成其爲天

地遂自成其爲地日月星辰山川動植遂自

成其爲形象也終日戴天而不知天之有主

宰非真知天者也終日履地而不知地之有

主宰非真知地者也終日見日月星辰山川

動植而不知其主宰之爲誰也焉得通天徹

地而稱爲致知格物者乎不能通天徹地而

又何以明心見性不能致知格物而又何以

率性修道則甚矣人不可不知有主宰也天

覆者也地職載者也七政職運行恒星職守

位山職峙水職流皆由主宰造之各司其職

故天終古不易其覆地終古不易其載七政

終古不息所以然者皆由主宰綱維掌握不

有絲毫紊亂也今人處天地間仰觀俯察周

旋于萬物之中而不知造化天地萬物之主

豈可謂致知格物者乎夫致知格物乃萬學

之先務也若不能致知格物而曰明心見性

性修道德皆虛語也故吾教致知格物之學以

爲先務焉

天下智愚賢不肖莫不知之第未識其真者不

泥於形相卽落於空無

人知有主而不識主之真則憑空想像邪知

惡覺從此起矣是故愚冥之輩泥形相而求

主焉遂以人物爲主者有之矣寂滅之流外

形相而求主焉遂以空無爲主者有之矣過

與不及之弊不可勝數

曰老

老子周代楚國人也其學尚玄虛用權術以

行因而後人有以老子爲主者按史記老子

仙隱曰。唐苦縣。屬鄆。曲仁里人也。爲隱
性下史。久之。見周衰。遂隱遁。至函谷關。著道
德五千言。後世增益附會。復有方技術士。作
爲丹藥符籙。飛昇變化之說。以老氏爲宗。而
老氏無是也。至葛洪。以老子爲天地之主。詩
譽太過。不惟令人難信。即使老子聞之。亦笑
其迂怪。
無謂也。

曰佛。

佛身毒國人也。其教尚空寂。談鬼怪以度衆。
生成佛爲務。蓋謂天。上。地。下。惟佛獨尊。萬事
萬物。皆緣佛妄想而成。漢明帝傳其教入中
國。因而東土人有以佛爲主者。按釋書佛號
釋迦牟尼加

維衛國淨飯王之子也。生周昭王時。十九歲
出家學道。三十學成。住世行教。壽八十而亡。
弟子記其言。纂綴成書。其法多種。約其大旨。
蓋以空爲宗。以世界爲幻。以性命爲欲。以乘
乘爲妄。以事理爲障礙。以寂滅爲終極。造三
途六道輪迴因果之說。以惑愚俗。曰誘之向
善耳。絕男女之婚。廢倫常之業。棄君父爲起
脫。恤禽獸爲慈悲。其爲是爲非。儒者已有定
論。
云。

曰天。

天有指理言者。有指象言者。指理而言。則人
默識其妙。天且弗違者是也。指象而言。則人
仰視其形。周旋運動者是也。儒者謂五經以

上帝稱天。指理而言也。庸愚者不識此天爲
何物。遂以形體之天爲主矣。如俚俗遇急難
則呼老天蒼天
是之類

曰理。

理物之所以然也。天有天理。人有人理。物有
物理。理之與物。蓋若意之與字也。五經中絕
未有謂上帝卽理。乃後之學者。欲揣度上帝
爲何如。泥相求之。而無所得。去相求之。又無
所歸。遂以理當之。蓋謂天下莫尊於理。故以

帝名之。而不知其說猶屬未當也。理之于物
若意之于字
字千古之的喻也。譬人欲作一文。未書之時
主意纔立于心中。此文之理也。及書于方策
則文之象也。文之象固本于理。然必有作文
者爲之主。意而發揮之也。詎可謂意卽字之
作者乎。學者明夫理之于物
卽猶意之于字。則無悞識矣。

擬度爲主。非真主也。

老佛皆人也。造化所必受。生死所不免。而稱
之爲主矣也。天與地對。乃造化中之一物。卽
其上下連屬。亦形而下之器。而稱之爲主。愚
也。理屬虛意。寓於物。而不能自爲物。稱之爲

主。候也。故曰。擬度爲主。非真主也。總之人各一。心家各一。理或是或非。或深或淺。不能同也。天方之。西復有以日月爲主者。以聖人爲主者。事神者。事火者。皆各成一家。爲教甚。稜書不載。及老佛。天方所無。而反及之。何也。書爲此地。人作耳。故但言及其。所有不及其所無。

真主則隱然無象。確然實有。造化天人。運行理氣者是也。

曰。無象。則不可以形色求。曰。實有。則不可以空無論。曰。造化天人。則老佛之謬。可以立除。曰。運行理氣。則擬議之說。可以立辨。學者。凡

欲切識真主。必先辨其名分。然後求其實體。凡由造化而出者。必不能主持造化。天地人物皆由造化而有者也。焉能爲造化之主。故凡言主宰。必以主持造化者爲是。

惟知真主而趨向之。則根脚正定。紛紛異端。不得以邪說惑亂矣。

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賦予者也。當我之生也。主宰以性命賦之於我。及其死也。我仍以性命歸之。主宰始得以寧貼無恙也。若生之日。不知有主宰。而死之日。又何以能歸之於

主宰乎。此知有主宰。一着爲人生所必不可忽者也。知有主宰。而趨向之。則根脚之際。了然明白。不覩不聞之中。察乎主宰之升降於前也。而其以性命趨向之者。至矣。瞻禮對越之間。察乎主宰之鑒觀於上也。而其以身體趨向之者。切矣。日日趨向。則我不遠於主宰矣。刻刻趨向。則主宰亦不遠於我矣。生之日。如此相親相密。而死之日。又焉有不相符無間者乎。我之性命。生死不離於主宰。方是能了却生死者。方是能歸根復命者。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顧乃以有用精神。虛度一生。也。豈不可深惜哉。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且日聽夫異端邪說也。豈不更可深惜哉。

附錄 山陽楊氏洪益曰。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造化。我之衣履。皆主宰之所資。予我之。父子兄弟。夫妻。皆主宰之所團聚。我之。自無之。有。自少至老。一生。閱歷。千變萬化。皆在主宰執掌。保養之中。而一生。孽障。不。思其所自來。不知原主。真主。反惑于異端。邪說。敬之事之。是南轅而北轍矣。譬如領。本貨。易原。有付本之主。乃我輩。孽障。不。知此本。付自何人。而漫認行路者。爲付本。之主。此必無之理也。如其知之。卽宜趨向。

夫趙向云者。遵道遵路。是訓是行也。經書之訓。聖人之教。比命人行者。即宜朝夕。惕體諸當身。凡命人禁止者。即宜克謹。克戒。嚴絕其事。知之明守之固。乃能根脚正定。不爲異端邪說所搖。方爲真知。主之人。歸根復命之人也。又何南轅北轍之誦哉。

今夫見草木之偃仰而知有風。觀綠翠之萌動而知有春。視已身之靈明而知有性。參天地之造化而知有主。必然之理也。

前此乃明辨主宰有無真僞之理。此則導人求主之法。而使知主者有所據也。蓋真主之本然。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而人欲識之。似乎難也。然而無難也。蓋凡天下之物。不出二端。有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以形色見之。無形者以踪跡推之。天下無不可識之物矣。譬如風無形色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草木之偃仰。則知其爲風矣。又如春無方位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視綠翠之萌動。則知其爲春矣。此二者。身外之物也。身內之物如靈性。無形色亦無方位。

者也。日與吾俱。吾不得而見其本然。爲何如也。但即吾之視聽言動。食息起居。靈明活潑。而遂知其爲性矣。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皆有不可見之物。皆不可欺之以無者。以其有踪跡可推耳。真宰之於天地間也。雖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人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然若視夫天地之造化。日月之運行。晝夜之舒卷。寒暑之代謝。以及種種安排。色色布置。萬古而常然。恒生而不息。則知必有主宰者。默運其間。亦不可欺之以無者也。草木偃仰。風之踪跡也。綠翠萌動。春之踪跡也。人身之靈明活潑。性之踪跡也。天地之造化循環。主宰之踪跡也。風與春與性。皆主宰所造之物也。人尚不可得而見其本然。惟以踪跡識之。况造化之主宰。而能見其本然乎。亦即其造化之踪跡。默而識之可也。

主宰之本然。隱於用。見於爲。妙於理。形於象。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既顯。則萬事萬物。

孰非其本體之徵哉。

此一節乃明示真主之實。而俾求主者有所得也。蓋真主之本然有體。也有用也。有爲也。其體隱寂。難知其用。微妙難測。其爲則依稀可見矣。何者。真宰之本然隱於用。而見於爲也。真主之爲有見於先天者。萬物之理是也。有見於後天者。萬物之象是也。真宰之體與用。似乎與吾不相及。而理與象則吾已身所見有者也。夫理與象非他。卽真主之爲見於先後天者也。見理象不卽見真主之作爲乎。夫作爲無別卽真宰妙用之顯應也。見作爲不卽見真主之妙用乎。夫妙用者卽真主本具之能事也。見妙用不幾見真主之本然乎。由著之隱。由顯之微。以漸而心。神契合則難測者易測矣。難知者易知矣。豈惟知與測哉。一觀物而真主之本然直見。何分體用與爲哉。但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旣顯。隨處而見主矣。歐陽爾先賢曰。不見物則已見。

則見主。其是之謂歟。

經曰。將使汝見吾節於諸方。暨爾諸身。而爾胡不觀。

此經言乃引證前文之義。而實萬物卽主宰之徵也。節節文卽妙用之顯然者也。人惟察物不精。則見理不明。故其與主宰似乎有隔。其視主宰似乎爲隱。而不知天地間無物不是主宰之所顯。則無物不可見。主宰天地間無處不是主宰之所在。則無處不可得。主宰主宰未嘗隔也。亦未嘗隱也。惟人自聾瞶而自遠自蔽耳。聰明達士觀物見主。參理氣以識其隱顯。察陰陽以明其變化。觀天地以見其清寧。仰日月以見其明鑑。窮山海以見其藏育。臨江河以見其流沛。視草木以見其廣生。觀鳥獸以見其博愛。度鬼神以見其通靈。一觀人才以識其妙知。審節候以知其循環。觀代謝以知其消息。凡若此者。無非真主妙用之所顯。卽無非真主本然之所寓。物之所在。

聖人曰明已則明主矣。是謂認主先以認己爲要也。

矣不至切近乎哉此所以謂認已爲認主之要訣也

實義 主之爲名似家之有長居高處尊爲眾人之欽仰萬事之總持一家之中莫能

尚焉故主之義雖訓爲極尊而實則以掌握事物而名也如地主國主之類皆取諸此蓋以人之有掌握事物之權適似于主而具主之義卽以主名之乃吾教以大造之本然在天地間爲理象之總會萬化之綱維舉天地之所有莫能踰其尊焉其義無可得名而以似于家國之有主因以主名之則主者特假是事以名是理雖因其掌握事物以名而非若人掌握事物之可比雖與世人所用主字取義畧同而以事喻理以有形喻無形所喻在于言外其義則異嘗又系以真字曰真主蓋因人之誤

集覽 書舜典曰肆類于上帝○湯詰曰惟皇上帝降

衷于下民○伊訓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說命曰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秦誓曰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金縢曰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無墜天之降寶命○大誥曰已子小子不敢替上帝命
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曰上帝降歟無貳爾心○曰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曰維此王季帝之
 其心○曰帝謂文王無然畔援○曰帝謂
 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
 春秋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
 事上帝
 易曰帝出乎震傳曰帝者天之主宰也
 胡雲峰曰自出震以至成言乎艮萬物生
 成之序也然孰生之孰成之必有爲之主
 宰者
 程伊川曰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
 是也分而言之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
 之帝
 陳北溪曰二氣流行萬古生生不息不成
 只是箇空氣必有主宰之者
 朱紫陽曰據詩書所說便是真有箇上帝
 德的分付如帝震怒之類然這箇只是理
 如此天下莫尊于理故以帝名之○又曰
 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天道福善禍淫便
 自分明有箇主宰相似○或問以主宰謂
 之帝孰爲主宰朱子曰自有主宰蓋天是
 箇至剛至陽之物自然如此運轉不息所
 以如此必有爲之主宰者○又曰高宗夢
 帝資良弼必是夢中有帝資之不得說無
 此事只是天理亦不得○又曰高宗夢傳
 說據此則是真有箇上帝與高宗對曰吾
 養汝以良弼今人但以主宰說帝謂無形
 容恐也不得若世間所謂玉皇大帝恐亦
 不可
 愚按詩書之言上帝亦猶吾清真之言
 主宰也視其五帝三王敬畏上帝之心
 亦既誠懇矣嘗又以天字呼之如皇天
 昊天天命天怒之類蓋云天即帝也非
 指蒼蒼形體之天而爲言也然未詳言
 帝之所以爲帝也自孔孟而降不云帝
 而但云天庸愚者不達至理濫于有象
 之天聰明者順起疑思爲無稽之說

斯異端之所以乘隙而入也迄宋程伊
 川傳易曰帝者天之主宰也以形體謂
 之天以主宰謂之帝則其理顯然明暢
 矣然又未卽導人于一定無疑之鄉而
 反示人以游移恍惚之路者是有未見
 吾教認主經書無微不信故有此疑案
 未決耳如朱子之言曰天之所以主宰
 萬化者理而已天下莫尊于理故以帝
 名之又曰若理則是潔淨空濶的世界
 他却不曾造作氣則能醞釀凝聚生物
 也又曰高宗夢帝資良弼必是有帝資
 之不可說無此事若世所謂玉皇大帝
 而歸之理條而歸之氣又條而歸之非
 理非氣將令問道等源之土果孰從而
 歸之乎果何所依據而以爲盡性復命
 之嚮往乎抑可不必講求縱令異端邪
 說肆行而流弊于無窮乎先儒曰
 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子曰異端之害
 由正學之不明也考古經明正學折衷
 于帝王聖賢之言斯異端
 可息矣清真之理可明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石城梁潛賞青和闕訂

山陽楊斐萊洪益較梓

諦言篇

窮理審物之謂諦。發微彰義之謂諦言。

諦言者。聖教傳心之法。所以認識真宰。

止一無二之明證也。言凡五章。

我證第一章

我證一切非主。惟有真主止一無貳。我證穆罕默德。是主差使。

證者。參證真主而識其本然也。我證者。卽我之當體求證。而不遠假乎外物也。夫我之爲我。不過身與性二者而已。或卽我之身證。或卽我之性證。或卽我之身性統體證。皆足以明真主至實之理也。以身證何。身有形者也。必有一無形之性。四肢百體。無非一性之顯露。視聽言動。無非一性之施爲。未有無性而

身自能運行知覺者也。以此足證天地萬物。告不能自主。必有真主主宰乎。其間也以性證何。性無形者也。克周一身之中心可得而明。目不可得而見。神可得而會。耳不可得而聞。然吾未見有人焉。疑擬其形狀。恍物其有無也。以此足證真主本自無形。而包貫一切有形。而卒不可以言思擬議求也。以身性統體證何。合有形無形一切表裏動靜總原一性。不得於性外求身。亦不能於身外見性。由性有身。卽身見性。以此足證天地萬物一切有無色妙總原一主。非真主本然之外。更有一傍隙。可安頓天地萬物。亦非真主本然之中。容有一閑竅。可藏納天地萬物也。則是主物同然之妙。天人合一之幾。不可得而名言者。皆於當體身性中名言之矣。本不可覩。不可聞者。皆於不覩不聞中盡觀之盡聞之矣。本無方所。本無形色者。皆於一切方所一切形色中直見其體用流貫昭著顯現矣。此卽

我證主之義也。彼夫外當身而求主，寧能如是明切乎哉？至於證聖之義，則又不過即其所以證主者而推廣言之耳。蓋真主者，先天地，掌握萬化而無形者也。聖人者，後天地，代理萬物而有形者也。無形者，無可名，即聖人而名之，斯可以明其不可明之理。有形者，始可法，即聖道而行之，乃可到其不可到之位。蓋聖人，人也，即道也，即道之顯象也。道原於主，故證聖，即所以證主也。證聖到盡頭處，即證主到微妙處也。分言之，雖有兩事，而其實祇一理也。○證主言通章竅妙，只在無貳二字。用功之人，必證到無貳之實，亦必造到無貳之位，方成爲證主之全功。蓋天地人物，生化錯出，其實不過真主妙用之顯然耳。妙用之顯然，與妙用之本然，原不即不離，但品第既別，則名分不同，而究竟歸終，惟是一主。乃愚迷之徒，不達此義，執著我相，謬於主外求物，物外求主，既以幻化而爲真常，又安識化

室歸真之妙道乎？無怪乎落於疑貳者之多也。悲哉！

清真第二章

一切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欽差。清真言者，去其作證之跡，惟存一主宰也。主宰無方，無體，求道者能於當體求證焉。夫亦可謂盡人見天之會矣。而猶未免有作證之跡也。已身與主宰，猶未免有對待之痕也。此章不用作證文語，惟存一主宰，則渾然天理而化乎對待之痕矣。凡有可名，皆包藏於無名之內，則可名亦無名也。凡屬後天者，皆渾入於先天之中，則後天即先天也。可名與無名，不分界限。後天與先天，無有彼此。又何必存作證之跡也哉？求道者誠能知有此境，則體勘已到盡頭，又何認識之有未至耶？

總信第三章

我信主本然，以其妙用尊名。我承主一切法，則總信者，統言體用之妙也。本體無朕，初無可

名用顯而名著焉。如觀聽知能。生化子孫。皆本然之理。卽妙用之名也。妙用未顯。理無不蘊。妙用既顯。理無不彰。故無處無物。不有本然妙用之跡。人惟不曾用心研究。故中有不明耳。夫既由作證。而至於渾化。則全體大用。靡不備見於當體矣。求之也。真斯得之也。實得之也。實則其承領之也。自不能已。夫是以合體用而篤契之。總其一切法則而實踐之矣。

分信第四章

我信真主。信一切天神。信一切經書。信一切聖人。信後世。信善惡有定。自主。信死後復生。

分信者。專言功用之妙也。主宰之造化萬物也。其大者則有神聖。其告戒下民也。則有經典。其是非分別之不爽也。則有善惡一定。其有明而不能無幽也。則有後世。有後世則有死後復生。誠能認識親切。使一切功用之妙。歷歷如在目前。斯無時無地不與主宰相照。

對而亦無時無地不渾入於主宰之體用中矣。

大讚第五章

清哉真主。世讚歸主。萬物非主。惟有真主。真主至大。無時無力。惟以尊主。

大讚者。總證信之極致也。夫證主而至於真實之境。信主而得其體用之全。則功夫純粹。心胸專一。不復於主宰之外更見一物。不復於主宰之外更存一念。夫是以目之所視。惟主也。心之所入。惟主也。此時自己一段聰明才力。皆無可恃。惟渾融自化於本然之妙而已。又何必於全體大用之外復爲多詞以讚之耶。

愚按五章一章也。五義一義也。分章別名。明次第也。前章起後章後義完前義顯。例不得增減。不得學。誠能玩索而自得焉。其義有愈進而愈深者已。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終

大方廣華嚴經疏卷之五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萊洪益較梓

五功篇

五功者。修道之方。盡人合天之法程也。
一曰念真功。二曰體真功。三曰齋戒功。
四曰捐課功。五曰朝覲功。五者皆主命。
而聖人作則以示衆人者也。

總綱

形器既章。天道隱矣。氣稟日生。真理晦矣。情僞
日出。本性昏矣。明者蔽。純者雜。而通者塞矣。人
於天命根原。罔知所自而返焉。聖教五功。念禮
齋課朝。示人修道而返乎其初也。

天道人心。妙合而通也。真主以一理賦物。而
人之稟受不同。故有聖凡之別。聖人以道道
物。則道無不明。凡人以物物道。則道有所蔽。
道有所蔽。何能循其理以還復其本初耶。因

是主命五功。示人修道之方。開蔽通塞。指其
來路導之歸焉。功以五者何。蓋人之心性相
偕。如鎖鑰然。耳目口鼻身受聲色味臭觸五
者之染。遂生愛惡五者私欲之簧。詳見五
功義鑰交締牢。莫可解。必按鑰製匙。緊緊恰合。不
差絲杪。以啟拆之。則簧與鑰脫然解矣。夫人
一身有五者之累。必以五法對治之。其累乃
可漸釋。其累既釋。則性於斯見。而道於斯明
矣。此五法所以爲修道之切要也。

念知所歸也

世人雖有意修道。而苦於不知其法。是以無
成功也。念主。則心有所歸。而不致流蕩。忘返
蓋真主爲大化根原。萬命所自出。凡欲返本
命之初務。以真主爲準。嚮斯得所要。歸而身
心俱有收束矣。若不知念此。而他有所念。則
今生後世。既皆失脚。莫可藥救。仍望成功。何
可得也。

禮踐所歸之路也

凡人欲行道必先識路程而後可長驅以往不然則岐途異向終無到日也蓋人自主命之初歷胎胞以迄於成人其中所歷之境不一多歷一境卽與本來之地多遠一層愈歷愈遠故其歸根復命難而又難當日郵遞而來今日豈能一蹴而返禮拜者踐其原來所歷之境而步步漸次以返之也當日自主命步步郵遞以至於今生今日卽由此生步步郵遞以復歸於主命此禮拜之至義也

廣義 夫人初受主命只此一靈湛然純妙絕無纖塵之染及著形器汙染漸深矣陷于氣血繫于胎胞煩諸滋養取諸安位則氣稟日生而真理蔽矣及其生也知愛惡男趨避貪貨利而食色則情僞日起而本性益昏矣此人與主步步漸遠之緣也然而凡此諸緣又皆生人之關要入世所必需者如初稟形氣必需氣血以資長養而後四肢五臟九竅百骸乃成其體其體既生必需飲食以資靈動而後目視耳聽手持足行乃著其用直至少壯得聖教培植學問開發漸見本性之良過經解理雖持事務斯故其功大長養之性以其自小而大自本而支頂真無識有如草木之性遂榮枯生死之象矣靈動之性以其知覺痛痒畏避饑寒運行往來具有鳥獸之性遂染食色嗜慾之事矣惟人世之良獨能泐跡探源知妄思真然苦累於物欲之海

沉涵于生死之關豈能驟然超越而復其未生之初地乎譬人之客于外也距家甚遠關山險阻一旦遽歸豈不其難必須先明歸路然後郵傳驛吏漸次還家吾教禮拜之規制爲立躬叩跪四儀義蘊精深誠示人以歸其郵驛之路也立戴天履地有挺然代主立極之象猶臣受君命必以復命爲念也躬屈首懸身有鳥獸平脊卑順之象鳥獸作知食色象鳥獸者意除食色以趨嗜慾之海也叩伏首偃身有草木麗土初萌之象草木不能免于榮枯象草木者意去榮枯而超生死之關也跪端坐沉默儼然未生無爲之體取象于無爲之體者意常清靜而還無始之真也此禮拜所以爲歸真郵驛之路也此聖人所以謂禮拜爲梯主之階也

人牽物欲而不能遽絕者以其有所求也。齋者絕其所求之義也。蓋性本無爲而拘於氣質則有爲。有爲則不能不求於物。齋用無爲之功而效無求之法也。無求於物自能絕物。絕物而無擾於性則本性復而不二於主矣。課以亡已也。

人之所以不能合道者。只因有已。事事都從已上起見。便與道不合。輸謀一條。其事在於捨財。而其意在於捨已。事之屬已者不一。而

惟財是已之所最着音。已無從捨捨財卽捨已也。捨已則已亡矣。亡則無適而不與道合矣。故求道之士外諸物內亡諸已則繫戀之念全消。沾染之事悉化。不必刻意求道而道自不覺其渾融妙合矣。

朝復命而歸真也。

人惟懷土之念深則契道之念淺。命朝觀者使絕域登途去其貪戀以近本原也。夫朝觀之人割愛離家崎嶇跋涉而後得詣其境則凡修道之人亦必克去已私勤修苦行而後得還其真。此又借有形之朝觀以啟無形之朝觀之義也。

修此而後天道盡。

以此五者爲修道之功則遠道不遠矣。夫道一者廓天地析微芒物無不具人無不全萬化之所由出亦萬化之所由歸也。出之於此而不能歸之於此豈道之遠乎哉。亦人自遠於道耳。人能係此五者而修之常念則得所歸。

矣。常禮拜則明所歸之路矣。齊則絕物而向於道矣。課則捨已而無自用之私矣。朝則自遠之近自外之內而復歸於本體洞然之位矣。外之所朝猶存趨蹌之跡而內之所朝渾然與真宰之體爲一矣。修道之功豈復有過於此者哉。

念真

念者心乎主宰之謂也。有心念有口念。

心念者聚精會神以致於本原之地。此無形

無聲之念也。口念者稱揚贊頌以不忘無始之真。此有形有聲之念也。口之所至必須心至其念始不落於虛浮。心之所至必須口至亦足以勉心而生其誠敬也。禮法在口念近主在心故念之一功爲修道之首務也。

念以時心念無時

口念爲有形有聲之念而形聲足以礙之如與物接不得暇則不念故曰以時也。心念爲無形無聲之念則形聲不得而礙之如視聽

言動起居食息之頃。一心專注於主。不敢暫
怠。則亦何時是念。而亦何時非念。故曰無時
也。雖然是亦祇爲中人以下者道耳。若上智
之人。全體歸真。身心融化。表裏如一。卽日應
事接物。未嘗不是念主也。第此上智事。必上
智人知之。未至於上智者。則不知也。

念之功用大矣哉。

念也者。萬事未形。其心已動。爲善惡之造端。
理欲之根原也。維時時念主。不忘。則凡視聽
言動。皆思主命之正。而不陷於人欲之危矣。
維事事念主。不忘。則凡用工夫。克盡敬畏
之誠。而不流於怠荒之弊矣。一事不念。或貽
四體之憂。一時不念。或致終身之患。念之爲
用。顧不大哉。此念主所以爲修道立教之樞
要也。

凡爲念者有十制。

制主制也。五功皆各有主制。有聖則有典禮。
有副功。主制主所命令也。聖則聖之常行也。

典禮兼主命。聖則而爲古今之通禮。人事之
當然也。副功則惟各人自任。而獨善其身者
也。念之一功。總其心念。口念有主命十事。學
者宜細心玩味。加謹體貼。庶不致念落於虛
浮也。

誦辭

十制之一曰誦辭。辭卽諦言。第一章我證之
辭也。此口念也。口念而誦此辭者。蓋念主必
先識主。識主親切。無過於我證之辭。誦之以
示真實。無謬也。故聖人教人正道。以誦此言
爲準。禮法判人邪正。順違。以誦此言爲定。
知義。

二曰知義。義卽我證之辭之義也。蓋既誦其
辭。則宜知其義。若徒口誦而不識夫辭之所
以然。不幾與弗誦者等耶。故知義在禮法中。
序雖第二。而在近主之道。則爲第一。何也。近
主之責在心。而口其次焉者也。

信斯理。

三曰信斯理。理卽我證之辭之理也。蓋既誦其辭。且知其義矣。仍必心中誠信其理爲至是之道。夫口誦心知。乃庸衆之所習。與端之所能者也。若無心中誠信。將何以別於庸衆與異端乎。庸衆之所以爲庸衆者。不知此理也。異端之所以爲異端者。不信此理也。知此理者。謂之知者。信此理者。謂之信士。故穆民之名。獨以稱吾人。而不以稱他人也。此云信士。天方民。

恒斯道

恒。常也。守也。既誠信此理爲至是之道矣。卽當時時保守。服膺勿失。譬如行路者。必循程依徑。惟恐一涉歧途。卽非抵家之路。又如得寶者。必謹守兢持。惟恐一有失落。遂成廢棄之嗟。念者。既得斯道。必朝夕惕勵。思靜存。惟恐一有失悞。仍爲歧異之歸矣。信之者。真守之者。定。終身不怠。乃能生死無患也。此十制之四也。

問不諱答。求不緩授。

有人問此理於我。卽明言告之。不得隱諱。所以示已之信。而亦啟人之信也。有人求此理於我。卽正言授之。不得延緩。不得推委他人。所以推已之所得。而亦使人得之也。前四制乃已所獨明。此二制乃因已之明。推以及人。而使之無不明。後四制則又堅信去疑折異。端黜邪說之辯難也。

明天主有之理

主有之理。三曰造作之理。曰事爲之理。曰執掌之理。何爲造作之理。天下無一器一物。無造作之者。譬如盞盂。必有陶工。剪刀。必有鐵工。桌椅。必有木工。屋宇。必有梓材。皆未有無工作而遂自成其爲器物者也。夫天地亦有形之物也。又豈無造作之者。而遂自成其爲天地乎。以是知天地必有造作之主。無疑矣。何爲事爲之理。天下無一舉一動。無爲作之者。譬如舟行。必有篙師。車行。必有御夫。風驚

凌空必有人爲之提綫。飛箭投的必有人爲之發機。未有無操御之人而舟車自行。無提綫發機之人而鳶箭自舉者也。夫天地如此其運行萬物如此其生息。又豈無爲作之者而遂自能運行生息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爲作之主無疑矣。何爲執掌之理。天下無一物則已。有則未有曠置而無執掌之者。譬如房屋必有房屋主人。田園必有田園主人。卽至一器一物莫不皆然。况天地若是其大也。萬物若是其蕃也。又豈無主宰以爲之執掌也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執掌之主無疑矣。

主一之證

主一之證三。曰一數之證。曰齊治之證。曰義理之證。何爲一數之證。蓋萬數始於一。不始於二。眞宰爲造化萬有之始。又豈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明矣。何爲齊治之證。蓋家必一長而後齊。國必一君而後治。從未見

二長同尊。兩君並理。而收齊治之效者。况先天地而爲宰制萬化之原者乎。又豈可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亦明矣。何爲義理之證。設使主有二。將謂二主同能乎。抑二主異能乎。同能則有一不需二矣。異能則有彼此有強弱矣。有彼此則天地之造化不應出於一致。有強弱則強者爲主。弱者不應爲主矣。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更明矣。

惟主無比之據

此謂比擬相似也。一切萬有皆有比似。惟其主無比似。萬物之所以有比似者。因其有形色聲臭之可指也。因其有義理氣數之可擬也。眞主不類於形色聲臭。不屬於義理氣數。將何以爲比似哉。眞主之本然清淨無着。超於意慮思悟之表。不特其本體無可比似也。卽其妙用亦無可比似。不特其功能無可比似也。卽其爲作亦無可比似。試看眞主所造物。物皆生人之所造物。物皆死卽一蟻一蚊。

一草一芥無非生活者人有能造一蟻一蚊
一草一芥爲生活者乎萬物之中莫貴於人
亦莫靈於人莫能似況不及人者乎以是
知真主絕無比似也凡此以上諸論皆藉外
物而爲證猶非切近之道也切近莫過於身
身之有性是爲真主定有止一無比之實證
也有有身而無此身之性者乎有一身之中
而容兩性者乎有謂此性爲如何形象有一
物可以比似者乎學者能卽自己身中參求

有得則認主之理思過半矣

知夫穆罕默德之爲聖也爲聖之至

千古以來爲聖者多矣而惟穆罕默德爲至
聖至聖也者德無不備化無不通全體真宰
而爲用者也有宗派焉有感應焉至聖之靈
卓出天地未有之先爲萬有理性之宗至聖
之身挺生天地既全之後爲萬世聖人之果
天地譬如一株大樹至聖其種也又其果也
果與種不二也是故天地之大莫不胥其孕

育而成有萬聖之靈莫不稟其蔭應而得生
詳見性是故其形爲阿丹嗣其靈爲阿丹祖
其教統萬教而備其法集萬法而成其道卓
越萬道而中正與日月同光與天壤同久也
經謂凡欲識至聖者先須認其宗派此至聖
之宗派也至聖之感應莫可數窮而其超越
前聖者可以萬計若珠丸毓秀珠丸至聖身
不藏于父脊而現于父額其父之祖也
祖以上至阿丹其父之祖也現其種子若寶珠然肉印光瑩
孕而父額之珠九隱焉有肉印

見于胸膛有感神光於阿丹

天使之文云阿丹先覺至聖

念及遂有白光自拜丹青於唐主至聖感應

額出以示神應拜丹青於唐主

非見于東土唐玄宗使使求之不允往使者

摹聖像以歸玄宗懸幅拜之像隨拜而隱

皆感應之徵末而亦前古聖人之所未有者

也至其感應之垂久而爲天下後世據者則

有主授之經焉有服教之人焉經冊三十而

不繁能包總前聖億萬之經其篇百一十而
有奇能詳闡幽明化育之旨其理明其義深
其文辭高出天下而無與比是則其經爲可

據也。服教之人。功名富貴不能惑其志。異端邪說不能亂其衷。適殊域傳子孫。累世而不易其信。道盛教衍。無往不通。是則其人爲可據也。視其宗派之原委。感應之神奇。爲教之正大。自生民以來。未有一人可以幾及。則其爲至聖也可知矣。

集覽

漢南馬文炳至聖贊曰。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日月而後天地明。有聖人而後教化興。隋唐之際。異端蜂起。鳴羽西。方紀綱廢。而尊卑倒置。主折節于閭閻。教道衰而真傳隱。編民稱尊。乎釋梵。普天長夜。目督耳聾。賢愚爲之失路。仙神爲之靡依。日

月爲之失明。天地爲之減色。若世亂紛爭。罔知其主。大哉聖人。命立天地之前。挺生千聖之後。珠九毓秀。仙樹登名。感神光于鼻祖。肇元命于先天。聖哲天縱。鍾靈異于初生。德化神奇。兆祥光于東土。動星辰于水火。迴百川而西注。驚鬼神以夜號。佛仙倒鑒。證聖天符。香馥馥以浸衣。蠅虻傍而避體。肉印光瑩。雲頂覆若夫迴夕照分圓。月登九霄。而直上懸石。作千年之証。魚杜衆底之疑。大道于是方興。至人因之始悟。大哉聖人。教闢千古之後。道微天于之原。拜丹書于唐主。道遺三皇。稱大聖于孔子。德超五帝。若夫受真經。遵明命。授天仙而伏鬼。神明幽兩濟。作之若作之師。奉天討以正羣。連道協三才。明徹高厚。化及神人。感毒羊之異。殊羅擁白帝之軀。作放廢之惡鳥。啗實真人之襟。化入人心。誠感鳥獸。大哉聖人。道傳汗聖之宗。忠竭萬天

之至。感格殊。殊之異。二百年母子重逢。破法之惑。七千人心悅誠服。現祥星于天。望紫氣而識所生。落明月于宮。懷盼白雲。面知所處。照臨之下。影不留塵。覆載之中。心非住世。咽怒氣于醜。慕掩塵埃于朽骨。若其來樹影。湧指泉道。括天地之機。起亡命息塚。刑誠回真。主之怒。大哉聖人。救災于御。問案獄。焰于長橋。仙神稱頌。廣靈威。瞻孰謂能文。僉云天授。困而能施。貴而不驕。高而不滿。衰而能勤。柔而能屈。潔而長往。窮神知化。復命歸真。明非日月所照。者遠思。非雨露所澤。者深。壽莫極于魯各馬尼。富莫極于蘇來。馬尼道莫極于聖人。壽有時而盡。富有時而窮。聖人之道。與天壤久。與日月光。雖教有殊。途下愚不移。或珞玦。冒玉。盡地而止。若病及膏肓。其何傷。日月之明。迄今千載。而下率土東西。遵聖人之化。見其男女正長幼。序貴賤。分親疎。

全此十者。然後可克其念之功。

不誦辭。無以證。不知義。無以明。無證無明。則念無基。不信則無實。不恒則無成。無實無成。則念無功。諱荅者。欺緩授者。吝。欺而吝。則念有病。不明主有之理。則念虛。不明主一之理。

則念不專虛而不專則易至於疑不明主無
比之理則念雜念雜而邪知惡覺起焉不知
穆罕默德之爲至聖則向道無由歸真無路
而其念不入於傍門歧途未之有也是故念
者必全此十制而後可以克其念之功

聖人曰維念百功之髓萬善之元仁者恒念克
終無虞修道者甚不可以無念也
髓言其精旨也元言其根始也百功資成於
念猶百體資成於精髓也萬善資始於念猶
萬物資始於元氣也念固滋百功而統萬善
者也人能恒念則功成而善足自可終身無
禍亂之虞矣百務咸以念主爲本况修道爲
天人會合之機而可不以念主爲要也哉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五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六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萊淇益較梓

禮拜

拜者身乎主宰之謂也日禮五時密於昭事之
功也有條例有儀則

條例行於禮拜之先如沐浴冠服等是也儀
則行於禮拜之內如頌經躬叩等是也

皆分見

後條例乃禮拜所待以成禮者也儀則卽禮
拜之本功也譬如織布帛條例猶機杼禮拜
猶布帛儀則則布帛之經緯也布帛以經緯
爲質待機杼而成禮拜以儀則爲質待條例
而成條例全儀則備禮拜乃能盡善條例不
全儀則不備則不能盡善以機杼布帛爲喻
者布帛有經緯一毫絲縷紊亂不得機杼有
銜軸分寸安置偏倚不得工夫當如何細密
則知禮拜之條例儀則亦當如何周全矣禮

拜者存心加謹焉

條例先沐浴

沐浴者洗七竅。目二耳二鼻孔二四肢及兩便。其法用餅貯水先洗手次兩便再洗手次口次鼻次面次臂次膝頭及耳及項次洗足全浴者洗七竅四肢兩便及周身。其法先洗足入盆執餅澆洗先兩臂膊然後洗首項次面次背次項次肩次胸腹至臍復及兩腋兩脇次洗背脊至腰然後洗下腰至腿至膝順次洗之。若為貴洗必先上後下先右後左先前後後。周身水到手到三遍乃淨。拭用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沐浴必以虛暗處為貴沐浴之時慮事勿集于心中沐浴之水不可傾于廁側。

凡兩便有所滯或落傷膿血外注或嘔吐或病狂或昏暈或發睡必沐而後拜。房後或遺精必浴而後拜。婦女月經既止或產後既淨必浴而後拜。不然皆不潔人也不得臨拜。婦經產有專書詳細學者當審究明白為訓問。閨中庶愚婦孺女咸知當行可止之法以便遵習也。

盛服

禮拜以盛服禮也貧乏或燕居便服姑容然必須潔重沾衣以徑寸為度輕穢沾衣以

徑

少則可恕過則必浣。重穢者黃濁

輕中法中。以。必浣之。主制及度。院之。為。聖。男。子。之。衣。上。必。過。肘。下。必。覆。膝。婦。女。之。衣。自。首。至。足。皆。蔽。無。露。除。面。與。手。凡。應。蔽。之。處。露。其。四。分。之。一。未。可。也。婦。女。應。蔽。之。處。如。髮。如。項。如。胸。腹。如。脊。背。如。肩。膊。如。膝。腿。如。男。子。應。蔽。之。處。膝。之。上。肘。之。下。少。有。露。未。可。也。男。婦。失。衣。無。以。蔽。體。跪。禮。可。也。跪。禮。可。也。禮。為。尚。若。禮。仍。不。可。持。者。如。婦。女。者。則。以。跪。之。首。項。臂。等。則。仍。以。立。禮。為。是。

潔處

禮拜必以寺中為尚。不能入寺。則必擇淨地而禮。設地有穢污。經日曝乾。不沾者。可也。兩則不相入。故也。若地乾而用蓆簾而穢污透。於上寧立身而禮。摹形躬叩可也。首屈為躬。踣距為跪。若踣距而衣復委地沾污。則仍直立存心。于跪可也。總之聖人之教。活潑通融。不容滯也。亦不容廢也。

正時

日禮五時。與午由酉亥也。寅日晨禮。午日

禮申曰。脯。禮酉曰昏。禮亥曰宵。禮各因其候而命名也。時分初末而其中卽正時也。晨禮初時。曉既發其末時。則日未出也。晌禮初時。日既昇其末時。則一物之影有如兩物長也。除原影。脯禮初時。晌禮既出其末時。則日未落也。昏禮初時。日既沒其末時。則曠氣未淨也。曠氣日也。餘氣也。宵禮初時。曠氣既淨其末時。則至夜半也。

正向。

禮拜必以朝堂爲正向。朝堂在天方。吾人居天方之東。則必西向。以而於朝堂也。朝堂名在天方。國天方者。天地之正位也。其地處四極之最中。拜主處四極之下者。必以朝堂是向焉。蓋以真主無象。亦無方所。惟於天地之正位。朝向之。庶四方禮拜者。各知所準。凡寢疾不能移。寢疾。臥病不起者。或畏警不敢向。警。乃害之。或奔騎於長途。或騎行於泥濘。或有盜賊之恐。衰老之艱。下騎則不能復上者。皆隨其所向。坐騎而拜。以意向西可也。若涉大荒。或坐舟次。陰晦不辨其方。亦以意向西可也。

凡騎行。或舟行。先以正向入禮。嗣後任舟騎旋轉。隨向完禮可也。

立意。

立意。虔心致意也。蓋禮拜有時。卽晨晌。晡昏也。時有數。晨禮四拜。晌禮十拜。晡禮九拜。數有主。

制。有聖則。主制。主之命令也。聖則。聖人之制。有聖則。聖之常行也。詳見于後。禮拜之人。

務先虔心對主。致其意。所禮是何時。是幾拜。或主制。或聖則。或正時。或補還。然後入拜。

闕一而禮不正也。

以上六條。如闕其一。則其禮不正。

儀則者。先端立。

正身。面西。直立。毋偏倚。毋仰仆。左右爲偏。低物爲倚。身後前爲仆。目矚叩所。

舉手。

兩手齊舉至耳。然後交手束於臍下。右手手執左手手以

大小二指作圓。束左手之指。其餘三指平鋪左手背上。舉手之初。誦戒

言。是爲入禮。戒言者。戒止一切塵思。世務之

言也。天方名特克此誦

頌經

頌真經也。先頌真經首章。

名曰法

次頌篇段

長者一章或頌篇段短者三章。

鞠躬

屈身平脊手捉膝目賜足默致讚言讚畢直

身然後叩首。

叩首

兩手伏地叩首於兩手之中懸肘虛腹

肘不着地

腹不足指着地目賜鼻端默致讚言每拜二

叩首。

叩首。

坐。

膝脛着地立右足而坐左足

手足之指俱宜西向立右足者

指得以西向也。不立手撫膝目賜懷默致祈

祝。凡讚言祈祝及一切拜中應左右顧。道色

關乃爲出拜。色關乃與人通問候安之

人出

出拜之意也。衆禮則屬辭與

果獨禮則屬辭與左右神明

關一而禮不成也。

以上大儀關一儀則不成禮。疾病不能立則

跪禮直身爲立伏身爲躬不能跪則臥禮但

以首偃仰低昂擬形躬叩可也若並不能偃

仰低昂則以意會亦可每儀升降俱有讚辭

禮拜中神存心臨內懷外兢毋外慮毋旁顧毋

搔手毋舉足毋作聲故犯者復禮。

禮拜以誠爲主以敬爲事若有一毫不誠不

敬便與禮拜之義不合故凡禮拜必內境醒

麗絕去塵物之想外貌嚴肅屏除驕肆之容

無思無慮無情無忽誠敬純篤致精神於冥

冥之中謹方寸於讚頌之際而後能盡昭虔

對越之功也。若夫泛泛悠悠其如禮拜何。

一日五禮

一日之中有五禮焉。五禮始於五大聖人而

集成於至聖者也。晨禮始於阿丹昉禮始於

易卜刺欣。晡禮始於郁訥思。昏禮始於爾撒

宵禮始於母撒。各聖之禮止禮於一時。至吾

穆罕默德至聖生奉主命今雖而禮之宵拜

後增衛特禮三拜統集大成吾人遵循其時

篤行五禮兼五聖之功。守至聖之教。洵萬世不易之典也哉。

七日一聚

天地之數。七日來復。吾人七日一聚禮焉。蓋以省滌七日之愆。又以徵來復之義也。其儀詳聚禮篇

一年二會

月歷十二朔晦爲一年。一年中有二會。一曰開會。乃齋月後開齋之禮也。一曰祀會。乃禮

祀日朝覲之禮也。二會禮儀皆另篇詳之

晨禮四拜。主制二。聖則二。

先二拜聖。則後二拜主制。

晌禮十拜。主制四。聖則六。

先四拜聖。則次四拜主制。後二拜聖。則

晡禮四拜。主制。

晡禮無聖。則何也。晡禮爲時。晡日落不容

禮拜。日未黃。又爲晌禮之時。其中晷影易度

難以多拜。故只禮主制四拜。然主制前亦有

聖則四拜。在守時者。禮之亦美功也。

昏禮五拜。主制三。聖則二。

先主制。後聖。則

宵禮九拜。主制四。聖則二。典禮三。

先禮主制。次聖。則次典禮。典禮兼主命聖則禮特名曰衛特禮。總一日之禮三十二拜。六十四叩。一百七十八贊。通爲二百七十四數。蓋合于月行一周天之數也。

聚禮十拜。主制二。聖則八。

先四拜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會禮二拜。典禮。

典禮。古今之通禮也。禮止二拜。後賢於告諭

後。復增四拜。曰副功。爲附謝真主之義。此禮

各地有行者。有不行者。按此禮即明禮已時所宜遵。而此日則通衆禮之亦使上下均受其利益耳。

凡禮拜務當其時。務守其中。

時。即各禮之本時。中即各時之正候。每一時

皆有初有中。有末。禮拜於本時之初之末。亦

爲完禮。但朱若禮於中時之爲貴也。一日中

者五禮之時各有所爲中也晨禮乃夜交晝之中昏禮乃晝交夜之中晌禮乃晝之中宵禮乃夜之中脯禮居四禮之中經云爾民禮拜務守其中其斯之謂也一日中者心也禮拜之人既端莊嚴肅恭敬於貌矣必守制其心毋使思慮旁騖偏著外馳此義甚善

日禮可補聚會無補

每日五時五禮或一時失悞越時可以還補聚會禮若有失悞越時則不能補以見聚會二禮至貴至重其時必不可失也一日日禮可以獨禮越時自補可也聚會二禮從君隨衆而禮者也不容獨禮故失則不可補也禮拜乃晨時之制並無越時可補之例經中無此條聖人無此論故凡至正時雖病卧必禮奔趨必禮其時斷不可越也茲云可補者乃後賢之權法用以姑容衆人耳尚教務民豈可不謹于正時而以補爲例哉又豈可不取尊貴品位而以庸衆自居哉

惟大人有明禮有夜功有祀親之禮

大人乃賢而有學有位之稱明禮已時之禮也日光明著于已夜功靜夜之禮也此二禮特故曰明禮

在聖人爲主制謂真主特命聖人行者也在賢學爲聖則謂既爲聖人常行在賢學在廉善爲副功謂即宜遵守行之如聖則也善之人體聖效賢爲副功而己矣非必遵也於庸衆無責也謂庸會二禮餘者無責也祀親之禮其仁人孝子之爲乎亦禮於已時

祀禮二拜明禮夜功無數

祀親之禮二拜明禮與夜功之禮無數或二拜或四拜或八拜或十二拜夜功有增至二十拜至百拜者皆不拘聖人夜功或以二拜終夜或以百拜終夜多寡不時未有定數只在頌讚之長短耳

聖人曰禮拜乃懺罪之泉行教之柱近主之階也蓋以禮拜有閑邪存誠之妙拜跪起止見幽明化育之理對越趨踰寓天人合一之機禮拜之爲功微矣哉

禮拜則塵情盡却生人之本性見矣本性以而天運不息之幾與一切幽明兼備之理莫不於拜跪起止間見之矣禮拜則物我皆忘

身心之私矣。泯矣。私矣。泯而忠孝廉節之事
與一切盡已盡物之功莫不於恭敬對越時
盡之矣。夫一禮拜而其義蘊包舉之廣大如
此。其事顧不重哉。故禮拜爲吾民日用功夫
之本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宜臣閱訂

山陽楊斐葉淇益較梓

齋戒

齋者止食色以謹嗜慾也。每年一月

天方以日行一周天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
晝夜之一爲一歲以月行十有二月計三百五
十四日又三分晝夜之一爲一年歲以步天時年
以紀人事故凡屬典禮皆以十二月一周計之
每十二月中齋戒一月蓋止食色以謹嗜慾也

雞鳴而食星燦而開

雞初鳴曉未發之時也星始燦日已落之時
也凡人誤食於曉發後或日沒前開齋後仍
補

日之中省躬潔過

自曉發後除禮拜外食色不親諸務不作惟

省察已躬洗滌罪過而已。

故齋之日官不聽訟民不列市君不設朝不幸野。

凡齋之日官不理辭訟民不列市易君不設朝視政亦不幸野遊獵蓋齋乃無爲之功也物欲塵情悉當屏絕國政民務亦宜休止惟宜潛居省躬滌過或守靜於寺。

齋之前必致意。

齋之昨夕或夜次必虔心立意吾所齋者爲

何齋蓋齋與拜同亦有主制有聖則有副功立意不誠則無功立意不合則亂功是故凡行一功必立一意意也者事功之樞紐也聖人曰萬務本乎意其斯之謂歟。

甫月朔見月而齋有蒙則足其前月三十日。

是月之朔昏時視月見光則明日齋若有雲氣蒙蔽月不得見則儘足前月三十日於第

三十一日齋。

二十九日而月見則齋竟三十日而未見

月開矣。

齋之定期一月月大齋三十日月小齋二十

九日以見月爲例不論朔望蓋朔望者以人

度天也見月者自天命人也人度以常謂人

度日月朔晦乃天命以時謂月之隱現早遲

天道之常也。齋月天命之月也天命之時也

時之義大也。齋月天命之月也天命之時也

其事也月朔一定者也。可以測算而通之者

也。至其見光也或早或遲本乎冬夏天行斜

正之差或晴或晦由于風雲時候之變斜正

之差天運之循環也。氣候之變造化之時義

也。順乎循環達乎時義人道之當然也。且月

之朔準日之行自古至今止二十九日有奇

從無足三十日者。苟一準月朔以爲始則齋

者當齋二十九日乎抑將齋足三十日乎。齋

二十九日則于朔不足齋三十日則于朔有

餘有餘與不足殆非人所能自擇以處焉者

也。惟本乎時義而行三十日或二十九日順

天之道承天之運聆造化之命令故日時之

義大也。其主命人以見月聖兩國異日而齋

者相入則同日而開。如東城人于二日起齋

城人至西城人方齊二十九日在東城

人已齋三十日矣。若未見月且未可開待與

西城人同開若西城人至東城東城人已完

三十日或二十九日見月開矣。西城人亦與

之同開所欠一月

或二日隨後補之

愚按諸大禮法經及天文經中言見月一

條僅爲齋月與朝觀月設也。若其餘月爲

副功齋者則以見月可也。以月朔可也。經書中于別月爲副功齋。不設見月條例。可知已。學者不明乎此。而于別月皆以見月爲定。如勒哲卜捨而邪。以前諸月適值月初陰雲掩蔽數日。不得見月。學者膠滯不儘前而儘後。往後推去。迨至齊月。竟有初五六日入齋。初五六日開齋者。豈有月于初四五日而始見光者乎。因副功而誤主制謬矣。昔有野人問月朔于聖人。以定入齋朝覲之候。聖人告以月朔之法。至今野人用之。較測算之月。不差一日。夫野人無知。無識。其入齋開齋。不差一日。學者依據據典。反容差三四日乎。何

凡疾病或旅途俟後補可也。齋爲善。

疾病危急之病也。旅途離家有三日路者。若

在家立意出行某處。其處距家有三日路。纔

踰郊廓。卽作旅途論。郊廓者。鄉與城交界之市也。遠路歸

家未入郊廓。仍作旅途論。凡此二等。止齋後

補可也。若行至一處。立意寓十五日以上。則

與居家等。不容止齋。蓋止齋者。原爲途次艱

難也。若病中途中。可以照常持齋。其功更大。

故曰齋爲善。

婦女行經或產後宜後補。

行經或產後俱不宜齋。待淨後計日補足。行

並產後另有專書詳之。

乳孕畏傷後補可也。

婦方乳子。或懷孕身重。畏傷其身。或傷其子。

開齋後補可也。

誤破一日。補一日。

誤食於曉發後。或誤開於日沒前。或被威逼

而開。或藥物浸入。如敷藥于瘡。滴藥于耳。或沐浴之時。水浸于諸竅。或

致吐。勉強嘔吐也。或誤吞金石果核之屬。皆爲破

齋。嗣後按每破一日。補一日。無罰。凡忌記食飲或不

已吐或夢遺或尿烟。蠅蚊之屬入腹。俱不破齋。若雨雪入喉。則破矣。

故破一日。罰二月。

偶失爲誤。任意爲故。凡人明知居齋。而故意

飲食。或御婦。或任意不齋。則除補一日外。仍

罰連齋六十日。若六十日內。間斷一日。或故

破一日。前齋盡廢。必從復再起。不容間斷。

無能釋僕一人。無能食貧六十人。每麥二觔。

此言故破當罰者。若不能齋六十日。或能齋

復有間斷。綿延無已者。則釋放一僕爲良人。

若無僕或有僕而不能釋則食貧者六十人

或食一貧六十日每日餐餐二食禮法斷以

每日一人食小麥二飭無則大麥四飭俱準此地

官拜每飭一十八兩

亡人欠齋按日罰麥如數

凡亡人囑有欠齋受業人當用其遺財按每

一日給麥二飭與貧

衰老維難且罰且補

凡衰老難於齋者按每齋一日給麥二飭與

貧若衰而復健或弱而復強或病而得愈仍

須補齋

按給麥食貧禮法之定規也天方風土多食麥且尚食貧故禮法之規如此若在異地則以各地所宜之穀如米如稷之類俱可但須準二飭小麥之價或即以價亦可

病旅至死無罰無補

久病久旅者死其在病在旅所欠之齋既無

補亦無罰凡補罰者補罰其主制之當然也

也故無補亦無罰也○若于其病後愈一日而後死或于其旅歸一日而後亡則按其

數所歸之日數罰麥如例

聖人曰凡物有課齋氣質之課也又曰齋非僅

止食止色也務齋諸耳目身心故齋之日不起

妄念不動塵思舉止唯敬語默唯恭

一切不善嗜慾爲之先氣血爲之乘守齋則

嗜慾遏氣血羸非爲妄作無所從起矣德性

所以養心而能潤及其身飲食所以養身而

能累及其心齋止飲食正抑氣質以強其心

也心強則明明則私欲化而真性見矣此齋

所以爲去邪避妄防真衛善之良法也

集覽禮記祭統曰齋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

敬也則不齋不齋則於物無防也嗜欲無

止也及其將齋也防其邪物不致其嗜欲耳

不聽樂故記曰齋者不樂言不敢動必依

也心不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

于禮是故君子之齋也專致其精明之德

也故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

也然後可以交于神明也

丘瓊山曰散齋七日以定之即祭義所謂散齋于外也致齋三日以齊之即祭義所謂致齋于內也防其邪物說其嗜欲耳不聽樂是制其外所以養其中心不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謹乎中以應乎外交致其內外之謹專致其精用也其義顯而此後世齋禁不飲酒茹葷

章御內而已。而干聲樂之奏。則未有禁焉。當夫太宰告戒之時。嚴庭尚爲奏樂。而人臣受誓戒者。往往鼓琴博奕。以爲毋犯干齋。殊非古人齋者不樂。不敢散其志之意。請行禁戒。

課賦

課者。隆施濟以防聚斂也。凡人執有資財。滿貫應於四什取一。以給貧乏。踰年一算。

資財者。可以營運。生息之財也。如金銀錢貨之類。金銀什物。金銀首飾。俱作資財。住居房屋。服食器用。及坐馬耕牛。珠玉寶玩。無論多寡。不作資財。○滿貫者。天方以金銀鑄錢。使

用金錢。以二十爲滿貫。每箇約重一錢。銀錢以二百爲滿貫。每箇約重七分。今卽以金二

兩爲滿貫。銀一十四兩爲滿貫。於四十分中捐一分。給貧。踰年一計其有。擴而克之。若有

百千萬億家資者。皆照四十取一之數。清白算出。無隱。

每金二兩。捐金五分。每銀一十四兩。捐銀三錢五分。

凡屬金銀首飾什物。鑲嵌等。俱準其分兩。并金銀貨價合算。

錢貨作銀。租者如貨。

銅錢貨物。俱照時作價。若有店房口地。或器物。以租取利者。俱與貨物同。照本物價值。捐課如例。

牛滿三十。捐一俵。音矣。一歲牝牛也。四十捐一牯。音貝。二歲牝牛也。凡施頭畜。俱以牝

者。取其可以孳生之數。六十捐二俵。八十捐二牯。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牛三十捐一俵。每牛四十捐一牯。羊滿四十。捐一殺。音古。牝羊也。至一百二十一。捐二殺。二百有一。捐三殺。三百有一。捐四殺。至四百亦然。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羊百頭。捐羊一頭。駝滿五頭。捐一羊。十駝捐二羊。十五駝捐三羊。二十駝捐四羊。二十五駝捐一駝。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五駝。捐一羊。每二十五駝。捐一

駝

以上牛羊駝牧於郊野而圖資生者則如是論若喂養於家者雖多無課若營運生息者則同貨物論作價美銀給之

羔犢無課有壯必捐

羔羊未孕者也犢牛未卒歲者也羔滿四十或犢滿三十俱無課乳駝亦然若羔四十中有一壯或犢三十中有一壯則應以壯者捐之若乳駝五頭中有一壯則應捐一羊

諸畜營運生息者如貨

馬驢騾馱負生息者俱與貨物同作價美之牧於野喂於家同

田園所產抽其什一

田園自行栽種所產如五穀果實瓜菜蜂蜜等無論多少俱抽其十分之一給貧若非自行栽種如柴草之類則可以無課

鑛窖所得抽其五

金鑛銀鑛銅鑛錫鑛鐵鑛水銀等凡自行開

採所得無論自然成或燒煉成俱抽其五分之一入官或給貧掘地得窖物如金銀錢物等輸五分之一給貧若窖物中有穆民跡記如本教經書名字等則如失物不得自用當訪原人而歸之不得其人將以給貧可也自己無力自用可也鑛窖之課父子兄弟若貧俱可受之開鑛得煤礦硝鹽硃砂寶玉等俱無課

被貸自捐

凡人執有資財而爲他人負欠當如數自捐其課若彼負者不償無課若許以將來償償後有課

負債無課

凡人執有資財而負人債除償債所餘不及滿貫者無課

受課者穆民良人在生貧乏

一人而兼有此四名者方可受課言穆民則外教人不應受言良人則奴僕不應受言在

生則既亡之人不應受言貧乏則有滿貫者不應受受課財者非人不可故不以課財起建寺宇或修砌橋井及作一切義俠餽贈等事義如置義田義宅及置經書於義學等俠如爲人謀幹加功贖罪及買盜逃還主等餽贈如勞來賞賜及慶弔人情等凡此等類俱不可以課財用之

先親而後疎先近而後遠

本族父黨母黨妻黨隣里國人依次多寡諒給之不得送向遠方別城若彼地有骨肉至親應受課者送去可也

有餘入義庫

若課財多而受者少則除給散所餘將以報官入義庫天方聖制國有義庫專納民間課財之餘及無名失物或逃亡家財無承業者皆入之庫以備饑饉賑荒歉或以濟遠來窮迫之人

父子不相與受夫妻不相與受主僕不相與受父之父以上祖或母子之子以下男或女皆不相與受課財妾與妻同僕必係買者若係傭雇或當僕或許贖之僕則可與受若將課財給與許贖之僕即以贖身可也然必給付

而後以贖不得折算

富者之幼子奴僕不應受他人之課財

父富而子貧子既分有執掌可以受他人之課財若子幼尚不能執掌仍是父事故不可受也主人富而奴僕貧奴僕亦不可受他人之課財因奴僕自無執掌也凡課財必給與自能執掌自專用度者方可凡所謂富者不有力或有滿貫財貨不應受課財者即作富者論課財不與哈申人尊聖族也

哈申聖族之名也按哈申乃聖人曾祖太王之號因支裔衍盛即以其號名其族居古來市之地古來市者天方鄉鎮名也聖人生於其鄉故後裔仍爲哈申人而稱之者但曰賽一德猶云世子也

按課財不與哈申人乃居天方法也天方禮制凡屬聖人後裔及先賢世膺皆月有俸廩其不受衆人之課財宜也今賽一德居東土者既無國俸又無供養若云無力豈惟當給更宜厚重以尊聖族也

故給與不應受者應復給誤給與不應受者不

復可也

凡給課必先度其人應受不應受。若明知其不應受而故意與之。應復給。若始不知爲不應受者而既與之矣。嗣後知非應受可不復給也。

是故給者必慎。受者必謹。蒙涸而取其財者罪在不宥。

給者受者俱當謹慎。給者當令受者知其爲課財。庶不蒙涸以爲餽贈。而受課者亦必先度已之所有。倘據有滿貫則必辭拒。若自昧而取之。罪在不宥也。

聖人曰。凡物有課。有所能而施之。以濟不能也。財富者利濟貧乏。學優者導化愚頑。言美者釋訟解爭。力强者扶危助弱。廣修屋廈以延賓客。多備器用以應借貸。皆課義也。

人惟聚歛之心日盛。則其私己之心愈不能已。捐課乃哀多益寡之義。豁達和衆之心也。夫能推其豁達和衆之心。而體乎民吾同胞

之義。則天下何者非吾之所有。而吾所有者。又何不可爲天下之所有乎。此大公無我之象也。此天人合一之機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萊淇益較梓

朝覲

朝覲者親詣天闕以返其所自始也。

天闕卽朝堂。

又曰天房。天方名蓋造物設之

以作萬方朝向者也。其地在天方之墨克國。

墨克實天下之祖國也。天方乃天地正位。

大地之中。墨克又在天方之中。而朝堂又居

墨克城之中。故萬方之向朝堂。猶四體之朝

心也。人之所以必當親詣朝覲者。返乎生人

之始處也。

期月一朝

每十二月一朝。朝之月曰覲月。

天方名。期月立後哲。

之期。覲月之第八日至第十三日也。

先期備行

路途遙遠者。先期備行。越一二年路者。若有

力必至焉。有力謂有車騎盤費往來無阻者更須有商旅同伴在路不孤者。

比至關受戒。

墨克有五關。禁地界關也。東關曰查惕二里

格。乃而刺肱人戒所也。北關曰格而匿。乃納

止地人戒所也。西關曰祝合。乃沙目人戒

所也。南關曰葉蘭。乃耶滿人戒所也。中關

曰祖里侯來。乃中土墨克人戒所也。凡四

方及中土人朝覲者。至關則必受戒。

先潔已沐浴。

未戒之先。潔意精誠。以省其內。盥漱沐浴。以

滌其外。内外省滌。所以嚴恪心身也。

易服佩香

去常服。易盛服。須新製。不用浣過。雖炎暑。必

複。複音覆。重衣也。雖盛暑必重衣者。膚不外見也。佩香囊。或焚香。薰

衣。有髮者。屬膏油盛服。所以著威儀也。香膏

所以表德性也。

禮拜致告

正身面闕。虔誠再拜。告其來意。以冀准備。

誦應辭

應答天命。默契真主之辭也。詳見晨功課須高聲

誦之後。凡登山下川。遇騎者。俱高誦應辭。

入戒。露頂。裸足。不衣黃紫。不佩容臭。不嗅香果。

不滌首。不薙髮。不齊髭。不剪指。不取一切修飾。

不殺一切生靈。

入戒十一件。乃受戒之法。露頂。不戴冠巾也。

裸足。不着靴履也。黃紫。艷色也。容臭。香囊也。

香果。甘美之物也。皆不可用。滌首。薙髮齊髭。

剪指。修飾之屬也。皆不宜事。陸地生靈。飛者。

走者。山野畜養。皆不宜殺。即傷一蟻一蝗。亦

爲犯戒。當罰。若遇惡獸傷人。能伏則伏。否則

羣力捕之。死無罰。惟魚可取食。

服戒衣

戒衣。不緣不縫。內外俱新製。不用浣過。不用

艷色。雖炎暑。必複。不薰香。不膏髮。戒衣并上

十一件。通爲十二件。爲戒者之所當遵也。凡

戒者。於十二件中有犯一件。當罰如例。每罰

辛

集

至墨克。先朝謁。

朝有三。曰朝謁。乃初到墨克。未至覲期。而各

人自行朝禮也。曰朝覲。卽正期大朝也。曰朝

懷。乃將歸而辭別之也。朝謁朝懷。惟在四方

遠來之人。中土墨克人。無此二朝。此二朝儀

與大朝儀同。

寓彌拏

彌拏。山名。在墨克西南郊。山下地面平曠。凡

大祀。皆立壇於此。山麓有市。朝覲者寓焉。

飲日飲牲

飲日。以飲牲名。天方名特乃覲月之第八日

也。人各備牲。俱於是日喂哺飲水。大朝之事

自此日始。

厥明。王侯官庶。咸潔已沐浴。

是日各曰識日。天方名曰乃覲月之第九日

也。王侯百官士庶。咸潔已沐浴。書中凡言潔

戒沐浴。同。但潔已乃齋于心中。食飲也。

飲齋戒。則齋于心中。而并戒于食飲也。

王步履出郊百官士庶從之

是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出郊百官士庶從其後

大會彌拏

自王至於庶民俱集彌拏郊壇之所。有遠路未至者候齊至。

王登壇告諭

王登壇諭衆朝覲拜闕大射宰牲之禮。及駐蹕諸山踐趨各境之儀。並諸功行所以然之

義衆聽而識之

晨駐爾立法堤

爾立法堤山名在墨克城外西北三十里。王於彌拏諭畢。帥衆駐蹕此山。

爾立法堤譯曰山蓋人祖阿丹與其后好娃氏既離復會相識之所亦大聖人易卜刺欣受命初議朝儀之處故名凡朝覲人必先駐于此以爲入覲之首行

正儀面闕時或高誦應辭時或恭默念主

此在爾立法堤所宜行之禮也

幕駐母子得理博

數厄反

母子得理博山名在墨克東北二十里與爾

立法堤相距二十里王於爾立法堤事畢帥

衆駐蹕於此其儀如上

厥明歸彌拏

是日卽大朝之日也。天方名遊穆納合爾

大射

王帥衆會射於彌拏

凡三射

三射每射七石每石致讚心平體正各繹已

志而射射不用箭而用石因箭爲輕浮之物

石爲堅重之物射石示其志之堅重如石也

初射中射射於本山終射射於爾肫白

本山彌拏也爾肫白譯曰終小山也以終射

得名附彌拏旁之西首

止應辭

射畢止應辭後不復誦

宰牲

俱集郊壇各宰其牲。宰牲之儀見禮記賁牲肉分食衆

貧自攜歸去亦可

食貧爲貴

開戒

宰牲既畢去壇歸寓除戒衣雞髮齊髻剪指取修飾

齋戒沐浴盛服佩香

此云齋戒乃除去冠裳之戒而服止食之戒也將入覲潔心衣服朝服帶容臭或焚香薰

弁冠入覲

弁冠王侯四民之常服用弁所以昭敬也天按方禮制王侯百官上庶等級既差冠裳自別而于敬事主宰燕居禮拜以及禮祀朝會之時皆著弁所以示品王侯百官士庶次第入

覲

撫石

闕庭之南有巨石一片縱長一丈橫廣五尺高去地三尺其色玄自天降也故名玄石又曰天石凡朝覲人室闕庭先必撫石以示信道之堅重如石也

周迴克而白七匝

克而白卽闕庭規模高廣另有其上有單四

圍有幔皆錦紵造成朝覲人遊於幔外自故

垣外起周行繞故垣外至玄石止爲一匝七

匝而止故垣者古朝堂之舊址也古朝堂倍大於新朝堂因洪水淹沒後易卜

外欣聖人受命重建欲而小焉其故垣基址仍存在新朝堂之北遊克而白者必遊此垣之外

每過石必撫

遊克而白七匝每匝過玄石必撫之撫之之

法兩手平覆於石反舉謂以口親之以掌向

也

每遊行必讚

凡遊行必讚頌念土不輟蓋既入禁地則念

主讚主應無止息然口讚或可暫息心念不

容暫離

臨位禮拜致祈祝

位乃古聖人具刺欣功行之位也在克而

白外正面二十

凡朝覲人遊庭畢則臨

此位拜主告主申其懷凡二拜四叩首王首
班百官士庶次第繼其後不能入班隨地從
之遲至則獨自禮之此與開祝二會之禮同
但二會之拜失則不可
復禮此拜若失仍可獨禮蓋因路
遠難至且爲人生不易逢之會耳
出至索法登絕頂仰天面闕而讚而頌而告默
致已衷陳其志之所在

墨克城外附郭有二山一名索法在城東首
一名默爾禰在城西首兩山對峙如雙角狀
兩山之間曰白土泥川川之兩界復有二墩

各去山百步蓋以樹燈火者也凡朝覲畢王

帥衆由色朗門出色朗門猶此
云南安門至索法山登

絕頂舉首向天正對闕庭奉手告祝各人默
致其所懷或爲赦過或爲准功或爲栽培道
德而不致傾覆或爲保庇志誠以安於永久
凡屬善念皆可求也既畢下山凡上山下川
俱念主讚頌不息

下徑白土泥川趨於兩墩之間

昔易卜刺欣聖后哈哲姆氏初生易司馬儀

不得水因覓於兩墩之間奔趨往復七次終
不得乃歸見流水自儀足下湧出卽今滲滲
泉也凡朝覲人至此必奔趨往復七次蓋以
思古聖人功德之盛云過墩則緩行
至默爾禰登絕頂事如索法

解見於前

復入拜闕悉如前儀

下默爾禰山復入宮城撫石遊庭禮拜致祈
祝悉如前儀凡先後祈祝不得相異若先有

遺忘後次補附可也

歸彌拏

事功既畢歸宿彌拏

厥明復射

朝覲第二日也自王至於士庶復大會射於

彌拏如前初射中射

翌日終射

朝覲第三日也終射於爾脫白此一射候齊

會射可也各自先後射亦可也以朝覲事畢

各有歸程之務云

已

朝觀之事畢矣

歸必辭朝

卽所謂朝懷也。臨歸時仍復拜闕。禮儀悉如

大朝。但大朝乃王率衆隨從而朝。此則聽各

人自行朝禮

謁陵

大聖人穆罕默德之陵也。陵在默底納城去

墨克正北三百里。陵地縱廣二十里。松栢椰

樹交幹而生。盤連不絕。颶風至此則息。飛鳥

遶空而度。走獸從不踐跡。無遺垢焉。其墓乃

天生祖母綠寶石造成塚。旁砂石得其蔭。色

亦如之。謁陵人取砂石攜往他方。奉爲至寶。

墓頂毫光。日夜侵雲而起。可望於百里之外。

至今如故。衛陵軍士四千人。凡朝觀人三朝

既畢。將歸時必來進謁。禱祝於此。

探泉

卽滲滲泉也。在墨克城內。易卜刺欣聖位寢

殿後。其水甘香清冽。朝觀人將歸。盥漱其上。

少飲。用器貯水。攜之祛邪。愈瘋癲諸疾。辟惡

獸。藏之海舟。遇颶風。以其水灑之。風浪頃息。

復詣闕。撫幔。拊髀。憮然鞠躬而退。

幔。闕庭之幔也。拊髀。以手捫心。憮戀不欲舍

去之意也。憮然。心有所不安也。凡出朝。必面

闕鞠躬。反踵而退。

按闕庭之幔。錦紵造成。厚寸許。顏色千狀。萬國所希有也。每年一換。王命預爲製造。

待朝觀日。去舊易新。朝觀後。將舊者裁裂。按朝觀人數。作塊。每人分給一塊。珍護以

歸爲朝觀之徵云。

經曰。殍民必朝。路艱可待。傳曰。路塞乏用。無親

命廢疾可無朝。

凡屬殍民。俱當朝觀。以完主命五功也。但路

途艱塞。或無盤費。或父母在堂。或因疾殘廢。

則可以不朝。

道行經云。朝之爲言。會其紛散而返乎其本也。

省親親賢。開心念主。其亦猶之乎朝也。

父母生身之本。夙夜省視。居家之朝也。賢學
明教之本。晨夕親近。在境之朝也。心百務之
本。動定檢閱。當體之朝也。主宰萬化之本。語
默思念。至切之朝也。凡人不得朝于天方。道
此數事。亦可以當朝之功矣。既得朝於天方。
道此數事。可謂日日朝時。時朝終身無間者
矣。

集覽 明朝世法錄曰。天方國有寺。其寺分爲
玉爲柱。黃甘玉爲地。中有黑石一片。方丈
餘。曰漢初天降也。其寺層大高上。如塔之

狀。可容數萬人。四方本教人。雖一
二年路程者。皆必至朝覲禮拜焉。
紀錄類編曰。其寺名克而白。外周垣城。其
城有四百六十六門。門之兩傍皆用白玉
爲柱。共四百六十七柱。前九十九柱。後一
百一柱。左一百三十二柱。右一百三十五
柱。其堂以五色石疊砌。四方平頂。內用泥
香大木五條爲樑。以黃金爲闕。其牆壁皆
是薔薇露龍涎香。和土爲之。馨香不絕。上
用錦紵爲單。單之蓋二黑獅子。守其門。其
門堂之左。易司馬儀聖人之墓。其墓俱是
綠徽。不泥。寶石疊砌。之長一丈二尺。高三
尺。闊五尺。其圍墳之墳。以黃甘玉疊砌。高
五尺。餘。城內四角。造四座塔。宣傳禮拜。左
右兩傍。有各祖師傳法之堂。亦
以玉石疊造。整飾極其華麗。
天方朝堂賦。畧曰。夫朝堂者。華某于開闢
後。創于中古。廟寶玉而爲庭。陳陳香以爲

士華橫丹陸賓天下之偉觀。香棟金簷。誠
古今之勝舉。深宏淵靜。崇巍高堅。鳥飛飛
而空過。纖指不遺。日烟烟而中懸。層欄無
影。憑識承天之聖智。足見丕世之神功。垂
雲聳漢。揭露飛霞。齊三光而示宇宙。會萬
國而朝中。奇廻中海之競流。拒昆崙之險
阻。天地所鍾。衆
入極而拱向也。

八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 金學舒董醇泰訂

楊斐慈樹玉較梓

山左 馬明道信篤 全較

李持中恒一

古而邦篇附開齋會禮

儒有禮祀之禮以事天祖之爲言潔也

吾天方聖教有宰牲事主之典名曰古

而邦蓋亦有潔已以希臨格之義考其

名與禮祀畧同究其實義則別有寄也

古而邦潔已爲禮以希臨格於真主也

古而邦朝覲同義總以求近乎主也但朝覲

乃親詣天房之禮古而邦遠人不得至天房

而於各地所行之禮也故其儀制多相彷彿

焉

其爲禮也系於三事大瞻禮也會集於郊也宰

牲也

大瞻禮恭奉主也會集於郊統合衆也宰牲以牲之血淨示已之私淨藉牲之順德獻已之純德也

自王至於庶民一體遵之

古而邦自王至於兆庶者何乃至聖之教合

上下而一於敬之義也蓋人有尊卑而主則

惟一詎因名分有殊而遂二其敬事之誠耶

故民與王同 邦實非僭也

凡有執掌施厥牲費男女大小同

執掌論資財并其副餘得有滿貫者即當遵

禮用牲不論其爲男女大小也資財者金銀

錢貨之類副餘者除日用所需而附置之物

也如積糧閑宅田園珠石寶玩之類計其所

值滿貫者即應用牲此典論滿貫與天課之

滿貫不同蓋天課只論資財不論副餘此典

則兼副餘論之至若無資財有副餘值得滿

貫者亦當用牲不可廢禮也

父子不相代夫妻不相代父代子祀用子財夫

代妻祀用妻財

此言各人行祀各人任之非可混為相代者也。雖父子至親若子有執掌又為祀亦必以子財用之。雖夫妻至密若又為執掌夫為代祀亦必以妻財用之。不可以私親蒙濶也。婦女無贍禮無集於郊。婦女之事尚隱故無大贍禮。無大贍禮故不集於郊也。若婦女自有財物執掌則只有牲費之責。

先期備牲牲尚畜不用野

尚畜惟牛羊駝三項可用。餘項如麋鹿獐并禽屬俱不用。

駝曰大牲牛曰少牲羊曰配牲。

駝風畜故為大牲牛土畜屬地屬地者原供人用故為少牲羊以作祀便民也。一夫之用也以副二牲故為配牲。

牲必壯

羊壯過一歲者牛壯二三歲者駝壯五六歲者不及壯不用。

牲必全

生而無角無耳無尾勿用。損角損足失耳尾三分之一勿用。無齒者勿用。若能食草姑用可也。

牲必肥

瘕癩瘋癘瘡疾羸弱不能行於祀壇者俱勿用。

牲既足覆以巾

凡備牲作祀擇既定即覆巾於背以為識示隆重也。

勿摘毛勿殺乳勿以耕負勿用孕

凡牲以作祀者善哺喂不得剪取其毛不得擠瀝其乳亦不容用以耕地負物如牲毛自落乳自滴則以所落所滴施給與貧。牲有孕宜易之。若已產則并羔犢而合祀之不易可也。

牝貴於牡黃貴於黑一肥貴於二瘦七羊貴於一牛。

牝性靜順黃色美觀肥取健意羊取馨香須健壯故用二瘦不如一肥貴全美故七人共宰一牛不如每人各宰一羊。

得肥須去瘦。

始備牲瘦繼而得肥者則用肥者去瘦者。

十錢買牲貴於千錢給貧。

十錢言其至賤也人有私愛恤性寧施錢財。

不用牲者不忍於宰也殊不知雖以千錢給。

貧未及十錢之牲之當於禮也恤牲而舍錢。

是徇私而廢禮矣。

上戶以駝中戶以牛下戶以羊。

宰牲之禮諒各人之力不顧職位之高卑惟。

計執掌之多寡故上戶巨富之家雖一人宜。

用駝中戶多執掌之家雖一人宜用牛下戶。

僅得盈貫之家一人用一羊可也不及滿貫。

者不稱戶。

辛一入牛七人駝同牛。

一羊作一人之祀一牛可以作七人之祀。

言其盡數也非謂必七人而後用牛也三四

人用一牛更善至若巨富之家雖一人亦宜

用一駝與牛同人亦可以七二人共一羊未可

也八人共一牛未可也須按人丁增之人則

用二羊八人則用一牛一羊九人則用一牛

二羊十人則用一牛三羊餘者增算至如十

四人則用二牛或一牛七羊多則又增不得

苟減此皆就下戶說僅可完禮之法也

大祀三日。

大祀限期三日即觀月之初十日十一日十

二日也其日與朝覲日同。

朝覲在天方本國大祀則在各方因

遠國有不能來至天方者

祀於初日至善有阻則二日三日。

凡祀必於三日之初日為至善若初日有疾

風暴雨或震驚大故諸阻則祀於第二日若

二日又有阻則祀於第三日三日後復有阻

未可祀矣但宰牲於其家可也不必會集於

郊若有大寺可以容衆贈禮於大寺可也凡

人旅行或忘失祀期越三日不必祀矣。

是日王公百官士庶咸潔已整齊

潔已所以修內。整齊所以飾外。內外修飾。以

臨大祀。致誠敬也。

齋戒沐浴。

此二者潔已之法也。齋戒以潔心神。沐浴以

潔身體。

盛服佩香。

此二者整齊之法也。盛服以著威儀。佩香以

表德性。人含德性如木含馨香馨香不顯則與木同德性不見則與庸衆同故

曰佩香以表德性也

咸着弁。

自王至於庶民皆着弁。

王步行至郊。百官士庶從之。

祀之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於郊。天

方各國凡行祀禮。必於郊野。如居異域則祀

於寺。然一城中有數寺。必會禮一寺。不可各

寺分禮。

登壇。

祀所之壇也。

王首班。公侯後之學士。後於公侯。庶民後於學

士。

此分班之序也。

贊教申禮。

贊教又後於庶民。揚聲誦禮七遍。近制贊教

九遍或贊教九人誦禮七遍都爲六十三贊蓋取聖壽六十三歲之吉云

咸起立。面闕而拜。

此拜名曰祀會。天方云二一凡二拜闕即天

德額子哈闕朝堂也。雖居異域。必以朝堂是向。

致意。

致其祀會之意也。心致其意。爲主制。口誦其

辭。爲聖則。

四舉手。

一切拜中。止用一舉手。惟會禮。用七舉手。先

一拜。四舉手於頌前。後一拜。三舉手於頌後。

初舉手後。拊手默讀。二舉三舉後。俱垂手。四

舉後。拊手聽頌。其第二拜。每三舉後。俱垂手。

勿損

每舉大讚

首領者揚聲大讚衆人恭默從之

獻頌

四舉手後首領高頌天勅衆人恭聽

躬叩再叩

一躬二叩此爲一拜

起立獻頌三舉手躬叩再叩跪坐

此爲二拜

默致祈祝左右顧道色闌訖

跪坐中默致祈祝祝畢左右顧道色闌是爲

拜終凡拜中一切躬叩禮儀隨首領之舉止

升降衆人從之不得先

告諭

拜畢首領登座座在祝壇上左側面下告衆以祝會之

禮及宰牲之義

王出衆出矣

首領告諭畢出壇衆人亦從而出

歸者異途

赴會之人歸路異其來路畏遠者聽之

返第宰牲

天方之禮卽於祝壇宰牲今處異域則各歸

其家各宰其牲宰牲在巳午交會之際蓋會

禮歸來之時也宰於會禮之先末可惟野居

之人不能遠來赴會禮者宰於是日曉發後

可也

主人自任宰之

凡祀牲必主人自任宰之須利刃健力主人

不善託善宰者宰之不得託之屠人庖人

斷其二喉二筋

二喉食喉氣喉也二筋附於二喉之旁者斷

喉以盡其氣斷筋以盡其血少斷一筋可也

少斷一喉不可

駝斷其臆

臆項下近胸處諸牲皆宰於項惟駝獨宰於

臆何也凡牲用宰者欲淨其氣血也駝之氣

血最旺其性滅最速。若宰於項。則氣血未淨而性先滅矣。性先滅。則氣血不流。必有停滯於中者矣。其肉爲不淨。惟宰於臆。則血去甚速。性未滅。而氣血先盡淨矣。一曰諸牲之喉。皆露於項。故宰項。喉之喉露於臆。故宰臆。取其易斷也。一曰駝臆有刀痕。可宰項皮厚毛長。不可宰也。

牲物區作三分。一自用。一給貧。一饗餽親鄰。

區作三分。蓋隨時宜也。非必然之禮也。俱以

給貧亦善。俱留自用亦可。俱以饗餽親鄰亦

無妨。分作三項。所以合時宜也。皮毛可用。以

裝經。或造器用。或賣償。以買什物。或以給貧。

或易食類。給貧俱可。但勿易食類。自食。勿以

工價。骨血埋。淨之所。

開會之禮。與祀會同。第晨食而出。施開儀。默致

讚言。弗用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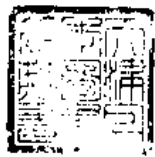
開會。開齋之會也。禮制儀節。與祀會同。而異

者四。一早晨飲食。然後赴會。蓋見月已足。一

月之期。晨食以示開齋之意。若祀會。通奠會。

期乃足十日。故拜而後食也。二施開儀。凡有滿貫財物者。按家屬男女大小僕婢。進教與未進教者。每人施麥二升給貧。備僮僕婢先給。然後赴會。給於前一日。不奠給於會之。後不可須預備及時教之。若祀會。則不用儀。三心中口默致讚言。非若祀會之高聲讚頌也。四不用宰牛羊駝。

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 楊斐棻淇益叅訂

楊斐蓀湘芷較梓

五典

五典者。乃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常經。爲天理當然之則。一定不移之禮也。篇分八章。前有總綱。每章後引主論。聖言數條。以証本章之義。又集稞傳數則。以廣本章未盡之蘊。凡主論。則書經曰。聖言。則書聖人曰。其不書者。則稞傳也。

總綱

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男女而後人類出。故夫婦爲人道之首也。

天地生物之本。男女生人之本。男女之最初。繼主而立極者。阿丹也。阿丹天下萬世人之元祖也。厥生好娃。配爲夫婦。故夫婦原出一

體生齒繁衍。互爲配偶。一世別其胎。二世別其父。三世別其祖。四世別其父之祖。五世別其祖之祖。其後以次漸遠。至不涉於祖父之嫌。由是婚姻有禮。男女有正。而生人之道。擴克於無盡焉。

有夫婦而後有上下。在家爲父子。在國爲君臣。有上下而後有比肩。同出爲兄弟。別氏爲朋友。人倫之要。五者備矣。

夫婦既立。子女生焉。子女生而上下之品判焉矣。父子者。家之上下也。君臣者。國之上下也。上下雖有家國之不同。而爲尊爲卑之理一也。上下既分。爲上者一。爲下者衆。而比肩之等列焉矣。兄弟同出之比肩也。朋友別出之比肩也。比肩雖有同異。而爲長爲幼之義一也。人倫之禮本乎三。而盡乎五。三者男女也。尊卑也。長幼也。五則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五不外於三。而三則約乎五之義。三不外於五。而五則統乎三之名。各義立而道

盡人倫之要無餘蘊矣。

夫五者萬物之本也。

天地生人德成於倫五倫之禮盡而生人能事畢矣。天地之生義完矣。故曰五者萬物之本也。一曰萬物即萬行也。萬行莫先五倫五倫立而萬行成。是萬行以五倫爲本也。

夫婦生人之本也。

夫婦爲人道之綱。修此而後家道正。家道正而鄉國正矣。故聖人之教五倫自男婦始。

父子尊卑之本也。

父子者尊卑之所由生也。父子定則鄉而長幼國而君臣。由是而皆定矣。故聖人教人明尊卑自父子始。

君臣治道之本也。

君臣者治道之所由定也。道統於君行於臣。君臣之分定而天下歸於至治矣。故聖人以平治天下之責歸有位也。

兄弟親愛之本也。

兄弟者並蒂之果同本之支。舉世交遊未若兄弟之近切而無嫌也。故聖人教人親愛自兄弟始。

朋友成德之本也。

生我者父母。教我者師長。成我者朋友。朋友一倫能成四倫之功。故聖人教人定交以成德也。

修此而後人道盡。

五倫之序天理之自然也。五倫之道天理自然而流行者也。五倫之理天理流行而無所不包。無所不貫者也。故其理該萬理事該萬事。聖人慮人不能全此五倫。因制爲典禮。頒行天下後世。使人各因其性之所本有以盡其分之所當然。斯不愧人爲萬物之靈也。聖人立五倫以盡天道。又立五典以盡人道。者天道原相表裏而非二也。蓋盡人道而返乎天道。斯天道有以正其本。天道人道盡而爲人之道。人能事畢矣。

夫道

夫盡其爲夫以愛其道五教之禮法以燭其儀
食之義粟以潔其養量豐歉以示寬儉嚴內外
以正閭閻無傷毀以永綏緒

禮法卽教規念拜齋課事公姑勤紡績育子
治饋之類是也義粟營謀合義如士農工商
各以本分財帛爲潔也量豐歉者量入爲出
勿過儉勿過奢也嚴內外者婦婢不出戶外
僕吏及非骨肉男子不入內戶也毀傷詬詈
之語繾綣歡洽和順固結不離之意全此五
者夫道盡矣

聖人曰以非禮管物而養妻子非愛也

非禮管物者非本分應得之財也或以勢索
或以衡取爲妻子衣食之養豈得爲愛乎

經曰夫建乎婦又曰豐用寬歉用儉

建立也有養給得宜不使危困之義蓋婦柔
柔弱倚仗於夫唯夫能建立之養給稱其豐
歉時豐則用寬時歉則用儉非過侈過減之
謂也

聖人曰婦有過善言以教之勿輕去

善言徐徐婉喻也去出之也婦無輕出之禮
必犯悍惡淫賊不敬公姑不勤夫事而後可
以出若非此例但徐言善道以歸於好此爲
夫之道也

聖人曰妻暨僕民之二弱也爾衣衣之爾食食
之勿命以無能爲

妻依於夫僕依於主皆不能自立故曰弱也
衣之必冬夏得宜毋使我煖而彼寒食之必

養殮同饌毋使我飽而彼餓至命以事必諒
其才力之所能爲如不能爲者勿強命之也

聖人曰夫不私色不吝用妻衆必公其衣食御
當夕不易室

私色外婦也用日計當然之費也御內事也

妻多者凡衣食寒煖粗細濃淡厚薄必公同
一例入御之期必均平有定當此夕不易以
彼夕亦不御於他室如是則男無偏寵婦無
私妒永和之道也

妻不助我以德仇之不媚我以色珍之

妻稱內助助德也若徒以色媚我不以德助我是將導我於不義也故可譬如不媚以色而助以德賢婦也珍之正所以賢其賢也

勿嫌貧勿憎醜安居唯和非常有客必同餐

婦之所貴在德性不在富麗夫之所貴在和愛不在苛擇嫌貧憎醜小人之事也有婦者非有正事必同室而居非常有客至必同餐而食不疎其情也

愛妻以德不以色

愛德則彼日攻於德愛色則彼日攻於色

訓婦以父母之事先於已事

娶婦之意爲承先繼後代身事父母也子治於外婦治於內內外倡隨而孝行成焉古人稱爲內相良有以也如徒以已事爲先父母之事則後之殆非娶婦之意矣

婦道

婦盡其爲婦以敬其道五言必遵夫取與必聽

命不私出不外見不違夫所欲

遵夫者謂夫之言是固所當遵卽或不是亦必姑且順從從容幾諫諫而不聽則更俟他日必不敢違也聽命者謂取夫之物或以物與人必聽夫命不得任意自行也不私出者謂無夫命不得私自踰戶外也不外見者謂非骨肉至親不得輕與相見也不違所欲者謂夫有所欲不得阻抑其志也盡此五者婦道幾全矣

聖人曰婦專敬以致夫愛夫愛猶主愛夫惡猶主惡也

忿語人事之常反目室家所有但爲婦者一志於敬無絲毫怨忿則夫雖不愛亦將轉而爲愛矣真主以已之愛惡寓於丈夫愛惡之間見夫之愛惡卽見主之愛惡矣何也主命流行以來婦人有當然之則從夫是也猶子之從父臣之從君無絲毫自用亦無絲毫違逆者也禮由主定孰能違之違禮卽違主也

逆禮卽逆主也。主之愛在順從。主之惡在違逆。夫因婦之順逆而愛惡焉。主亦因夫之愛惡而愛惡之矣。是則見夫之愛惡。猶見主之愛惡也。此不計夫之是非。唯計婦之順逆。

聖人曰。婦無爲聽於夫。

此欲爲婦者。去其私臆。一當聽命於夫也。

聖人曰。自行取與。功德在夫。過在己。

婦人私自爲善功德歸於夫。而已仍有不告之過。甚矣自行之不可也。

聖人曰。婦行主順。隨夫所適。

主順與專敬同意。但敬行於言動食息之間。順則用於應對命事之際。所適所欲也。

聖人曰。父母疾。不命不往視。父母喪。不命不往弔。

情莫重於父母。事莫大於喪疾。非夫命。且不去視弔。況下此者乎。益見婦道以事夫爲重。順夫爲大也。

夫問不諱。答夫召不托事。

夫有問不可隱諱。卽明言答之。夫呼召不可推托。卽隨呼赴之。果有要事不妨實告。若夫固欲其來。雖萬不容置。其亦置之。

夫命事。不委於諸婢。

事宜命婢者。夫自命之。旣命我。卽當自行。不得復委於婢。蓋敬德在勤。勤易致愛也。

夫怒不得去左右。察已過。婉容修言以回其喜。語曰。婦非至賢。不克完婦道。非至忍。不能稱賢婦。忍不易言也。人能忍之。我亦忍之。非忍

也。忍之而默默避去。非忍也。忍之而逆氣立於前。緘口坐於後。非忍也。必不去其左右。婉容愉色。柔言修飾。回夫之怒。喜動於心。形於色。返乎其初而後已。斯乃爲真忍也。安得入下盡賢婦。而與之言真忍哉。

婦美美德。不美美色。

君子之美婦人也。美其德而已。不美其色也。彼徒以色爲美者。陋矣。

婦有大德。二不私。不妒。

不私不妒尋常事耳。謂爲大德何也。蓋二者爲近今之通病。婦雖賢且不免。安得不稱大德乎。正物以希爲貴之意。

居貧困而守禮。遭患難而無怨。

禮易行於富有。而不能不墮於貧困之時。心易安於逸樂。而不能不變於禍患之日。誠爲婦者。知以從夫爲順。雖居貧困而不違禮。處患難而無怨尤。婦德可以稱厚矣。

婦從夫守約事姑。

從夫命守夫約。事公姑也。

婦謹言夫無憂。婦謹行夫無辱。

婦人口舌實爲是非之端。婦人放恣卽爲敗家之漸。故夫之憂辱。關於婦人。牝雞不可司晨也。語曰。讒婦天下之毒。妒婦丈夫之疫。可毋畏哉。

女自十歲始。除伯叔同胞兄弟母舅。卽不應見。女子十歲而品格定。非同胞至親不應相見。如伯叔父之同胞也。兄弟身之同胞也。母舅

母之同胞也。則皆可見。不然畧涉疎遠。皆其所宜避者。嗚呼。見且不可。而况相與授受乎。授受且不可。而况相與同器共席乎。聖人之教。其謹於男女者嚴矣哉。或曰。婦女所不可見者。若然。則凡不可與爲婚者。固皆可見乎。庸知聖人立教。於至親至近者。爲尤嚴。蓋情親則易亂。物近則難防。卽同胞伯叔母舅兄弟。相與接見。亦所不得已焉耳。

大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終

大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棻淇益參訂

楊斐椿湘芷較梓

父道

父盡其爲父以慈其道十謹胎教命美名開乳報性防患害潔衣食嚴教訓擇師董學量才授業及其長也男婚女嫁而爲親之道盡矣

父母初孕卽節欲制情檢身習禮無妄作無

非言惡聲亂色不入耳目非其飲食不入於

口益於性情者從之賊於性情者去之如是

則神清氣定而子得其養是謂胎教及其生

也一日開乳子生一乳先食以甘物三日命

名子生三日父母命名必以美好字或貴物

名或聖賢名男用男名女用女名勿以天地

地五行名勿以草木鳥獸名勿以賤名七日

報性子生七日內父母宰牲報主以謝覘其

疾痛防其患害衣食務潔教訓務嚴擇循良

之師以董其學量其才能而授之業天方之禮子習

學至十五歲視其資質何若性情何若能學
者終學否則爲農爲工爲賈各因其才而授
之不可固執于一業蓋人生各有志卽稟于
造化之本領也順之則易拂之則難書見人
家子弟魯鈍不靈父母必欲令之讀書習經
以圖進取又或儘堪習學而父母反驅之市
井俾彈意經營以致貲貲一生終于寡就凡
此皆不能順其所稟之過欲成就子業者尚
其審男長爲之婚女長爲之嫁男長以二十
歲爲限女長
以十六歲爲
限一日皆以
知情爲限一
日以情盛時
爲限不及期
而婚傷子過
期而不婚大
難防爲父母
者其可忍與全此十事而爲
親之道盡矣

傳曰惟天地代主育物父母代主育人父母鞠

育功較天地爲勝

傳言天地父母皆係代主而生化者也第天

地之所生化者物也父母之所生化者人也

人靈於物故父母之功較天地爲勝可不盡

心栽培審才授業以各成其志乎

聖人曰父母其繼真主而生人乎男女必同育

聰拙必同愛教之以禮授之以業習射瀦以防

不虞瀦瀦也食之必以潔衣之必守分以布勿以

帛

父母若知其爲繼真主生人則知凡所生者皆真主之所命也。或男或女。或聰或拙。無非真主所與。惟承順真主之命而愛育之。且宜教以禮儀。授以藝業。使習射。瀦水。以防不虞之患。食以潔。教以右手。衣以布。勿以綳帛。如此。則父母生育之道斯完矣。若以所生不合而怨憎之。非怨憎子女也。是怨憎主命也。烏乎可也。

聖人曰。勿以男喜。勿以女憂。惟男暨女。真主所寄命也。

今世之人。每喜男而憂女。其以男可繼業而女不能承家耶。男可管謀。而女無所取益。吁。何所見之淺也。予嘗見富貴之家有敗子矣。未見敗於女者也。忠樸之家有蕩子矣。鮮有蕩於女者也是男亦不足恃。女亦不足畏矣。况男與女原有分定。非喜之則來。憂之則去。可以由我者也。惟知其皆真主之所寄命。則男女同。無所愛惡矣。

形有男女。禮有嫡庶。所出同也。其愛宜均。

正室所生曰嫡。姬妾所生曰庶。雖有男女。嫡庶之殊。而同出自父。則愛宜均。均其愛者。同其恩也。同其恩者。一其生育之道而無偏也。夫教有三。胎教於生前。禮教於幼習。學教於少知。失於胎教。則氣質不純。失於禮教。則言動無節。失於學教。則德行無成。教而不善。子之過也。不教而不善。父之過也。

胎教。先天之教也。禮教學教。後天之教也。先天之教本也。後天之教末也。今人既忽其本。又失其末。奚怪氣質不純。禮貌不周。性情不善哉。爲父母者。誠欲成全其子。亦先自盡其教可也。

子習學。豐其衣食。倍其用度。使無紛志於營謀。學爲衆業之尊。有子營藝。有子習學。則習學之子。衣食用度。當豐於營藝之子。所以重學。所以使其心無外慕。乃得精於所習也。聖教如此。而今人視習學爲餘事。不特不能豐之。而反減之。使之其給用不難。反貧外。

慕尚求以至有患利不顧義者風斯下矣何怪乎學業之難振耶凡父母之愛子學者東家之待來學者皆當日復斯言以爲爲學之助勿謂習學宜苦苦自苦也非苦之也無誇譽無姑息富教以禮貧教以節以克成夫性德斯慈愛有方也

父母知用慈愛而不知慈愛之方則慈愛反爲禍害矣誇譽姑息常情之慈愛也豈知誇譽則長其狂妄姑息則恣其惰慢狂妄惰慢則事業無成德業不立豈非禍害之大焉者乎惟嚴之以教又於教之中各因其時當富貴教以循禮使無驕奢當貧困教以守節使無諂瀆則成功以漸而立德有基矣是所謂慈愛也彼以禍害爲慈愛者何其悖耶

子道

子盡其爲子以孝其道十敬事而順潔誠而養奉以親身執守良業勤於學而敏於善不危其身不辱其名奉父母於無過親在從其事親沒守其愛

敬小心翼翼無怠無忽也順無違潔精純誠

實也親身凡事以身先之也良業務本也勤學敏善近正人行正事也不危身者不登高不臨深也不辱名者大而刑憲小而物議微而衾影皆所當慎恐貽父母惡名也無過者奉親於道也從其事者奉於生前行其志也守其愛者謹於身後保親之所愛也全此十事方盡爲子之道然其要在於一敬餘皆由敬生依敬立因敬成者也故經文直以敬爲孝行之首蓋敬於靜則無時不盡其心敬於動則無事不竭其力敬於生前敬於身後擴而充之事無盡量時無終窮皆孝也皆敬也人子庶幾其無愧也夫

經曰爾民報主暨爾雙親

經言報親次於報主者示報親之重也木有水本有源吾含靈成形之本源惟主與親則吾之修身盡性無非等源報本之誠故言天道莫大乎尊主言人道莫大乎事親盡人道卽是盡天道未有盡天道不始於人道者也

聖人曰孝有三重焉。敬身愛人喜近賢學。

孝之所重者三。敬身則身不處於有過。以無過之身奉親。有不盡其誠敬者乎。是敬親之誠。由敬身始也。能愛人。則人之愛我者衆。愛我者衆。有不以愛我之情移愛於吾親者乎。是一人所愛者淺。而衆之所愛者深也。喜近賢學。則交處有道禮義有所勉邪僻有所防。自不立於卑暗。亦進父母於高明矣。斯孝之至也。事親者不可不知所當重也。

聖人曰事親而不識主。不體聖。不親賢。居而無業。愚而不學。雖孝弗稱。

天命聖則賢行。所以孝親之法也不識主。則不知天命爲何禮。不體聖。則不知聖則爲何事。不親賢學。則不知賢行從何修。一切不知。流浪一生。舛昧一世。雖有奉養。何足以稱孝哉。

修身奉親。光顯祖考。啟迪後人。父母有過。婉言愉色以諫之。悔孝之至也。是要在乎學。

萬務以學爲要。而事親爲尤甚。蓋守身爲事親之本。不學則不知所以修身。何以事親乎。惟處心好學。身入於正。能正身事親。則親悅矣。親悅則德成名著。我之祖若宗。因我之賢而益顯。我之子若孫。遵我之訓而皆善。設父母有過。修身以諫。父母自翻然樂從。不失其身。而事其親。斯謂之至孝也。然學立而行至。行至而德成。故曰在乎學也。

子事父母。猶奴隸之事主人。不緩命。不改委。非身所能。則請命僕協爲之。

奴隸之事主人也。無緩命。無改委。子事父母。亦當如是。父母有命。必親身行之。若所命重大。非一己所能爲。則請命僕人協爲之。允命則已。不允。仍是自行。不得私心委僕。恐父母不悅於中也。母方胎我。艱苦備嘗。母方產我。顛危莫測。及乳我。惟恐弗充。育我。惟恐有疾。炎日不去。懷冬。夜防其冷。鞠育之恩。皆父母親身爲之。爲人子者。雖捐軀用命。莫能報其萬一。乃有給之以月費。委之于奴隸。終日一至省視。數日一候。寒暖猶若有不得已者。烏足稱孝哉。

親屏未啟不敢叩。無事則返。有請立而待。有命
聲息以聞之。勿敢窺。

扉室也。子至父母之室。門未開不可叩。無事
且歸去。有事請命。則立於門外俟開門。然後
請。若奉命至。則作聲以聞於父母。如所命者
急。必啟戶召入。聞聲而不開門。則知所命非
急也。立而待焉。毋內窺。

父母之前不誇勇。不式力。不矜言。毋噦噫變聲。
毋跛立。毋箕踞。毋睥視。咳涕必反面。嘔則起而
去之。語必視其面。父母命唯而進。安所適終始
其命以悅親心。

誇勇逞能也。式力。拽重也。矜言。銜才也。噦噫。
飽食氣滿而嘔聲也。變聲。語言失常也。跛立。
偏足邪立也。箕踞。盤足傲坐也。睥視。邪目窺
視也。皆不敬之貌也。時有咳涕必反其面。胸
臆欲嘔。則起身避去。皆示敬也。凡對父母言。
必視父母之面。父母有命。則隨聲而進。安者
無勉強貌。謂之逸領命。終始共事。以悅父母。

之心也。

親在不遠遊。不從征。不履。不涉海。不以無事
而臨大川。不因財利而輕去其家國。

者子不危其身。凡此皆置身危險者也。

父母在堂。子無私事。

父母身之所從生也。凡我之所有。則皆父母
之有也。何可私。身不可私。況事乎。事不可私。
況衣食財貨乎。於父母而私衣食財貨者。禽
畜不若矣。

拜中聞母呼必應入。寺聞親疾則歸。

功課莫大於禮拜。若拜曰。父母呼必應入。寺
之際。尚未禮拜。聞父母有疾。則歸禮拜入。寺
猶以父母之事爲謹。況暇時乎。

父母之喪。貧富貴賤。不違於禮。量力而行宜也。
愛其所愛。親其所親。

生養死葬。人子之大事。不可因貧富貴賤。有
違於禮。但稱家有無以。過其宜足矣。貧者賤
者。不得過減。富者貴者。不得過侈。過減過侈。

皆違禮也。至於父母既沒。凡其所愛。吾亦愛之。凡其所親。吾亦親之。則父母雖亡。仍若未亡而孝思永矣。

一齋曰。父子天性之親也。五倫中惟父子尤重。人於此一倫不真。則一切皆假。于此一倫不修。則一切皆漏。聖人之教。亦教人以尊卑禮法之有可言者。其無客言者在乎人之自盡而已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二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山陽陳祖孝翼後叅訂

楊廷桂木天較梓

君道

君盡其爲君以仁。其道十一。一曰體主。二曰法聖。三曰敬賢學。四曰親百姓。五曰廣仁惠。六曰正法度。七曰燭姦。八曰從諫。九曰日省己私。十曰時察民患。

仁者具衆理。該萬善。推其德意。無所不及之名也。體則曲承其心。順焉不違之謂。法猶則也。法度者。凡國家之禮樂政刑皆是也。燭明察也。惟主至仁。故君道必以體主爲先。聖則宣主命令而足爲表率者也。故法聖卽次之。然必親師取友。而後體法之道盡。故敬賢學又次之。百姓者。君所與共此國者也。故親百姓又次之。仁惠者。君所以厚此百姓者也。故廣仁惠又次之。至於人君所賴以經此國者。

惟法度所應以害此國者惟姦邪。法度不正。則下民失守。姦邪不去。則君心易惑。故又以正法度。燭姦邪。次之。若夫諫也者。更大君遷善悔過之源也。諫不從。將剛愎自用。掩過飾非。主何由體。聖何由法。賢學何由敬。而百務何由視。故從諫則又次之。由是而進省已。私察民患。則君德愈清明。民隱愈周悉。仁道全而君之所以爲君者盡矣。爲仁之道十其最主則無不仁矣。而又曰法聖敬賢等皆不過從體主中推出者也。蓋主何以體法聖即所以體主也。聖者主之表也。聖人既往。敬賢學體主有不能盡。則必遵聖法以明之。聖法有所不悉。則必從賢學以講求之。講求既明。遵而行之。由此可以法聖。即由此可以體主。而爲仁無難矣。至于親百姓。廣仁惠。則爲仁之効也。正法度。則爲仁之方也。燭姦不使小人立于朝。從諫不令過失掩于已。則爲仁之力也。日省已。私則謹天理。遏人欲。而一身治時。察民患。則興利除害。拯冤拔溺。生民樂而天下安。此則爲仁之至也。仁至而君道全焉。體主之能事畢焉。

經曰。呼達五德。維予命汝。爲天下后。斷民以理。勿縱私。私則迷路。惟諸迷路。於有凶罪。呼者。詔而戒之之辭。達五德。天方后名也。予

真主自謂理天理也。真主嘗呼達五德而戒之曰。維予命汝爲君。凡聽斷民事。務徇天理。勿縱私欲。私則昏。昏則是非舛錯。迷失正路。予且將罪汝矣。可毋慎歟。經訓若此。則知人君之有天下。乃真主命之以治天下也。必遏聲色嗜欲。不敢居位以行其私。則天下無不長治而久安矣。若主以天下付之后。而后以爲奉已之資。安得不諄諄然惕之乎。

經曰。維主命汝。公惠親親。止虐惡。有畔厥命。諄哉汝其欽哉。

此亦述真主告戒人君之辭。公則奉主無私。一切聽斷賞罰。不出已意。惠則萬民有賴。一切災疾苦役。有所拯恤。親親則黨族和同。尊於我者敬之。等於我者愛之。卑於我者育之。由親及疎。推近至遠。而百姓皆知勉於孝弟之風矣。此三者真主之所諄命也。必情無度。謂之虐。任法無恕。謂之惡。違禮背義。謂之畔。虐則傷身。惡則禍民。畔則亂理。此三者真主

之所切禁也。人君遵其所命而防其
以無過矣。

聖人曰：王者真主之影，生民之庇。民枉賴以公，民屈賴以伸。

王者代真主以治世者也。王者體主，若影之隨形，動靜曲直，毫無異焉。主欲庇民，主欲無枉民，主欲無屈民，而人君一能體真主之意，以庇之，民有受枉法者，亟用聰明忠，以理之。民有被屈害者，亟須訪察諮詢，以伸之。是則影之義也。是非聽其臆斷，賞罰隨其私情，影不隨形，民何賴乎？

聖人曰：君民者，民之役。一夫有失君之責，

天下莫尊於君，亦莫勞於君。身居九重，富有四海，尊也。而心必常周於天下，哀窮苦，獨痛疾，曉曉之間，一夫不得其所，輒引爲己責。非勞也乎？是則爲君之身雖尊，而心實勞也。吏役於官，臣役於君，君役於天下，役者勞苦之謂也。身愈尊而心愈勞，位愈大而慮愈苦，庶

民飽一食，終夕安枕。惟君負天下之重，理萬幾，而寢食不安，其心之勞苦爲何如？諺曰：「一勞在一食。」國主憂勞在一世，君責之重，愈可知矣。

聖人曰：天下與異端可守也，與枉法不可久也。此一節甚言枉法之害也。蓋王者所以明治也，王者明於治，雖政教殊異，猶能守其國。若用枉法，則非鞏固之良圖也。

人君之治，先已而後人。

君身天下之本，本治而未卽隨之，故治人斷以治己爲先。

聖賢君已，不必君人，而人心自服。

此一節乃正己而不求於人之意。蓋天下人情至衆也。人君以一身而欲天下同歸於治，不必遠騫汎求，惟以君人之法，君已，恕己之心，恕人，則人心自服，天下自歸矣。

體天下人之體，心天下人之心，人安卽我安，人危卽我危。

人君爲天下之主。須念人我同受造化。同具血肉。同是趨利避害。貪安懼危。必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溺猶已溺。饑猶已饑。危者務使之安。而安者必不至於危。人卽我。我卽人。此所謂四海一心。兆民一體之意也。

毋貪廣。毋慮長。輕勢位而重天下。廢私智而聽賢良。

毋貪廣。則不窮兵黷武。與民休息。而境自安。毋慮長。則不橫征暴斂。取民有制。而動必謹。

輕勢位。則上不窮重。天下則下不害。廢私智。則無自用之譏。聽賢良。則收才智之益矣。爲國者其奉爲龜鑑哉。

國者其奉爲龜鑑哉。

百工以時。民無怨夫。征伐以時。戍無怨卒。遊獵以時。鳥獸得以生息。草木得以蕃實。此皆澤及生民。恩被庶物之實政也。

時之義太矣哉。天以時育物。地以時成物。人以時導。天失其時。則不生。地失其時。則不長。人失其時。則無以收萬物之利。甚矣時不

可違也。亦不可失也。惟是百務以時。則人民無怨。庶物咸熙。而澤之所及者廣矣。此爲君之實政也。

開諫門。塞佞路。正己以示百官。型天下。

諫門開。則過日聞。佞路塞。則邪日遠。正己以

示百官者。欲正百官。必先正己也。己正而後

百官正。百官正而後天下型。型者。法式於人

而人法之也。古之聖賢。有置木書諫者矣。達

德王置木于朝門外。召人書諫。言于上。每得諫。則欣閱而改之。有懸金買諫

者矣。大賢爾里懸五百銀錢于門首。有能諫一事者。予之。皆足以爲萬

世法也。

人君體天。懸日月以利人。垂雨露而潤物。凡有

所施。不望報也。人君法地。負區宇而常然。包河

海。其如素。凡有所加。不辭責也。

常然不遷也。如素依舊也。天懸日月。垂雨露

而無望報於人之心地。負區宇。包河海。而無

諉責於人之意。人君亦能普施而不望報。任

重而不辭責。斯之謂能體天。斯之謂能法地。

君志在民不在位。實德不實財。省民困安民業。賑饑扶危。優賢養士。清盜賊通商。寬刑薄賦。旌善討逆。皆所以順民情而成已德也。

民者立國之本。德者致治之源。自省民困以下。凡十二條。經謂皆所以順民情成已德。則有國者亦可以識其要矣。蓋志民實德。則無不勤之政。不在位不寶財。則無自利之心。省民困。則民無滯鬱之情。安民業。則民樂農工之役。賑饑。則無逃亡之患。扶危。則無天札之憂。優賢。則山林隱逸聯袂而登。養士。則賢良方正拔茅而進。清盜賊。則道途無塞。通商賈。則財用有資。寬刑。則斷獄從輕。而囹圄之生活者衆。薄賦。則惟正易供。而閭閻之沾被者深。旌善。則獎厲鼓舞。民爭趨於善良。而風化自淳。討逆。則止奸禁暴。民皆安於衽席。而雍熙自致。凡此皆民情之所喜樂者也。順之則民樂矣。民樂而君有不樂者乎。君民同樂。王者之功成焉。功成而德著。德著而爲王之道。

始盡

臣道

臣盡其爲臣以忠。其道四。正也。高也。定也。寬也。四者臣之四維也。用於君。宜於君。用於民。宜於民。

忠也者。以心致之於君。而無一毫之欺隱也。盡忠之道四。一曰正。正其身也。二曰高。高其志也。三曰定。定其心也。四曰寬。寬其量也。正其身。則君不褻視我。而言易從。高其志。則不希寵於君。而道易行。定其志。則矢志靡他。而君益視爲腹心。寬其量。則包容協恭。而君益委以國事。所謂用於君而宜於君者此也。正其身。則聽斷必公。而無枉屈。高其志。則包直不入。而無私情。定其心。則法律有準。不因細言而輕賞罰。寬其量。則仁恕平允。不因小過而試桁楊。所謂用之於民而宜於民者此也。四者臣之四維。維柱也。屋得四柱而立。臣全四者而忠。缺一不可以稱忠矣。正高定寬四者皆由平日

學問將致君澤民之理講求有素一旦得君而事取隱居所求之志一一見諸施行乃能不邪不卑不搖不刻有是固者以全其忠非委質之後所可襲取也有心世道者安可不豫也

聖人曰。民道在君。民行在臣。君臣一德。天下咸寧。

此一節言下民之所攻習。在君臣之所崇好也。一德不二不雜之謂。蓋君崇正。則萬民歸於正。君好異。則萬民趨於異。故曰民道在君也。百官受命於君。身體力行。多方化導。則百姓率從。故曰民行在臣也。君臣同心。上下一德。勉天下以善。不雜於異端邪說。則民心歸一。而天下咸安矣。

君者主之影。忠於君即所以忠於主也。故賢臣事君。無時無事。不以心致之於君。屋漏之中。如對君面。如聆君言。

由君指出主來。正以見其當忠也。一時不心於君。即為不賢。一事不合於君。即為不忠。故雖處屋漏。如對君面。兢兢自持。如聆君言。寧

凜自勉。謹微慎獨。亦猶念主而不可須臾離也。無時無事五句。是忠君之極致。而屋漏三句。則又無時無事不心致于君之極致也。念主而忘君。非念主也。念君而忘主。非念君也。此一節就念君念主對舉而互言之。即上節忠於君。即所以忠於主之意。蓋君為有象之主。主為無象之君。念主天道之首功。念君人臣之首行。兩念而兩不忘。則天道人道一以貫之矣。

教不同不相為臣。無已。則必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

此一節言君臣異教。則不能為治。為仕者之所宜審處也。蓋教不同。則為禮不合。而君臣行事。不無相背。君臣相背。則不能為治矣。設有不得已而為之。必其事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有害於道。雖有利於民。弗為也。是治未而喪本也。無利於民。雖無害於道。弗為也。是圖榮顯而務虛名也。

甲兵雖強。不如君仁之能克也。城郭雖固。不如

臣忠之能守也

甲兵城郭皆不足恃。所可恃者。惟君之仁與臣之忠耳。蓋甲兵城郭。乃顯然之形勢。君仁臣忠。則又無形之甲兵城郭也。無形之形勢。較有形之形勢。爲最強最固也。語曰。以德可以服天下。以力不可得一人。此之謂也。上體君心。下恤民隱。察社稷之安危。審敵人之動靜。凡有所見。身先衆庶而亟圖之。

體君心。則上不憂恤民隱。則下不困察社稷之安危。以安其內。審敵人之動靜。以防其外。人臣全此數者。亦可以盡其爲人臣矣。

賢臣治事於未萌。才臣治事於已見。庸臣待事滋蔓而莫能治也。

治事未萌。非有幾先之哲者。不能故惟賢臣足當之。迨事至已見。莫可及矣。然苟能彌縫其缺。匡救其災。則猶不失爲才臣也。若滋蔓弗治。智斯下矣。故曰庸臣。

覆載之中。無物不備。而能開物成務者。非聖君

賢相未可也

此一節言治國不可興無益之工利已而勞民也。開物者。開導其物。使知其用。成務者。因物付物。使各得其當也。蓋人非聖賢。則處物不能盡當。措置不能成宜。而能興作盡合於理者鮮也。且凡興作有勞多而益少者。有勞少而益多者。其爲利益。有利於一已者。有利於萬物者。凡事勞少而益多者。則行。反是則不行。利於萬物者。則行。利於一已者。則不行。審量而後興作。民不勞而成功。易是大聖大賢之所爲也。

君以代主。臣以代君。伸屈平冤。而反以致枉。是求醫於毒手也。

此一節言人臣代君治民。當用法平允。不可任私而枉民也。真主憫下民。不得其所。將權位付與帝王。以代理之。帝王委託於相。相分任與百官。猶心使身。身使手足。本乎一體。相代而不相違者也。屈望之伸冤望之平。猶病

求醫。苟不能治而反害之。非求醫於毒手乎。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三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九霞丹巖叅訂

棠邑劉可大簡菴較梓

兄弟之道

兄弟盡其爲兄弟。以協義。

協者。共力同心之謂。義則事理之宜也。言兄

弟之所以盡其爲兄弟者。不在務友于之名

而在并力同心於事理之所當然也。分解見後

兄之道在寬容而不嫌弟之不足。在仁愛而不

忌弟之有餘。在體恤。不以繁重累之。而傷其筋

骨。在涵養。不以小忿與爭。而破其情懷。

此專言爲兄之道。不足有餘。如貧富貴賤。智

愚巧拙之類。謂兄之待弟。當如父母之待子。

父母之於子也。同一愛養。未嘗分別大小聰

拙。則兄長亦當體貼父母愛子之心。愛其弟。

設弟有不足。不可憎嫌。弟若有餘。不可忌妒。

有重事。以身先之。勿貽苦累。遇小忿。以幼怨。

之勿與較量。惟恐一有失所。或致傷損。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兄之道不可不盡矣。

弟之道恭而敬。順而安。循事而勵。有屈而不愠。此專言爲弟之道。恭以貌言。敬以心言。順不違逆。安不勉強。勵自勉也。愠含怒也。謂弟之敬兄亦宜與敬父母同。蓋兄長爲父母所依。任者也。兄強有力。則父母不勞。兄能任事。則父母無憂。兄先我而生。侍奉膝下者久。能體父母之心。敬兄卽所以敬父母也。順兄卽所以順父母也。兄有事。勇力爲之。勿作推諉。兄有屈我處。怡然忍受。不愠於心。凡所以事兄者。惟恐一有不盡。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弟之道不可不盡矣。

聖人曰。兄弟同本之枝。並蒂之果也。能無和平。此下三節合言兄弟。兄與弟形雖分而源則一作爾我觀。已是不可。況不相和睦乎。如一

木同生數枝。枝枝相讓。未嘗相觸。一蒂並生。二果果相依。未嘗互擊。草木若此。矧人爲萬物之靈。同出一胞。豈可不相和睦。而反相傾害乎。此聖人見有兄弟不和。而嘆之之辭也。

聖人曰。吾身親身也。吾兄吾弟亦親身也。傷兄弟不卽傷親身乎。

身體髮膚。不敢毀傷。因其爲父母之遺體也。吾兄吾弟。非父母之遺體乎。而可以毀傷乎。古人以孝悌相連。其義深矣。蓋人能盡孝。未有不盡悌者。不悌卽是不孝。故天方立法。凡不悌者。卽以不孝論罪。

兄弟義共。天下與頌。兄弟義畔。天下與戰。頌稱揚也。戰爭敵也。兄弟和。則子孫觀型。鄉里取法。人將共稱其德。不然。骨肉之間。旣已乖傷。其所以待人者可知。手足而外。安得不與之爲敵耶。近有兄弟不和。反與異姓相親相密者。是忘其親愛之本也。其本旣忘。而人

復與之交寧不自危乎。語曰：無兄弟者無友。又曰：友不悌者非友也。亦大可思矣。

兄弟如手足。右先於左。自然之理也。故任事之責在兄不在弟。

此一節專言兄之待弟。言既爲人兄。一切家事當力任其責。不當更諉之於弟。蓋兄弟有長幼。猶手足之有左右也。右強於左。凡臨事。右必勞於左。兄長於弟。亦然。凡事之或甘或苦。俱兄先而弟後。不得自居安逸。而使弟常勞苦也。

兄之惜弟。猶右手之惜左手也。右先之。左後之。左弱於右也。

此一節又申言上節未盡之意。言不但當諉責於弟。更當深愛其弟。一如右手之愛左手也。不忍其勞。不責其短。不以已之所能而強弟以不能。此兄待弟之道也。

右手持重。左手副之。非有所命致也。此一節專言弟之待兄。謂兄固不當諉任事

之責。而弟亦不當盡付之於兄。宜如左手之副右手。不待命令而致之也。

右手操刀。誤破其左。未有左亦操刀。復傷其右者也。左足舉踵。誤觸其右。未有右亦舉踵。復觸其左者也。兢兢而不再陷於失可也。

此一節又合言兄弟。謂兄或不愛其弟。弟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兄。弟或不愛其兄。兄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弟。蓋兄弟之間。自幼至老。周旋最久。豈無一語之失。一事之誤。但能相忍相讓。諒其誤。忘其失。兢兢焉惟恐落於讎報。則無不睦之兄弟矣。兄弟睦。則父母安。父母安。而親親之道盡。此則喻手足之義也。

一齋曰：人若知兄弟實爲一體。分爲二身也。則無不和睦之兄弟矣。人若知兄弟雖有二體。而實爲一親身也。則無不敬愛之兄弟矣。一體之中。可無包容惜愛乎。一體之中。肯相凌瀆毀傷乎。大可包小也。上可

我同氣朋友我同德也。爲我之半者合之則一之意也。是第二我者言我一我彼亦一我合而一之之辭。非析而二之之辭。

朋友如日月相代而不相悖。

此一節乃申明上節第二我之意。日月異體而同德者也。日麗於晝月麗於夜循環相代而實不相悖。故其照歷久而不衰也。交友者求其歷久而不衰亦如日月之相代而不相悖斯可矣。

知交友之道者比德不比勢。

比有互相矜勉之義。古人交友爲德故日勉於德德有不足於人卽爲恥。今人交友爲勢故日爭於勢勢若少弱於人卽爲恥。何古今人之不相及也。交友者盍返於古乎。

友有三曰義友利友戲友也。君子友義小人友利。蕩子友戲。

義友矜善比德之謂利友望施圖報之謂戲友。縱樂謹洽之謂君子尚義故友義小人尚

利故友利蕩逸之子不顧義利惟縱樂謹洽故友戲也。

古有以多友而稱富者。

友多則所成之德亦多非富而何。

不圖共樂必也共憂不圖共謀必也共成。

共樂而不能共憂戲友也共謀而不能共成

利友也。

毋褻慢毋濫交。

交友宜相敬重不可禮貌有褻言語輕慢宜

加審擇不可亂交故天方有擇交如擇婚之

諺寧慎擇而寡交勿離毀而多怨。

交友以德識人以行。

欲交其人先訪其德次觀其行行與德合然

後與交有一不稱勿與交也。

交友者先視其事親何若處兄弟何若事親處

兄弟而不倖慎勿與交。

此則識人以行之法也孝悌百行之本。事親

處兄弟而不合區區文藝安足云。

一齋曰。人有良友。則無事不借。以有成。古來賢人君子。有道德學問。而不成於其友者。乎有文章功業。而不成於其友者。乎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間。凡有缺陷。而不得情理之正者。朋友皆可爲之周旋調劑。而使之歸於全美也。彌縫其闕。匡救其災。蓋其所成就者多矣。有資其侃侃直陳。而得以自悔其過者。有因其旁引曲喻。而卽爲潛消默化者。有賴其隱微消釋。而保全無窮者。有借其才力通融。而建功立業者。五倫中朋友之爲功。不亦大哉。然我望成於友。友亦望成於我也。若只求友之成全我。我不有以成全夫友也。大可愧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江左馬助佑上泰訂

山陽楊斐棻淇益較梓

民常篇

民常有四曰居曰用曰服曰食。乃生民日用之常需。第有合義不合義之殊。則有宜行不宜行之事。此篇分述各類之所以然。使民識所宜行。庶無悖於義也。

總綱

維造物皇恩。誕敷寵錫。加我愚氓。品類時出。皇誕皆大也。敷分布也。寵愛也。錫賜以物也。氓與民同。品類萬物也。時出。因時而生也。真主施化之恩。克彌無盡。專注於人者。至極而無以復加。故造天設地。章日月。陳水陸。皆爲斯人覆載之計耳。迭運陰陽。生物色化。品類皆爲斯民安養之利耳。總之真主好生。使蒸民既得以生活復得以安享。則憐憫之德。至

高至厚不可勝量矣

五室以居。木竹石土革。

此以下分述品物之等類也。木竹以作宮室。石土以作垣壁。作室。華作帳房。五室備而民居奠矣。

五鑛以用。金銀銅錫鐵。

金銀以通貿易。銅鐵錫以造器用。五鑛備而民利普矣。

五服以衣。棉絲麻葛裘。

棉絲常服。麻葛夏服。裘冬服。五服備而民不寒矣。

五食以食。穀蔬果肉飲。

五食所以和榮衛而資頤養者也。穀曰陽補。爲食之本。蔬曰陰補。爲食之附。果曰味補。爲食之資。肉曰膏補。爲食之養。飲爲五補之君。而諸味賴以調和。五食備而民不饑矣。

五食各五。稻麥稷麻豆五穀也。

稻曰嘉穀。麥曰常穀。稷曰翼穀。麻曰資穀。豆

曰補穀。五穀皆屬陽。陽以補人。人之所賴以生也。

蔬瓜苔藻。原隰五蔬也。

蔬。國生。瓜。藤生。苔。石生。藻。水生。原隰。野生。野。菜。五蔬皆屬陰。所以輔五穀之陽也。陰陽調濟。人之所賴以長養也。

果。菰。藤實。藻實。土實。五果也。

木實曰果。草實曰菰。藤實如葡萄。莢。莢。陽桃之類。藻實如蓮。實。菱。菱。茨。實之類。土實如地

栗。雪。桃。土。露。子之類。五果皆味甘。甘以飴人。人之所賴以滋智也。

飛走潛穴。羸蟲五肉也。

飛。肉性輕。走。肉性行。穴。肉性靈。潛。肉性清。羸。肉性勁。五性皆利於行。而資人勇於爲道也。又五肉者。稟五行而生。各得一行之精。飛。肉得木之精。走。肉得金之精。穴。肉得土之精。潛。肉得水之精。羸。蟲得火之精。挹五精以益人。愈見人秉天地之靈。超萬物而獨貴也。

廣義 謂有枝葉扶疎之精者。從林而居。故羽毛翎。空之勢。走內得金之精者。從山而居。故。天骨頭角有。從谷從巖之象。其趨止也。有。低昂起伏之形。穴內得土之精者。從穴而。居。故形質有。蘊育之象。其運用也。有含靈。之奇。潛肉得水之精者。從江海而生。故鱗。次如波紋層疊之狀。其優游也。猶潮洑水。復之自然。羸蟲得火之精者。藉腐草折木。而生。故為物也。時見時滅。其見也。如火熾。之易盛。其滅也。如火燼之易敗。其奔趨飛。止振振整。整如火之勁烈而騰躍也。大都。真主造物有次第焉。有純駁焉。擬五行之。精以滋草木。草木之精以滋鳥獸。鳥獸之。精以滋人。人身之精以滋其心。心得天。地之精以滋。乃能生大知大覺。以達本來。真知。夏能此。人所以獨秉天。地之靈。為萬物之至貴者也。

水乳果漿花露蜜五飲也。

五飲滋潤肌膚。通利諸體。各有功用。不相代也。水利於肝。而血脉藉以生。乳利於腎。而筋。骨由以強。果漿利於脾。而膚體得以快暢。花。露利於心。而神明得以宣朗。蜜利於肺。而生。氣得以流行。內外得以調劑。五飲備用。斯衛。生康樂而無患也。

類凡四十以備。

真主造人物。多用四十數以成。如初造人祖。

之身調治。坯主四十晨。其後男女媾精。四十。日而成胎。又四十日而成血。又四十日而成。肉。又四十日而形象備。及其生也。四十日而。覺言笑。四十月而離母懷。見機智。四十歲而。壯。虔誠四十晨。而通微達隱。母撒齋四十日。聆真主之言。聖人四十歲而受命行教。列聖。多以四十歲而見功績。故所以養人者。以四。十數而備焉。

以利民事。以弘道績。老得以終。幼得以育。

績功也。四十品類之物。乃利民事之需。弘道。之助。老者以此養幼者。以此育。天道人道藉。此而修。四十數之該廣如此。

嗚乎。皇恩厚哉。寵錫殷哉。

嗚乎。咏嘆稱美之辭。殷衆盛也。此總上文之。義。言真主恩寵命物顯用。屬意於人者。至大。至盛也。

維造物皇德大垂眷顧。重我生民。張陳萬物。民。用是足。我民不啻亂厥置位。聖人明聰。無忤無。

拂審形辨義。以物付物。順物材物。以不負物。物乃又義。乃成民斯利益。

眷顧寵愛之至。又安也。真主寵愛生民。故造化生靈。張陳萬物。一聽我民之取舍。初無禁忌也。乃我民生而愚昧。迷形蔽理。錯其位置。亂其性而謬其宜。大夫造物之意。由是真主委命聖人。明而能視聽。而能聽大知。而能解悟。審物之形象。察物之義理。宜於用者用之。宜於食者食之。宜於驅使者驅使之。因物之義。成物之事。以不負物之所生。皆各得其當。而安其位也。物安則義成。義成而民之受以爲利者。乃有益而無害也。

集義則而成德。以德報德。是爲至德。

主之所以受於人者。曰利人。之所以全乎主者。曰義。義與利分。則爲禍。義與利合。則成德。眷顧生民。張陳萬物。此真主厚人之德也。順物材物。以不負物。此人成物之德也。以成物之德。而報造物厚人之德。斯報乃爲至當。斯

德乃爲至德

嗚乎。皇德深哉。仁愛淵哉。名無可名。意無可意。此復總上文讚真主之德。愛深厚而不可以思議。窮測也。蓋真主授物於人。聽人取舍。乃人有不智。取舍失當。真主憫之。復委聖智爲之宣白。就可居。就可衣。就可食。條理明析。位置恰當。人因之而利物。因之而安人。復卽此以建盡人合主之功。則主之恩德及人者。豈可閭量也哉。故其德之不冒。蕩蕩乎廣遠。仁之浹洽。浩浩乎淵深。卽普世之含靈賦性者。盡其智之所能。亦無能名之。窮其意之所思。亦莫能意之。故其默運潛被於橫豎間者。惟曰無可名。無可意也。

君以安用以利衣以衛食以養

居所以安吾身者也。用所以利吾身者也。衣所以衛吾身者也。食所以養吾身者也。身必需此四者而生。猶室必得四維而立也。

居用服食民之常。安利衛養民所享。

居用服食民生處世之常。貧富貴賤一也。安
利衛養。真主命人之祿。智愚賢不肖等也。人
雖有貧富貴賤之不同。而終歲營謀者。不過
欲全此四者而已。主雖有恩威賞罰之不同。
而今世誕育者。不過公此四者而已。夫人得
此常享。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濟已
濟人之功。賴以成全。詎復有餘望乎哉。

常享主祿。企止主德。祇奉主命。以終主福。

企。專望也。祇。專適也。夫人受享深厚。豈徒貿
貿無事。遂終其身耶。必有事焉。以盡其常享
之義。其事維何。在專企真主。而求配其仁愛
之義。又在奉承主命。而宏其道妙之功。配主
德。宏道功。則天人之幾在我。夫而後無憂無
慮。終爲主福。殆矣。此報德之効。正人之歸也。

居處

居近仁。處執義。非其隣不宅。

居近仁。專言卜居者。必擇仁里而居也。處執
義。則兼出處而言。蓋仕必以義。不以其道得。

之不處也。非其隣不宅。謂既居矣。而隣非正
人。則去之。以就於正也。近仁。則觀法思齊。日
進於高明矣。執義。則不爲苟祿。而致謹乎進
退矣。非隣不宅。則潔身遠舉。不爲穢俗所累
矣。若夫不磷不淄。導愚化頑。歸民于善。聖者
之事也。守正立型。隨事感悟。大賢之事也。能
如是。則宅之苟非聖賢。既不能導愚化頑。又
不能守正立型。反恐爲習俗所染。故不可不
遷而去之也。

穆民忌野居野近愚。城近知。

野居荒僻。孤陋寡聞。既爲賢知所不到。又爲
習俗所漸染。故其人多愚。我日與愚者相親。
潛移默化。欲不至於愚。不可得矣。至若城市
都會。賢智畢集。進有所請業。退可與從遊。善
則相勸過。則相規。我卽至愚。而日與賢知相
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知。亦不可得矣。是在
人之知所忌憚耳。雖古來穴居野處。不乏聖
人。然而天縱聰明。寧幾人哉。後世才不逮聖。

而又好爲野居是以愈遠愈愚愈孤愈陋豈政教之不足哉抑其心無所忌憚而不能勉於問學也問學旣弗明習樂又最深則言行自不免於悖戾心志自漸墮於迷謬矣是故君子最忌野居也。

先隣而後宅以親賢正。

此甚言擇處有慎始之道也。選宅者必先察其隣里賢否然後視其宅之合宜。苟不慎重而遠處之恐有近朱近墨之害矣。卽或免於其害亦未能見益於我何如擇仁里而居之。就正有道日遊於聖哲之鄉耶。志道君子其加謹哉。

不危居。

巖牆險崖多水患野獸之處。危身命者兵燹賊警之所。危財者或異端邪說盛行之地居之易受其染者。危心者皆危屬也宜勿居之。

不孤處。

居必有隣隣所以保身財又所以輔德性者。

也。三室而一人處之謂之孤。三里而一家居之謂之孤。一曰凡於居所靜夜呼之其聲不聞於他所者爲孤。郊行夜行野宿無伴隻身爲客或入敵國或交遊異端俱謂之孤。居家處身者切宜慎之。

不坐臥於寺。

寺禮拜寺正殿也。必以功課入之。非功課不得閑遊坐臥於其中。若正殿傍舍非常行禮拜之所。無論。

不久寓於遠譚之鄉。

凡語言文字不同形聲處卽爲遠譚。慎教之人不得輕往其地。或往焉亦不得久寓。恐習俗易移也。

墳原不寺。

墳墓之地不建禮拜寺。亦不得建於其側。若萬不得已必寺中宣禮其聲不聞於墓可也。

園圍無家。

園圍帝王之苑囿也。官民皆不得構私室於

其中亦不得耕獵於其地總之地屬國官不得侵地屬官民不得侵此禮界也

禁地之中無敢私舍

禁地天房周圍之地也

天房又名主室方云克而自在天方熱克

城即萬方郭

凡宮牆之內無論帝王官民皆

不得構舍於其中因其爲天房禁地也此與

國園無家同出一義

或曰密通宅見在禁地何也曰禁地初不甚

大密通宅原附于宮牆之外至默合帝工開廣禁地密通應捨其宅遂收入禁中矣

因其宅爲密通日夕功課之所故存而未毀凡朝觀之人必遊歷以觀其勝焉

男女之中有夫婦謂幼不共席鰥寡不爲隣

十歲至十五歲謂之幼十六歲至三十歲謂

之少男而無婦謂之鰥婦而亡夫謂之寡吾

教最謹最嚴者無過男婦之禮以其爲人道

之大端也故五倫以夫婦爲先聖教以男女

爲始男女雖少幼非骨肉之親師弟之誼不

得共席而坐男婦鰥寡非實有廉潔貞節者

亦不得比隣而居總以避嫌爲緊要也

淫亂之家不過其門

慎嫌之道不惟不親其人尤不親聞其事不惟不履其境尤不經過其門此守禮慎獨之法也

非我族類必有表記

非我族類者敵國投誠之人邊遠異服之人

皆未入教而居我天方者也天方國制其人

居宅必在僻徑不居大路通衢蓋鄙之也其

居宅門首必有表記或書各於門或挿荆棘

於櫺或懸草綬或書物欲使人一見而知其

非我族類也

凡我中域不容毆若堂不容祝虎院不容佛室

道觀以不眩亂於吾民

毆若堂天主敎寺祝虎院祝乎德寺俗謂挑

筋敎也佛室道觀卽今僧道所居招提廟宇

之類天方聖敎言理最真爲法最嚴凡屬中

國地絕不容外教人建寺立廟於其中恐邪

焰狂波眩亂吾民也故天方大國稱省會各

都府凡九十有四絕無一佛室道觀及他教

之寺字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五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石城馬禹錫洛文叅訂

山陽楊斐棗淇益較

財貨

財貨非義不取。非禮不用。百官非禮不納。朝廷非禮不稅。

財貨取與皆節以禮義。則無利欲之撓而爭端息矣。百官非禮不納。則無賄賂之私而刑

賞當矣。朝廷非禮不稅。則無苛索之弊而黎庶安矣。民富國強。上下安樂。由乎此也。

仁者疎財以合衆。不仁者分衆以聚財。

夫財者。民命之所寄也。民以財市。以財賈。以財集。猶魚潛於水而貪之也。故一聞財利。輒往趨之。此今古所同然者也。爲上者寬征薄歛。賑饑恤貧。養老慈幼。不吝帑藏之財以解民困。被其澤者。有不父母親之。而元后戴之者哉。其合也。以疎得之。此仁者之爲也。苟或

橫征暴斂。額外苛求。民多菜色。而血比難堪。野無孑遺。而追呼不息。惟知剝取民財。以飽其欲。被其虐者。有不願逃其網。而輕去其鄉者哉。其分也。以聚致之。此不仁者之爲也。仁者悠久。不仁不常。

仁也者。大造生物之心也。人有此心。是爲恒心。有恒心者。享祚久長。福有攸歸也。不仁也者。卽失此心之謂也。既失恒心。傾覆及之。何常之有。

聚斂之家。鮮克有終。

貪積不含。謂之聚。科取無道。謂之斂。鮮克。猶不得也。有終。謂永享而有後也。今世得好子孫。承受之後世。得好福報安享之。皆謂之有終。貪積不舍。不仁也。科取不道。不義也。不仁不義。而欲永享有後。自古無聞也。

民之資在乎業。業無大小。惟近於仁義者爲正。業無通塞。惟本於忠信者爲公。

四民比農工賈也。所以利人者。曰資。所以致

資者曰業。愛物利民曰仁。取與以道曰義。時行曰退。滯泥曰塞。無欺於好醜曰忠。無事於詐僞曰信。士盡其學。農盡其力。工盡其能。賈盡其有。言語信實。買賣公平。稱量度數。不以入加。不以出減。不虛託本利。不謬稱好醜。不

全已虧人。無諱無匿。是可謂公正也矣。

勿褻利。

養音叨

限期取利也。詳見後

勿蓄粟。

積穀待價。日望歲饑。有幸災樂禍意。非仁人君子之存心也。販粟者。隨糴隨糶。不得留積倉廩。以待大價。若係自積防饑。或本田收穫者。無論。

勿鬻良人。

良人。本教男婦也。庶母許良。允贖者。皆與良人同。庶母。妾之有子者。蓋妾既生子。卽是良人。許良。奴婢主人許約放釋者。允贖者。奴婢得主人允。不容買賣賤得良。則釋諾以償贖身者。之無力釋之。則退之。

勿市諸所禁

不酒。暨血。

一切生

人身之物。

如乳髮齒及胎衣之類

死之肉。

或食自死者

皆不可貨賣。若有不可

食之物。將死如驢騾等。宰而賣之可也。自死

之皮。治過賣之可也。

妨義者忌

屠宰造金銀器。鬻喪葬物。買賣盜逃。皆有妨

於義者也。屠宰則心失仁愛。日肆暴狠。造金

銀器則心沉技巧。日滋繁華。鬻喪葬物。恐人

之疾疫也。買賣盜物。逃僕自罹於殃禍也。凡

此皆宜忌之

鬻利四等。一。同類之物兌換而有差。二。同類之

物。借債而有差。三。同類之物當贖而有差。四。同

類之物因美惡不等交易而有差。所謂差者。輕

重多寡之謂也。如以金易金。以銀易銀。以麥易

麥。以粟易粟。而有輕重多寡。不可也。借金償金。

借銀償銀。借麥償麥。借粟償粟。而除本加利。不

可也。贖當加月利。不可也。美惡加成色。不可也。

聖人之於民業也。最嚴交易而加利。恐欺弊

由此起耳。凡同類交易而有加者。不出二故。

或因好醜不等。或因時際不同。此好而彼醜。

則醜者當加於好者矣。不知醜之爲醜。甚不

一等。因而加之之法。亦甚不一等。卽此甚不

一等之中。則欺弊之端起矣。如以銀攪金。以

銅攪銀。以水潤麥。以灰飾米。皆弊也。此時此

處付之。而於彼時彼處償之。此何須加。而必

加之者。必此貴而彼賤也。此勞而彼逸也。若

此貴彼賤。則兩相作價。如償償之。此勞彼逸。

則償其勞之之價。皆不得濫加。苟無貴賤勞

逸。僅爲借當。斷無容加矣。何也。凡來借當者。

必皆無力之人。在有力者。當念其貧苦。恤其

饑寒。出已之有餘。資彼之不足。何容多取其

利乎。此天方仁義之風也。今居此地。在本教

人。仍遵聖制。其於外教。便易行之可也。權法

類債類而有大小美惡之不同。不加則不償。

如之何。曰。無已。則作價。謂將兩物各作時價。

如償償之。又云。借金銀。借麥粟。月不償。致無

若千本每月得若干利而利之數均分
之若賤計一人出本一人出藝之法也或曰
寡婦孤兒有則自不能營運將財與人限期
取利可乎曰不可此當如領本之法按所得
利平半分之絲毫不可與尋常借銀不同蓋
孤寡之財經律甚嚴星毫無苟無匪故凡與
孤寡交財算利者寧可有餘不可不足蓋慎
之也○大凡交財一道不易易也今之風俗
大行借財營運多不能終始清結其故有三
一限期取利不顧難折二任意廢用不思財
非已有三凡借財者必無力或不守本分之
人無力不守分貪奢負累取敗之道也有此
三故所以不能終始清結
貽身後無窮之悔也悲夫

冠服

服有常制制有常級非其位不服其服

冠服者明尊卑辨等殺分中裔別貴賤聖人
製之垂天下萬世而不容易也常制一定之
式也常級一定之位也常制凡五曰金繡王
之服也銀繡臣寮之服也緣帛士服也素布
民服也短褐吏賤之服也常級凡九曰王也
侯也冢宰也百官也道者也學士也庶民也
吏也奴也五制九級之服各有定式各有其
位居其位而服其服不相紊也

王衣金繡冠冕旒

金繡赤金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
若此地袞服第繡尚山水藻卉之文不用鳥
獸龍鳳之象冕旒亦與此地畧同第旒皆後
垂前如纓絡狀皆用金索貫珠寶爲之近制
尚弁冠冠上着頂頂之數不一視所屬王國
之多寡爲定掌一王者一頂掌二王者二頂
掌四五王者則四五頂頂皆重寶爲之天方
稱大國者九十有四稱王者五十餘方云蘇魯檀
稱帝者七方云墨立奇而復統屬於魯密之一君
所謂帝之帝君之君也其冠但一頂無二
諸王同服而繡旒有差
諸王亦服金繡第繡藻卉無山水亦冠冕第
後旒無前纓弁冠無頂
冢宰銀繡金素

銀繡白銀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
若此地朝服金素金織無繡者也
百官銀素以職異制
銀素銀織無繡者也百官品第不同其制自

異然其所異者亦以當時所尚耳無定式故
不詳。

士緣帛。

緣帛飾衣邊以繒帛也。道者之服同狀而無
緣。

民素布狄其袂。

民則素衣用布無帛無緣。民服之袖廣不過
一尺。

冠一以巾以職異制。

自王以下皆冠巾。合品職異制度也。巾之制

古今不同尊卑不同長幼不同方隅不同各
以時尚焉無定式亦不詳。

史奴短褐襟褻膝袖至腕。

役於官曰吏役於民曰奴。又云官役爲吏私

役爲奴。褐粗布或毛織之衣。短者袖之長不
過於腕襟之長只可過膝也。

民不衣帛。

絲織之屬皆曰繒曰帛。經緯皆絲也。男子

勿許服。若絲經棉緯或棉經絲緯可服。故巴

國綬可服。而海子絨不可服也。巴國天方地

柔細光亮儼然絲微其實絲經棉緯也。故可

服。海子絨似絨而極細以水犀絨織之

得之物民乃謬用往絲絨者甚多水犀絨可多

爲絳絡綿絨也。擬其文理以充海子絨名緣

冠裳以繒帛量四指不容過繒帛作枕作衾

褥作門帘作肩羽作戎服裝潢經冊俱可

不以金銀飾。

男子不以金銀鉤冠帶不以金銀作戒指不

以作指印。除有職。凡一切器皿什物如壺碗

鏡硯椅桌牀廚之類皆不得以金銀打造鑲

鉤若造兵戎飾鞍馬可也。

惟婦女金帛無忌。

婦女之飾以釵鈿故用金銀宜也。婦女裳服

有柔順之道故用絲帛宜也。宜者用無禁然

非必當用之也。使爲婦女者不知儉約日肆

侈靡可乎。故凡金銀器物鑲鉤與男子同忌

之。

男子不衣艷色。庸常不服金印。奴賤不衣衫襖。艷色。紅紫之類。金印。有顯職者用之。衫襖。良人貴者服之。

禮官尚白。刑官尚黑。聖王尚綠。庶民土黃。吏役青旋。

禮貴誠潔。故尚白。刑屬幽陰。故尚黑。綠乃天授。山原草木之正色。其色尊。故聖王服之。土黃。地土之本色也。其位卑。故庶民服之。青。雜變之色也。能藏垢納污。故吏役宜之。吏在官奴

役居家俱宜服青顏色 觀服色之辨。天方之禮制微矣哉。

毋着異冠。毋服異服。

僧帽。道冠。毳羅縹。祝虎帶。浮圖衣。皆異冠異服類也。俱勿許服。聖人曰。方乎其人。則屬之不可不慎。

時王之制。屬國遵之可也。

古今冠服。異代不同。異處不同。凡居屬國。遵而服之可也。至入寺瞻禮之時。大祀朝會之

際。以及喪葬大事。仍着弁為存古禮。弁。古服也。其形制。上小而下大。而圓。用羊羴鹿羴布。皆為之。有單有夾。有櫛。有六縫。十二縫。二十縫。單者多六縫。櫛者多十二縫。至有四十縫。五十縫者。東土之人。多用布弁。六縫從簡也。或曰。弁冠。天子之服也。居東土而服之。未免為異服矣。曰。子以弁冠為異服耶。子亦知東土先王之制乎。周禮曰。天子皮弁以臨大祀。六經圖式。弁上銳下圓。鹿皮為之用。十二縫。視吾之所謂弁冠。未見少差。然則冠服之制。原來大同。第後人未之察耳。不考古禮。不服古服。則不知古人之所用。而遂以弁冠為異服。子之說。將誰歸耶。抑或尊貴大事。用之。鄙賤之事。不用可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六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武林丁 灝昂菴叅訂

山陽楊斐菴淇益校梓

飲食上

飲食所以養性情也。以彼之性。益我之性。彼之性善。則益我之善性。彼之性惡。則滋我之惡性。彼之性污濁不潔。則滋我之污濁不潔性。飲食所關於人之心

典義卷之十六

性者大矣。物性有善者。有不善者。則人有可食者。不可食者。茲書分上下二篇。上篇言可食。下篇言不可食。分述詳明。學者審之。勿謂一飲一啄之細。非成已成物之基也。聖人曰。一口不潔。廢四十日功。可勿警歟。

飲食惟良。必慎必擇。良以作資。乃益性德。

人之所賴以生者。飲食也。飲食性良。則能養益人之心性。苟無辨擇。誤食不良。反有大累。

何能養益乎。惟智者慎擇可也。

禽食穀。獸食芻。畜有純德者良。

棲林曰禽。居野曰獸。家叅曰畜。良善也。凡禽

之食穀者。獸之食芻者。性皆良。可食。一曰。凡

禽似鷄喙者。食穀。似鷹喙者。食肉。獸蹄者。食

芻。爪者。食肉。可以辨之。此言凡野禽野獸。以

穀食芻者。則凡諸洲鳥。水鳥。食水蟲而生者。

與穀食者等。天方人家有六畜。駝牛羊馬騾

驢也。六畜中可以驅使而不可食者。三馬騾

驢也。可以驅使而復可以食者。二駝與牛也。

只可供食。不可驅使者。一羊也。六畜皆芻食。

惟駝牛羊獨具純德。補益誠多。可以供食。非

馬騾驢可比也。然馬亦有純德。但補益較少。

故天方亦有食馬肉者。

若鷄鳧雁雉。穀食者也。

鷄種不一。有家鷄。野鷄。野鷄似家鷄。而尾長

不甚高。聞人履聲。輒振翅起。飛二三丈。竹鷄。似

遠復棲首而藏。今人渾以爲雉。非也。竹鷄。似

鷄而小。又似鷄。居杉鷄。似家鷄。鵲。青

林竹間。多啼。味甚鮮美。居杉鷄。色居杉樹下。

鷄有紅黃白數色黃白者腹下必有赤
 毛常食石荳草故名此種天方其多秋
 鷄拾秋粟夏至後啄啄夜鳴達旦秋後即止
 登鷄與秋鷄同類大如家鷄長脚紅冠雄
 鷄似野鷄而尾長似雉高三尺至七八尺雄
 者又餘背有肉鞍似駝可乘致高遠馳路
 蒼色張翅甚大其皆穀食者有火鷄似駝
 卵如甕可作器
 銅鐵火炭吐氣如雲出異種不可食也鳬種
 入火中羽可織衣避火
 亦不一家曰鴨野曰鶩似鴨而小喙短尾長
 水居洲曰鳴鳥似鶩而喙稍尖又似鶩尾
 移處贊而有別棲水曰鶩青似鶩而小高脚
 居洲食水蟲
 如冠性戀皆性閑而靜者雁有數種家曰鵝
 水食魚蟲
 野曰鵝似鵝而大有丹紅青白數色喜羣飛
 鵝常游于洲居曰鴻雁大曰鴻小曰雁似鵝
 難渚食魚
 行列不亂知時候不再皆性曠而貞者雉種
 偶性定有義食水蟲
 最多有山雉雉似野鷄而尾長能高翔遠飛
 海雉似雉而色蒼黑鷄雉長尾多走如鷄行
 居近海山中
 甚鷄雉形似雉而色似鷄鷄雉似雉黃白
 美鷄雉日之下羽光五采
 復有深黃淡黃二種黃多雄鷄雉似山雉而
 白多雌其鳴卜卜如自呼鷄雉小冠背毛
 黃腹下赤項綠色鮮明其飛較諸鷄雉形似
 雉尤高身色多赤或曰即鷄雉

而尾最長脚較高善鳴或曰人面八翼一足
 毛色如雉行不踐地各曰青鷄者異鳥也另
 是一鷄雉白色雉又有白身而赤雉似山雉
 種火常立于晴日之下人視之疑為火焚以
 喜鳴性和靜食草種此一雉東土所無
 棲山林而穀食者為良與他鳥合故其種類
 甚種考之原初不過一二種也種類愈繁情
 狀愈變凡人獵得務察其情性果係棲山林
 而穀食者他如鳩乃斑鳩食五穀桑椹者也
 方可食
 鳩屬暑大子鳩喜合逐月有子能飛行者數
 千里知還家天方人常携于商船稍書回
 且識水性穀鷄小子鳩頭小尾秃與鷄同類
 食有信義鷄但飛高不盈尺穀食性貞靜
 鷄狀如鷄無尾身有斑麻點喜偶間畏寒夜
 則羣飛書則草伏最避人穀食貞靜天方
 國當漢哀時天雨鵲及鷄鷄野鳥小似斑鳩
 半故乃氏稱為天鵲鳥鷄鷄前臆有白圓點
 多對啼結韻如悲歌鷄鷄野鳥小如鷄尖喙
 食穀及水蟲性友鷄鷄短尾身首皆黑翅
 下有白飛則見多鳴喜巢最高處鷄鷄洲鳥
 俗名八哥剪其舌端能效人語鷄鷄洲鳥
 鷄背上青灰色小喙長尾鷄脚領黃鷄似鷄
 下黑如錢文食穀及水蟲性清鷄黃鷄似鷄
 鷄而大身毛色黃羽及尾田鷄野鳥灰色狀
 色黑食果穀性情和鷄田鷄野鳥灰色狀
 白喙稍短常附于鷄鷄水鳥大如鷄而尖喙
 田間穀食性廉愛鷄鷄長尺餘領下胡大如
 數升糞沉水食魚好羣飛每為食重墜地真
 能飛起人獲之剖得數升魚脂甚肥皮甚厚
 俗名鷄鷄水鳥紅頭黑尾頭有白長毛質杏
 淘河鷄鷄黃色具五文采文雌雄飛止相並常
 浮游于水鷄鷄水鳥蒼黑色飛鳴鷄鷄上下
 性和平鷄鷄浮游于水食水蟲性閑靜

造物仁威並用如此

牛羊作膳馬驢乘負

天生牛羊原以供膳生馬驢原以負乘牛可供膳而復可乘負者以其德無不兼也馬驢乘負而不可食者以其性有不善也夫六畜有騾乃馬驢亂群而生者故第舉馬驢而騾在其中矣

駝曰大牲宜祀宜負

駝爲天方六畜之尊

駝似馬而高頭似山羊長項垂耳棕鬚肉蹄脊

有肉較隆高若封土有蒼赤黃褐白五色性靜而順喜潔惡卑濕受濕則病恐生癩敗糞可愈啖青肥草不食嚼過其臥腹不帖地屈其足大者重千斤高八尺輕行而速踏蟲不傷諺謂蟻聚遭駝踏以爲雲過也善知人意人欲載輒屈足受之欲下輒屈足待之能致遠多日不食故天方旅人行遠者必用駝執駝人計其所適至之路行三日無食則約之以三日不食五日無食則約之以五日不食期盡則鳴荒服之地常有惡風傷行旅風將至駝先引項鳴以鼻口吸地人見之則以糞掩蔽口面避其患又沙漠千里無水有伏泉駝遇其處遠停不進以足跑地掘之常得耳鼠屑蛇尾牛齒虎胸犬腰猴毛兔脰豕趾十二相也舒行而輕踏蟲不傷仁也一駝未至駝不飲一飲未畢羣駝不去義也一駝未爲之領羣駝從之不敢先不敢犯禮也風未

至而先覺水未見而先知智也約食之期不至不鳴信也此之謂五德國人常携至遠域地土高濕其性不務若駝牛羊謂之三牲而駝爲大牲大牲宜祀亦宜負者亦以其德之兼備也

祀則不以負

駝牛羊旣以作祀俱不合用以耕負

非大祀不宰駝非賓會不宰牛市無牛互於見民政

駝爲大牲

非大祀不容擅宰牛爲少牲非賓

會不容常宰苟圖賈利而輕殺是民政之衰

也互乃市中用以懸肉之架書曰市有懸牛

聖化不入故天方衆國無以屠牛爲業者昔

者聖人至默底納國見市有屠牛賣者曰屠

鄙業也盍易之對曰世業於茲矣易之維艱

曰有羊乎民遂舍牛而業羊

答問或有問于余曰飲食人之經常天下共

大造生物美惡具陳若植若動若靈若蠢若蠢皆所以備人之取用耳若夫飲食乃生人所資以立自非渾圖而不擇焉者聖人知之取其美而避其惡以其可食者食之其不

可食者適有他用亦不害其爲物也愚俗
 無知不辨等類見觀食或且取其惡而
 置其美不智甚矣夫所謂美者不在味甘
 而在養性情以益于道也所謂惡者不在
 味苦而在恣嗜慾有累于心也嗜慾之累
 也起惡之端也性情之益也興善之源也
 飲食所系固不重哉此吾人擇之最嚴故
 有可食有不可食者或謂其曰日果穀瓜
 蔬之屬均食亡論草木之屬毒甚者不食
 禽獸之屬性純而嗜草穀者食性不純而
 食穢汗者不食也山野之類如麋鹿兔是也
 飛翔之類如鳩鵲雁雉是也水潛之類如
 魚是也不可食者有侵奪之類如鰲黿黿
 鰐是也暴惡之類如虎狼豺豹是也頑滑
 之類如熊羆狐鼠是也貪汗之類如犬豕
 是也亂羣者慾室者類于鳥獸之不可食
 者如驢與驘象與貓是也介蟲之類飛者
 潛者土者水者皆不可食如龜鼈蛤蛇
 蟻蜂蠶之類是也間有禽畜之屬性本神
 良而或食穢汗者如駝如鴉如鴛則駝宜
 畜于家喂草四十日然後宰可食鴛鴦喂
 穀三日然後宰可食或曰然則佛氏戒殺
 儒者無故不殺于教不有戒乎曰有戒戒
 之有節也今人失其節食者濫而無厭戒
 者一槩不食皆過矣吾教律法有言曰節
 而毋濫非禮不宰何如其嚴哉無故不殺
 儒者有理一槩不食佛氏之陋或曰唯天
 好生體天爲善一槩不食有何不可而必
 肉食耶曰爲此言者不特違于造化且有
 謬于先王矣古者先王之制禮也在奉
 親在國奉君大而天地微而賓客莫不有
 肉食以爲敬獻禮運曰四靈以爲畜故飲
 食有由也周制庖人供六禽六畜六獸觀
 夫古禮未嘗以肉食爲不潔也若云唯天
 好生夫不知天亦未嘗不殺也春秋生殺

之機乎曰然則牛亦可殺耶曰可曰牛以
 耕稼養人而人殺之心忍乎曰固不忍也
 需用必殺蓋先王之于六畜也以牛爲最
 重故凡養生事死承祭祀皆必以牛爲至
 敬禮運曰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
 以索牛內則曰膳膳膳膳膳膳膳膳膳膳
 醢牛醢牛醢牛醢牛醢牛醢牛醢牛醢牛
 上大夫二十豆五豆之五豆則先王之重
 纁兩行八豆而牛具五豆則先王之重
 也見其繁矣然其重之也非徒重也牛土
 畜秉五行之全得天地之正其氣中而不
 倚其性全而不流順承人事于諸畜爲功
 用之最全者唯聖人能審物用物以其功
 用全而更以牛爲尚焉即曰無故不殺不
 過恐人肆于殺則心無仁而忍于不義也
 詎可謂絕不容食乎今人不明至義又以
 牛爲耕稼不可食不知大造生物原無拘
 礙一聽人之裁度而取用也且牛亦果爲
 耕稼而生乎事物紀原曰神農之時天雨
 粟神農耕田而種之古時只用人耕牛耕
 自漢趙過始也爲此言者其亦必有所見
 夫牛不專爲耕稼而生也或曰然則聖人
 見人屠牛而命之易何謂乎曰時有不忍
 之心也亦不欲人以屠牛爲業耳非謂牛
 不可食也

大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六終

大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七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錢塘丁晟軼李參訂

山陽楊斐蓀淇益較梓

飲食下

若草與木有良有毒。若鳥獸有善有惡。

造化至備也。盈天地間。飛潛動植。無非物也。

無非應人所取用者也。然而用之合其宜者。

則爲良。不合其宜者。則爲毒。用之當於禮者。

則爲善。不當於禮者。則爲惡。此一說也。草木

有草木當然之情。鳥獸有鳥獸當然之性。良

毒善惡皆所不免。良者善者食之。固無不良。

無不善矣。苟毒者惡者用之。適合其宜。則亦

無不良。無不善矣。蓋真主造化。毒惡原有相

制。今之受毒惡者。皆由措置失宜耳。此亦一

說也。

金羸浪苔厥性毒

金羸浪苔二草名。皆性毒。金羸食之。人身立

卽化爲膿血。浪苔食之。令人咆哮發狂不醒。
如鉤吻亞卜蘆。皆毒草類也。二者舉其最也。
鷺鳥攫獸厥性惡。

鳥擊殺鳥曰鷺。獸擊殺獸曰攫。鷺鳥環喙鉤
爪。攫獸鉤爪鋸牙。皆性惡者也。大凡鳥獸之
不宜食者。有二十種。暴目者。鋸牙者。環喙者。
鉤爪者。嚙生肉者。殺生鳥者。同類相食者。惡
者。暴者。貪者。吝者。性賊者。汙濁者。穢食者。亂
群者。異形者。異性者。妖者。似人者。善變化者。
經言鷺攫者勿食。異形異性者勿食。惟穀食
芻食及有純德者良。則二十種之不可食。斷
然矣。

唯毒戕生。唯惡賊性。賊性唯大。

戕賊皆害也。世人知草木之毒能害生。而未
知禽獸之惡能害性也。世人知害生者可畏。
而未知害性者更可畏也。蓋惡者或助狂長。
慾或惑志。迷心不擇而食之。則性爲所賊。昏
迷惑亂。是非莫辨。邪正不分。言動不節。功行

不謹貪生忌死無所不至以之治身而身禍
以之治人而人禍賊性之害不亦大哉

入人者淺唯食飲入人最深性善之物食之則
能助志養氣以行于道不為不善之物食之則
耗散性良以致事理乖張所謂是非不辨邪
正不分者賢知之性為所賊也言動不節功
行不謹者庸愚之性為所賊也甚至暴戾侵
奪慳吝殘忍種種不善皆從食飲致之何習
之而不察也或曰人之不善氣欲為之何與
于食飲曰食飲者氣欲之資也資者不善則
所資者因之矣○經言賊性惟大謂賊性之
害大于戕生也蓋死生命也人所不免也草
木之毒固能害生而當生者不與也遇其毒
而為所害則亦命之當終非人之自取也至
于邪正是非總由乎已德性一害不流于異
端即墮于禽畜是較天生者不更大乎哉然

而人徒競競防戒于草木之害而于禽獸之
害反無忌憚且珍而食之是可謂重小而輕
大矣聖人曰勞流而事異端執着而從臆見
惡食滋之也又曰鳴乎慎哉唯惡食亂道毒
身疲惰功行先賢葉海涯曰食飲不謹異端
之漸不惟禽畜之不潔也不法不義皆是又
曰食不義滋不義食不潔滋不潔多食野獸
其性如之欣都師曰甚矣惡物之禍人也始
食之弗覺既成禍矣亦弗覺弗覺而禍益深
矣惡物或性猶麋鹿醉心心醉則身無把持
性惑則理無定見故不著于私意即流入異
端庸愚僅識其身賢知則兼顧天下由此觀
之賊性之害之大無可窮極矣○昔有賢士
精通理學一日門人問峰何以蜜蠶何以絲
士曰所答又問焉何以白鳥何以黑亦士所
答是夜方寢若有人呼曰某爾蠶蠶矣士與
之曰何以爾曰隣人後腹肉角臭其聲香士
曰未爾也曰有過不知問事亡其非爾也

鴈鵠鵠鵠類也

被禍而弗覺禍其禍深矣士驚寤自是此不
潔之物不聞亦不視○有樵者喜膏肥蔬饌
苦不足給棄城居山獵野味食之嘗自謂曰
學者每言不食之害人向也擇食身雖健矣
倏常如病貌今惟所得即食神爽而身健矣
一日見老人杖立巖上呼曰死老樵未應又
呼曰死老樵顧左右不知呼已也復呼曰樵
死久矣弗自知乎身健而弗勤功身死也食
膏腴而亡家心死也樵惘然老人忽不見
見遂歸城持齋禮拜于食飲尤加謹焉

鴈。鳥中鷙殺之魁也。身大如鵠。色如鵠。環
鴈。家釣爪。雄小於雌。能久時隨人。指從鵠者
搏生鳥。不死。形性皆如鴈。而鵠。身野鳥也。鵠
故獵人用之。謂差小。青蒼色。鵠。身貓面。穴
上而居。母鵠。子百。羽翼長。從母索食。食母
而死。聲形醜惡。常夜鳴于屋上。蓋畫象而

夜懼也。俗。山鳥也。狀如鵠。鵠。鳥。色。有。文。采。
各。猶。兒。頭。鵠。嘴。足。皆。赤。尾。長。不。能。遠。飛。性。惡。
持。鵠。鵠。鳥。之。總。類。也。他。如。鵠。形。似。鵠。尾。下。鵠。
鵠。而。鵠。野。鳥。似。鵠。鵠。野。鳥。似。鵠。而。大。士。黃。
最。貪。鵠。鳥。之。最。大。者。鵠。色。毛。長。翅。短。性。強。勁。
搏。擊。不。可。當。鵠。山。鳥。狀。如。鵠。大。于。鵠。毛。羽。蒼。
衆。鳥。畏。之。鵠。黑。色。黃。頭。赤。日。見。鳥。輒。就。擊。
殺。衆。鳥。聞。鵠。屬。也。鵠。擊。形。似。鵠。青。黃。色。年。好。壯。
聲。則。遠。通。鵠。屬。也。鵠。山。鳥。狀。如。鵠。有。文。
甚。疾。搏。鳥。極。鵠。屬。也。鵠。色。頭。如。鵠。日。如。鵠。
性。貪。鵠。鵠。屬。也。鳥。鵠。長。喙。鉤。爪。全。身。鳥。色。亦。
好。奪。鵠。形。似。鳥。鵠。而。尾。較。長。色。鵠。屬。也。皆。攻。剽。
殘。忍。之。鳥。也。又。如。孔。雀。山。鳥。長。尾。展。開。如。車。
輪。金。翠。若。碧。霞。自。珍。

虎狼獅豹攫類也

虎獸中搏攫之首也狀似貓大似牛黃黑青
白數色毛有黑章縐牙鈞爪搏百獸極其
喜鳴好饒食蛇蟲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暴惡居山伏虎山獸穴居似犬貌頭而白類
林乘風而動身前高後廣有黃白黑三色
狼腸直作聲能擊獅山獸形似虎而頭大尾
物响性貪好積聚獅身長身軀小潤脆耳印
鼻突目勁毛柔縐牙鈞爪筋骨突兀毛髮
亂纏目光電耀此者有彰髯尾大如斗有青
黃赤白黑五色亦有一體而具數色揉襖成
章獅吼則百獸踰地而至環伏拱之若俟命
然獅取其一啖之分剩與眾獸食訖搖尾而
眾獸去獅怒在首獅樂在尾小獅與番狗相
似式之以虎狼畏伏則知其豹山獸狀似虎
為獅也此一虎狼上則知其豹山獸狀似虎
黃玄赤數色毛文成章色狀多種有金錢豹
其文如錢金線豹文如金線艾葉豹文如艾
葉玄豹文黑又一種黑質白文上豹質黃無
艾葉皆一種而文異也金錢豹艾葉豹二種
能獵取其各虞攫獸之總類也虎豹之屬
予天方獵人當之

有驕虞似虎白質黑文尾長于身慣
山林伏于岩穴夜出獵求食于江澤之
上能人立似熊搏獸極捷烈于虎豹
豹屬似虎而頭小象鼻犀目獅首鬚足
而黑色黑而頭小象鼻犀目獅首鬚足
堅能碎鐵火不能焚胡僧以克佛牙獅之屬
佛骨者即此以羚羊角擊之即碎獅之屬
有狻猊獅形似獅而毫短尾修頭稍小多似牡
吼則百獸辟如獅而毫短尾修頭稍小多似牡
獅種亦多天方之地常有十數種亦有人家
畜之者自不傷人食肉而有度東土之人
罕見則其名義不傳故此亦未便悉載
之屬有豺形似犬長尾白頰色黃豺狼屬而
七尺頭生一角能食虎皆猛惡暴狼之獸也
豹老則毛落皮裂若鱗皆猛惡暴狼之獸也

他如熊身形似豕山居冬蟄蓋穴獸也
見人則撲下食豕即死飲酒即醉故獵人常
以酒困之有馬熊頭似馬狗熊頭似狗熊
頭似猪但嘴鼻尖而耳較小凡熊俱能人立
窺人意身形俱相似而耳較小凡熊俱能人立
亦裸此獸能接樹枝而長頭高脚猛悍多力
不及載罷能接樹枝而長頭高脚猛悍多力
象山獸天方之南澤欣都所出狀似豕而最
大一牧重千觔大者可二千觔鼻長委地
如臂以鼻捲食入口內有食齒牙不附
牙夾鼻雄者長六七尺雌者尺餘象膽不附
肝所在隨四時運轉春分已後在前左足夏
至以後在後右足其肉味與性以後在後左足
十二以後在後右足其肉味與性以後在後左足
能透刀出賴復合其尾毛如鐵針北交在水
中以狗自貼與他獸異其身一歲一退換

狐穴獸似犬尖鼻大尾性最淫能時狎人
魅爲祟其色黃歲久變黑黑變白
也大小似狐有數種曰貓狸圓頭大尾色黃
黑有斑如家貓善竊鷄鴨肉臭不可聞曰虎
狸銳頭方口斑如貓虎食蟲鼠果實曰九節
狸似虎狸尾黑白相間如節次然曰香狸文
如豹而作麝香氣又名靈狸又曰靈貓曰玉
面狸白面尾似狐善捕鼠人家有畜者鼠皆
遠遁或腹貼不出曰牛尾狸尾如牛尾而頭
圓足短善援樹食百果凡狸皆善搏欲搏則
必先止而擬貉似狐而頭銳有斑鼠類不
度其發必中貉文毛深厚溫滑鼠一有水
鼠生水澤間食菱茨魚蟲有山鼠生林木間
食果種木蟲俗名松鼠有火鼠甚大生野山
中人取其毛績之號火浣絨織之號火浣布
桑垢汗燒之即潔水鼠生荒野積水之下皮
毛柔滑可作蓆貂鼠大如獾尾粗毛深寸許
有黃紫黑三色白鼠即銀鼠似貂鼠而小毛

短尾黑黃鼠似貂鼠色黃赤毛稍短生山野
及人屋樑間鼯鼠居竹塢間土穴中食竹根
大如兔鼯鼠生山澤中穴上爲巢形似獾
邊人掘食之鼯鼠狀如小狐肉翅聯四足及
尾似蝙蝠翅尾頂鵬毛紫赤色背上蒼灰色
腹下黃喙頰裸白脚短爪長好暗夜飛田鼠
生野田中食禾稼灰鼠小如銀鼠而毛稍長
其色如灰倉鼠即家鼠也大約鼠本穴屬隨
處皆有隨地而異形質雖異而其性情皆不
甚遠觀其爲穴盜食畏人疾馳種種一如也
貓即家畜捕鼠者目獺居水形如小狗頭似
亦可占時春可取火獺居水形如小獺頭似
亦有白色者諸物肝皆有定數獨獺及猿猴
肝一月一葉十二月十二葉食魚蟲
之類皆非性善之物也

皆勿食用其羽革皮毛可也

凡以上鳥獸其肉皆不可供食。但用其羽。其皮毛可也。獸自死。用其毛角。不用其皮。若治過貨之可也。

豕畜類中污濁之尤者也。其性貪其氣濁。其
心迷。其食穢。其肉無補而多害。樂從卑污。有
鋸牙好攫。嚙生肉。愈壯愈情。老者能附邪魅。
爲祟。乃最不可食之物也。吾人禁忌獨嚴。而
諸教以爲常食。故特出戒之。

覽本草經疏曰豕味寒食之令人暴肥性能作濕生痰易惹風熱殊無利益耳今人以爲腎補腎恣意食之大爲害謬不觀日華子云食之令人無子孟詵云食之令人傷腎其非補腎之物明矣○又曰按豕爲今人常食之物臟腑腸胃咸無棄焉然其一身除肚膏外莫不有毒發病害人人習之而不察也壯實者或暫食而不覺其害有疾者不可不知其忌也今畧具數條使人一覽而知所忌豕肉多食令人虛肥生痰熱發熱病同薑食發人瘋病頭肉食之生風熱疾肥食之損男子陽道血能敗血損陽耗心氣肝食之生癰疽傷人神肺食之令人氣滯發霍亂八月和飴食至冬發疽脾有大毒斷勿食之腎食之傷腎少子損人真氣兼發虛癰服男子食之損陽腸食之動冷氣鼻肉食之動風舌食之損

醫家謂去不潔則血脈流通人

體切勿食

孫思邈曰食不肉令人少子發宿疾筋骨

碎痛之氣

延壽丹書曰承臨教養氣入心絕氣歸肝

勿食

孟詵曰久食殺藥動風疾損真氣

李時珍曰南豕味厚汁濃其毒尤甚

韓愈曰凡肉皆補唯豕肉無補故養生家

不食豕肉也

答問

問曰諸家無戒豕之說僅醫者論之不

之理理無一家言耳何足為據答曰言有一家

故未暇及此惟醫以衛生為事故特表而

出之以為天下後世訓吾教戒豕之終明

且詳矣奈世俗習染最深難以埋解故藉

醫言以戒之也曰誠如是說戒食足矣何

苦于腥膩沾觸之際族辟以譬之曰此防

微杜漸之義

不可不然爾

勿飲酒

聖人曰酒致亂之鎗速禍之媒也又曰酒為

衆惡之母初雖少飲終則沉酣無度壞事多

矣斷勿飲之

後詳見

豕汗

解見前

酒亂

自古以酒亡國喪身者不可勝舉蓋酒能易

人之志濁人之神能使智者惑節者淫信者

還馴者暴飲食中踰閑敗德者莫甚於酒故

君臣以酒失其義父子以酒失其親夫婦以

酒失其敬長幼以酒失其序朋友以酒失其

信酒之為亂大矣聖人不欲人因口腹而亂

大事是以痛切禁之也

集覽

尚書酒誥曰乃穆文王肇國在西土厥

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

民用大亂喪德亦同非酒惟行越小大邦

有事無與酒越康國飲惟祀德將無醉自

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

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罔敢

誥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

殺○注曰文王誥諸侯諄諄以酒為戒酒之

禍人也天毒降災民之喪德君之喪邦皆

由于酒誥云父母慶克羞考羞饋祀則可

飲酒乃反問其端者不不禁之禁也聖人之

教不迫而民從者此也剛制于酒者剛果

用力以制之也
東萊呂氏曰天降命所以使民置酒者以
祭祀而已非以恣人之酣飲也後人失其
意乃以酒得禍民為酒困即天降災也當
時飲酒者必以為小德無害于事但于大
德用力足矣殊不知以酒為小德正病之
根原也以爲小而不戒必至釁而不已○
又曰剛制二字最有意當時酒之為病甚
禁之之嚴然則不難制

酒之廣則其心益矣○又曰幽厲陳隋之
 朝上下沉酣以致墜失天命則謹酒為受
 天命復何疑哉○又曰今之小人一醉之
 餘急疾強狼水火可入兵亦可靖則商受
 之禍狀可知矣
 史氏鴻漸曰飲至于羣壤風俗者也商人
 羣飲固為不善此風又及于周則何以為
 國耶故于商人則待之以教而使俊于周
 人則嚴之以殺而使懼
 董氏開曰古之為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
 神取其馨香下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人以
 其能養陽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老又以其
 能合歡也故用之以冠賓客然曰賓主
 酒和而酒三行已矣○又曰禹飲儀狄之
 酒而疏之寧不謂其大甚已而亡國之君
 敗家之子接踵于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
 王之教不惟當明于姒邢即家寫一通指
 恐覆車之不戒也
 前漢書曰沉湎于酒微子所以告去也式
 呼式號大雅所以流連也詩書淫亂之戒
 其原皆在于酒
 後魏書曰高允受教集在世酒之敗意以
 為酒訓
 本草備要食忌曰酒過飲則傷神耗血損
 胃燥情動火痰發怒助慾致生濕熱諸病
 ○又曰過飲則相火昌炎肺金受燥致生
 疾嗽脾因火而困怠胃因火而嘔吐心因
 火而昏狂肝因火而善怒胆因火而恐癲
 腎因火而精枯甚則吐血消渴勞傷虛損
 癰疽喪明為禍不小
 汪氏穎曰人知戒早飲而不知夜飲尤甚
 醉飽就枕熱攤三焦傷心損目夜氣收斂
 酒以發之亂其清明勞其脾胃停濕動痰
 因而致病
 者多矣

愚按周武酒誥及諸儒注論觀之則酒
 之為禍深也明矣又醫家詳言酒能傷
 神耗血損胃燥精則酒之無甚益也明
 矣及董氏云古之為酒本以供祭祀灌
 地非為奉養合歡之物而後以供飲養
 德非為奉養合歡之物而後以供飲養
 益明矣然古聖人不曾教人以盡禁飲也
 人究不能以自謹者以為酒非穢物也
 後之人不能自謹于沉湎而卒不免于
 亂亡者以不知酒非德物也天方人于
 千餘年前亦未嘗禁酒酒之禁自吾聖
 穆罕默德始初禁酒飲而飲者究不
 不酣繼禁飲于禮拜之時而飲者究不
 能禁于其時乃大申嚴禁絕不許飲凡
 于人事養老合歡燕會賓客皆用花露
 漿水之屬馨香之氣達于凡筵終日飲之
 而不至于亂終日飲之而無其禍且淫
 蕩之風以息喪亡之害以除人心以古
 國政以興五倫以教有補于至治者豈
 淺鮮哉彼昏昏于麴蘖之辨者氣亂
 後光景不堪回想即醒後餘氣痛之痛
 且欲嘔亦烏知漿露
 之美有如是也乎
 勿食自死肉
 自死之肉不可食有二義一凡物自死必有
 毒一凡有生之物有本然之性有氣質之性
 本然之性乃生之之性即其良能良德為益
 於人者也氣質之性乃由血氣而生為貪惡
 嗜慾之性有累於人心者也經曰血氣者

慾之母凡生物必宰而後食者去其血氣耳
血氣去則嗜慾之性銷而本然之性純矣物
自死者血氣未去嗜慾之性仍存終爲人心
之累故斷勿食嗜慾之性本禽畜之性良德之性本聖賢之性而人俱有之減得一分嗜慾即增得一分良德其日近于聖賢之機也增得一分嗜慾即減却一分良德其日近于禽畜之漸也一增一減之間正入聖入禽之關其危矣哉學者不于此慎口腹亦甚或已

勿食浮水魚

魚之血氣在水離水則血氣之性去魚死於

水者則血氣之性仍在體中故亦勿食或曰魚離水未嘗無血也曰雖有血之形却無血之性矣故禮法中魚血不爲穢汙諸血經曝黑魚血經曝白

勿食妄殺

不以禮宰者非其人宰者宰之不以其法者皆謂之妄殺故凡宰生必吾教同人必斷其二喉二筋詳見禮記篇必誦主名誦主名者奉主命而宰也不然是爲非禮之宰所宰爲穢物

勿食毆若巴人祝虎地人明以主名宰者可食若以毆之各或母撒之名宰者勿食除此二氏片不明主道不知主名之人所宰皆勿食

魚暨蠶無宰而食

牲用宰去其血性也魚離水血性已去故不宰可食也蠶蝗之屬則全無血故不宰亦可食也且魚之爲物大者極大小者極小蠶之爲物既微且蕃皆無容宰之道故無用宰之

例

獵取者食

山野鳥獸如鷄鳧雁雉鹿麋麋兔之類或箭射或兵擊或縱鷹犬獵而捕之獲者皆可食當於射之初繼之始必誦主名既死必肉破血流可食詳見禮記篇則不可食

死於火穢者

凡禽畜野獸被火鎗火箭砲傷死者或被火焚死者謂名皆不可食蓋物被火傷則

血凝而不流。雖有血出。非通身之血也。且火傷者。必有火毒。其害更大。兼此二說。故斷勿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八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葉洪益叅較

聚禮篇

聚禮者。斂衆歸一。以示斂性歸真之義也。

衆者散之反也。收其散以歸於一。謂之斂。蓋人生未有朕兆之先。古今靈妙皆會聚於真。一之本然。自造化起而高下分殊。各正性命。則聚者散矣。茲則舍棄百務而相聚於清淨之所。合大衆之精神命脉。皆致之本原之際。殆亦如朕兆未起。古今靈妙皆會聚於一真也。此斂性歸真之義也。

七日周復

大化元功。七日告成。

初日天體成。一日地體定。二日三光明。三日祥

異見。四日草木萌。五日鳥獸出。六日人類生。而大化成。

天機迭運。七日

來復。

初日土星運。一日太陽運。二日太陰運。三日火星運。四日水星運。五日木星運。六日金星運。七日

宣通周而復始。

人生胚胎。或四十七日而

生。或三十七日而生。或多或寡。皆準七日之

數。四什七日四十箇七日也。三什七日三十
日爲二百一十也。人懷胎之期至少是三十箇七
期而產者希異其或少于四十箇七日或多
于三十箇七日而產者皆必以七日爲增減
焉。乾方秘書曰：孕胎之期三等。或月行周天
九道半計二百五十九日。或月行周天十道
計二百七十三日。或月行周天十道有半至
計二百八十七日。皆以七日之數加減也。至
於人壽長短亦以七數計之。乾方秘書有人
生成壽盡或長或短。七日周復一大瞻禮。以
皆以七數增減算之。天地開闢于是日。人類
答真主化成之恩也。兆生于是日。阿丹創治
政勢海定水厄易卜刺欣釋火災母撒克費
而微王南撒降天府者于是日。吾聖受命
行教開墨克運都默底納亦皆于是日。是日
之貴未可言。論人于是日。幹功功准百倍爲
過過亦百倍。

合衆聚以成一聚。是爲大聚。

凡聚禮必合衆寺之人。統歸一寺。若一城之
中聚禮二寺未可也。若城大而其中有江河
險阻。則聚二處可也。

是日也。王免朝。官謝政。士民解業。

聚禮之日。王不視朝。官不理政。士解業。民罷
市。各宜私處修齊。內外以備赴聚。

釋拘械寬責。謹厚施豐饌。

械。刑具也。謹。真怒也。聚禮之日。釋囚圜之刑
具。寬奴役之責。謹厚施濟於貧困。豐饌饌於
家屬。蓋是日爲一切吉日之宗也。真主於是
日降祥。人世較他日爲特厚。人於是日利民
濟物。所以感真主之恩。而體真主仁愛之義
也。

日甫晨贊教宣禮。

晨。日側西也。贊教。登明臺。高聲大呼。曉衆赴

聚。明臺。方云墨罕爾狀如塔。高出雲表。每至
近赴寺。聚禮聲。數里外。此時城之內。外家戶寂靜。俾
宣禮之聲。遍達遠邇。

咸潔已沐浴。盛服佩香。

自王至民。皆潔誠淨體。服美服。帶美香。燻香

亦可預備整齊。聽宣

開宣。卽趨赴於寺。

卽趨有不容延緩之意。此天方禮制也。若處
異域。宣者聲不能高。遠者耳不能聞。則量時

赴焉在路念念屬主不可語塵入門先右足
毋喧嘩毋嘻笑毋塵言非其冠服易冠登殿
脫履殿外途間靴履沾汚於大門外
謁拜去之不得帶入泥土無妨

凡初入寺登殿隨禮二拜謂之謁拜方云特
正禮時迴禮畢端坐念主無虛息心中默念
則不禮失候晨禮者於此際補之近制於始宣
後掌教以真經克合福一篇以俟人至亦可
然非聚一條例也若掌教領經則衆人不
必謁拜以聽經爲要

既齊各禮聖則

聚禮共拜王民俱集先各自單禮四拜爲
聚禮聖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序班

王首班方凡聚禮必王首領詳宰官後

之士民後否則各地掌教領之次等殺有序尊卑長幼後每班量

隔躬叩不及

止靜

四教傳呼內外止靜止贊頌是時一切

贊頌俱止聞中禮或問論主聖禁語言道色
之辭皆默然焚心毋庸口贊亦勿謹咳涕者跪拜者止此時不宜禮拜
展禮可也禮聖則未成一拜者則止已成
一拜者二拜而止已三拜者完其四拜
心恭默聽諭

首領陞座

座在殿上左側向下贊教呼止靜之辭首領
出位陞座登階三級近制首領專任領拜

再宣禮

贊教移位對論座立再宣禮此爲第一示衆恭

默聽諭如在拜中不得妄動

告諭頌先主次聖次群賢次入告誡衆庶之辭
再諭再頌先聖次王次當代宰官次入諷諫王
臣之辭

宣禮畢乃告諭一諭也而分二節始諭先頌

主德次頌聖功次頌先世群賢之美行頌訖

則告衆以當行可止之事而勸勉之諭畢少

坐量三贊復起再諭先頌聖德次頌王功階

一次頌當代宰官之善政頌訖後登則述凡

為主臣所宜遵宜戒之事而諷諫之夫論聚禮之至要者也得聚之貴在於聞諭如不聞諭雖聚猶未聚也是故聚禮以諭為主制會禮之諭則為聖則故聚禮論于禮前會禮論于禮後赴聚禮者務以聞諭為緊要焉

諭畢贊教申禮

諭畢贊教申唱拜禮誦至召集句乃亥葉而句合殿起立也

肅班如序

首領一班百官士庶次第如序贊教立於班尾排班並肩齊足立不出一身躬叩不出一首

致意入禮

分班既定垂手恭立致聚禮之意正時主制二拜此王都聚禮之意也非其國復廟禮則不舉正時主制意因其例不全仍為廟制也贊教誦至立禮句乃格帝嘯默誦咸從索刺特句也

首領入禮

首領揚聲贊頌率眾再拜是為主制

贊主名堪于入禮頌其經領主獻誠率眾呼也再拜二拜也首領率眾而眾從之此聚禮

之主制也○凡從首領禮拜首領起然後起躬然後躬叩然後叩雖後於首領而不可違

於制制謂禮拜之儀則如立躬叩跪也不違于制者謂首領已鞠躬從者仍立或首領已叩起從者仍惟跪中末贊首領已出拜

而從者未完誦畢自出可也○凡聚禮遲至得首領一拜自補一拜或得首領於末拜叩

跪中自禮二拜皆可以完聚禮若聚非其國

得首領末拜叩跪則舉四拜响時主制意從首領畢自起全其响禮并聚禮後四拜聖則

亦不必禮○凡後至從拜者從容入班首領在躬即躬在叩即叩在坐即坐不得自行躬

叩俟首領出拜接補所失得于躬者成一○得于叩者否凡補所失先隨首領入坐誦証辭有餘時重

証辭勿誦贊告俟首領說色刺目乃自起接補或二拜或三拜或四拜跪復証辭贊告說

色刺目出

主制畢再各禮聖則四拜

從首領禮畢各自單禮四拜爲聚禮後四拜

聖則也大聚之禮止此

非其國復响禮主制四拜聖則二拜

凡聚禮必在王都大國詳見後文非其國則爲禮

不全雖聚莫能完其義故復响禮以補其闕

焉响禮十拜不復前四拜聖則者以聚禮之聖則當之矣

終以禱

禮畢首領祝辭領衆所主准其誠懇佑其道

念赦其既往之非

聚禮必王都禮法具章

王都王居之國禮如朝儀國政教典之類法

是律法如戶婚田土辭訟之類具章明備也

經謂凡聚禮必在王居大國禮法明備之所

苟非其國雖完其禮不能完其義也一日不

必王都但其城有司禮掌法之官即可可禮

魯輔提掌法方云鴻臚一曰城有大寺邑民衆之莫能

容者即可

王臣在位否則必有代位或世蔭者

凡聚禮必王者或宰官當首領之位王者不

至必有代王者宰官不至必有代宰官者若

無代位必有世蔭爲王爲宰者方可

附邑則守牧否則任舉賢學

附邑者王都所屬之邑也如府州縣等守牧可以

首領無守牧則邑民推舉賢學者領之

非其人不領非其國不全

非王者或大臣或守牧或代王臣守牧者不

可領聚禮非王都大國或附邑無司禮掌法

之官不能全聚義此聚禮之例也全其例者

全其禮也禮全而義乃盡故凡例不全必復

响禮以補其闕

非其日時不聚

萬物聚成於六日而著盛於午會天地固結

於金運而既濟於水火聚日屬金聚日之午初屬火午正屬水此

天地形交萬物人因其聚而聚焉以成天人

神聚之候也會合之義故聚禮非其日不可非其時亦不

可大會之禮可容三日五時之禮可補於終身惟聚禮不遷日不移時其所關合者深矣聚之義大矣哉

聚其身則動靜云爲有所收束聚其心則憶慮思念不致放縱聚其性則返本歸原復還真理生前之所聚在真宰則死後之所聚者亦真宰如此可謂超生脫死者矣超生脫死之由在於一聚聚之義不大乎哉或曰道包無不在天地中即無一不在道中未嘗散也何必言聚未嘗大散何必大聚即散即聚不

四人成聚

此言居城之法也居城人少雖至四人亦可聚禮首領一人從者三人若四人聚禮未成一拜而一人去之不成聚矣則以四拜作兩禮若居鄉野或在旅寓人雖多不聚禮可也聚禮而復兩禮以不寢其義亦可也

凡居城良正男子無恙赴聚無免

前自聚禮必王都以下乃言成聚之例此一節則言當然赴聚之人也居城對旅途言良對賤言正對異言男子對婦人言恙憂疾也凡家居或旅寓在城意住十五日以上身爲良正男子無所憂疾俱當赴聚不容姑免聖人曰一聚弗至其心已驕三分之一驕音譙也蒙也三聚弗至其心全驕矣先賢曰違於聚者甘於散也哀哉

賤者無責

此以下乃分述可以赴聚可以不赴之人也賤者奴僕吏役之類無聚禮之責者以有主人之事也若主人命其赴聚則亦有責同於良人矣傭僱之僕與良人同不可因傭主之籍而失聚禮

野人無責

野人謂居郊鄙之外者郊鄙城外有市井之所也一曰距城二亭之外爲野亭方云米勒一亭五里里八百步距城十里計八千步之外爲野天方以五里爲一亭一曰距城

一鋪之外爲野。一日郊有大寺宣禮聲所不能到爲野。一日來城赴聚。卽日不能歸家者爲野。約距城六十里數說不一。要當以郊廓爲界。踰郊廓而居卽謂野人。不赴聚可也。若野人於聚日午前入城。本日不歸當赴聚。旅人無責。

旅人謂出行於三日路之外者。纔踰郊廓卽可不聚。歸家旣入郊廓卽當赴聚。若於旅寓意住十五日以上卽同居家。當赴聚。若出行於聚日午前而午後方出郊廓則當聚。禮而後出。

老弱廢疾幽禁無責。

瞽目癱瘓瘋狂謂之廢疾。囹圄羈繫謂之幽禁。凡衰老羸弱廢疾不能行於郊廓或被幽禁不能放脫皆無聚禮之責。若瞽目有引領者或幽禁允其出聚俱當赴聚。

經曰嗚乎信者如宜禮於聚日卽趨念主棄營藝斯於爾至善若爾知。

此真主垂告穆民當聚之辭也。信者指穆民卽趨隨聞隨赴也。念主卽聚禮自趨至亡之功。營藝乃營爲家國之事也。真主呼穆民而告之曰如贊教宣禮於聚日爾衆卽以念主爲事趨赴聚所毋更事家國之營爲。惟棄家國而念主在爾民爲至善。若爾民知道營爲家國之事小而念主赴聚之益大也。經文首呼信者則凡信者必赴而不赴者難言信矣。末言若爾知則凡知者必赴而不赴者未可云知矣。呼今之人不知而不赴者固多矣。赴而不知者亦甚不少也。知而不赴其如何。聖人曰維主命我民聚於若日。與制哉。永保攸命孰敢遺之。茫昧輕視自散自凶若人功無實百行不登。

於若日時猶云此日此時卽第六日也。天方以七日一轉首日爲初日。末日爲六日。自開闢以至今日聚期無改。呼得聚於初日歐若巴聚於一日皆失聚。取萬物聚成之義萬物

聚成於第六日也。典制哉。乃咏嘆其事之大也。遺棄置也。茫昧輕視。謂不明其理而輕視其事也。實果實也。登成也。聖人於聚日。論於衆曰。維真主命我人士。聚禮於此日。此時其爲典制之至大者也。自今而後。永保所命。不可遺棄。其有遺棄者。是不明其理。故輕視其事。自落紛散。自罹凶禍。雖有五功。不得成實。如樹木空花。不能結果。雖有百行。不可登進。如禾苗生穗。不曾成熟。穆民其可不以聚禮爲至要哉。

畢史爾曰。不徒身聚而欲心聚。心聚而性聚矣。是謂聚禮以聚心爲要也。

畢史爾先賢名。謂聚禮不僅聚身而務求聚心。心聚而一靈湛寂。與真宰合矣。然後可以謂之聚。道行經曰。聚身而不能聚心。非聚也。聚心而不能合性於真宰。非聚也。合性於真宰而復有時。間斷非聚也。一聚而千古之事業完焉。是故能聚於一時。卽能聚於時時能。

聚於一事。卽能聚於事事。是故能聚於禮。禮對越之間。卽能聚於一切動定云爲之際。聚禮者。甚不可不知其要也。

太夫禮擇要解卷之十九

金陵劉智介應纂述

山陽楊斐萊淇益參訂

男繩基厚存較梓

婚姻篇

婚姻爲人道之大端古今聖凡皆不能越其禮而廢其事也廢此則近異端矣清真之禮出自天方聖教而儒家之禮多相符合雖風俗殊異細微亦有不同而大節則總相似也故予於序禮解事處多原儒語以明其義蓋欲此地人知所解耳

婚姻無貧富必擇善良

議昏之道先訪門戶鄉貫次察家教務知男女賢否或爲子求婦或爲女擇婿皆不得慕聲勢而托高門亦不可取便易而親賤類使媒妁通言

先男氏使媒妁如女氏致辭女氏允乃互通

鄉貫名氏

間名

先女氏問男氏名籍男氏通其鄉貫名氏與

女氏書式某籍何處祖某父某子某子然後

男氏問女氏名籍女氏亦通其鄉貫名氏與

男家書式某籍何處祖某父某女某女之母

必言主其意蓋欲彰明較著而無隱也

按通鄉貫名氏爲兩家素無親知者言也

若兩家原有親知可以不必通鄉貫祖父

之名但問子女之名及子女之母出

立主親

男氏以宗族或至戚或執友老成知事而與

女氏相議往來者爲之主親往來於兩家諒

合不得專屬媒氏恐言語有貽誤也

納定

男氏具書使主親盛服爲賓如女氏致謝親

至女第主人出見相揖坐賓從者乃以書進

賓受奉與主人主人受書再拜乃持書入告

與凡尊女氏復書主人出以復授賓賓受

人于賓位主人還讓乃各就賓返命賓歸男

本位相拜並致謝禮賓退

主人揖謝從者以復書再拜饗之男氏治
受奉與主人上人受書再拜饗之男氏治
按今俗男氏主人率同兄弟或宗戚尊
屬如女氏拜謂之謝允次日女氏亦至
男家回拜謂之答
謝俗禮也姑從之

納聘

男氏具幣帛為聘禮餽於女氏幣帛之資稱

男氏貧富以為豐儉至少不過一兩多隨宜

或除幣帛之外增用金銀元

物釵釧之類亦可食物不論
按今俗未納聘前于議定時用釵釧一二

件以為定禮既納聘後復于迎親前一二

日餽冠簪釵釧衣帛食物與女氏謂之送

教俱俗禮也按之時宜似亦無礙姑從之

請期

男氏先使媒妁如女氏請期於某月復具書

使主親如女氏定期於某日待女氏復書定

期男家乃具書請女氏主翁書婚於迎親之

前三日書式隨俗宜

書婚

迎親之前四日男氏具啟邀女氏主翁於翌

吉書婚或伯叔及宗子長子男家會具書請

過者亦同赴是日男家延掌教先延掌教大

書婚姑從俗是日男家延掌教師至家安于

別室命子弟立司禮司禮即懸原

知事者侍之立司禮主親為之

主人及宗長伯叔宗子長子親盛服候賓

友俱盛服就堂坐次以候來賓女氏賓至迎

入男氏戚長宗長主人次第迎于大門外登

堂伯叔迎于中門宗子長子迎于階下

陪賓坐于東位賓皆列

主人坐于西位茶三獻畢

如儀司禮起眾皆起賓立于堂東面西陪賓

司禮立于堂次西側用大稱呼先請來賓戚

長立于堂中陪賓自戚長諸親執友

以及宗長伯叔主人宗子長子依次出見俱

每見四拜畢各就位復大稱呼請來賓宗

長陪賓主人次第出見如前畢各就位復

大稱呼請女氏伯叔見拜如前請女氏主翁

見拜如前請女氏宗子長子見拜如

前俱依次每見四拜畢各就位乃舉書

婚之案案桌設于堂

果盛每各一具設座案之上設一座案

俱陳于案上案之左右各設一座案

大師出眾拱拜賓主一齊環就座

翁就案左座男氏主人就案右座掌教就座

親友宗族俱列次坐于左右兩傍掌教就座

盛服出跪坐于案

婚之義書男女各氏及男女父之名氏於箋

而宣於衆蓋謂某之某子與某之某女合配
而告之幣禮幾何或金銀幾何皆書于箋
于衆鄭果凡三撮 婿入陳饌餞訖賓辭
返第

鋪陳婿室

迎親之前一二日女氏備嫁妝遣使往男氏
鋪陳婿室其備妝之資稱家貧富多寡依分
家之例女得一男之半該分若干即以備妝
無侈無儉譬如其家有一子一女即以家財
四分之一備之有子一子一女即以家財
備之只有一女即以家財之半備之餘照美

詳見分制

按今俗好奢炫飾于外罄家所有或仍行
借貸以備妝物其女富而往矣其父母則
貧而居矣兄若弟亦束手而窮矣又有
吝嗇之家所廢不及應分之物使女親顏
以往俱非禮也其女無知而自行苛索無
所不携而往者風斯下矣聖人曰守禮者
不窮
古哉

親迎

預命執事人備迎親之具彩車一乘鞍馬一匹彩燈四盞提籠
二對有職新婿崇冠盛服拜告尊長拜受父
訓父訓以往乘馬行迎
迎之禮

成禮

車後陪迎者隨婿後執御者俱喜至女第彩
服提籠者用家人在道焚香不輟
職事陳于門外提籠入婿下馬翁迎入拜於
內分列于堂階之下
堂就座婿坐于上衆陪 母訓女於室母爲
內則事夫及翁戒之於庭戒女敬勤夫 拜
舅姑之禮
辭父母尊屬及在庭諸長乃幅巾以錦帛覆
上車時堂賓皆退翁命婢 婿出婿拜翁于堂
門外能者爲婿奉婦上車 婿出婿拜翁于堂
上馬婿馬先婦車其彩燈職事提籠 歸
第彩燈職事並入陳于 婿入婦車繼之抵中
門下車主人出命婢 入室命婢二執燭重
二扶婦下車
入其室立于姑入啟幅命坐是時凡舅公伯
俱就外舍不得入視 主人禮賓於堂饗送者
按今俗有姑迎于女宅而母送至婿家者
大爲非禮宜戒

宵禮後媒氏入舉饌案媒氏命婢從 婿入媒
引婿坐于婦之對案饌訖徹案請盥 盥洗手
從者進花露羹湯
先男盥次婦盥以婦盥之
餘水傾少許于室之四隅延闈淑以董子婦
主姑于親族諸婦中擇年齒尊劬厚換而通
教典者以訓戒于婦厥母之婦室導婦婦並
坐帳中訓以夫婦互相敬愛之言男女內外
各別之禮間以教典所應知之條例如則已

不知則勿示焉。若兩家係素習禮法者，則不必預問。乃與婦除飾下幃。

明日婦出見舅姑。

鷄鳴而起，沐浴更衣。婦家治饌，餽於婿家。婦持饌進見舅姑。舅姑亦治饌饗之。舅姑治饌，食婦乃。

引婦拜見尊長於堂。

按今俗，新婦不即見舅姑。婿家餽饌，命侍僕以進。踰三日，乃行拜見。非禮也。仍當于次日拜見舅姑。其餘俟三日後拜見可也。

婿往見婦之父母。

是日婿具禮物，餽於外舅。婿盛服，先拜告於已之父母。次拜告於伯叔尊長。乃往至，則外舅出迎，入見外姑及諸親族。饌婿答幣，皆如常儀。

婚姻之事，各地風俗多殊。比屋尚自不同。況殊鄉異域，相隔數萬里之遙乎？吾人既生此土，自不能盡異此俗。但可從者從之，其不可從者，仍當依禮而行。如謝允答謝，定禮送嫁，行四拜禮，三日拜堂，皆其無礙于大節者。不妨隨俗行之。至如問八字，聘財，請資客，婚期，奠雁，跨鞍，用音樂，姑迎母送，甚至居喪婚嫁，女死爭競，皆風俗之大悖謬者，斷斷乎不可從也。

十九卷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秣陵馬星高陵恭訂

山陽楊斐萊洪益駁梓

喪葬篇 附祀典

病危內外止靜

病危氣將殂也。於時內外息聲音，禁行走。男子之室，婦人不入。婦人之室，男子不入。惟本生子女可也。

生子女可也

鳴

病人事有當言者，鳴之。書於紙，如闕欠齋拜，負人財物，或委託重任，及許約義舉等件，書畢附與承鳴者，執掌行之。若非大事，勿以煩擾。

擾

按遺囑乃病者自言，非旁人求謂而囑也。今俗有無知之人，于病者呼吸難接之時，妄求遺囑，徒亂病者衷曲，大受其害。大非禮也，切宜禁忌。

正寢

寢頭北，足南，偏臥，以面少向。

或枕東足

西亦可蓋取向於朝堂也補 學者云宜

正面仰臥取氣性易出亦善

與道善言

子男知事者視於寢次謂清真言從覺病者使心存於道不繫於世蓋臨終之時要緊關頭得失所係莫危於此故須親切心人刻刻提醒為要

按與道善言但使聞之足矣慎勿強之念恐其危難之際答以不念則誤人事為害

既絕安位

既卒瞑其目撮其領理其髭鬚順六手足設屍牀牀用厚板長六尺廣二尺四寸以木榮二條架之更易以新屍牀四寸以木榮二條架之更易以新易浣濯之衣至臨浴時始脫之○按更衣只去其汚衣可也天方之衣袖寬易脫今制之衣袖狹難脫但取輕遷屍於牀用二人首一易無苦于屍為是遷屍於牀身足下一輕覆以衾衾以白布為之家主具移於中堂中堂者內室之餘則各停所居之室中遇炎暑則廢牀寢地下墊薦席上覆單巾單巾用為之高一尺五寸長廣焚香不絕如哀哭此

始可哀哭前此未可也以後凡動履舉措俱哀哭無論然當沐浴入殮殯拜之際及入夜疾風暴雨之時俱輟哭哭之時相辨不致亡行勿數

立主喪

父喪子主之兄喪無子弟主之孫立子位而死無子有孫則姪立弟位而死而無子無孫無弟以孫主之姪立弟位而有姪則以姪主之無近黨則遠者主之依黨序

執喪

執喪者掌理喪事者也須四人一曰相禮堂喪禮儀或親族或執友或隣里知禮而見事多者一人為之一應喪事務

悉聽裁處子弟不得親其事恐喪事叢雜有廢禮節二曰司賓迎送來弔賓客以同居尊長或族屬親賢或至戚或執友為之專與賓客為禮三曰司書記出入之事以知書者為之四曰司用掌出入之財以誠實者為之凡司賓司書司用俱聽相禮指揮

易服

減依禮易服服色青黔取幽陰之義也天方俱尚青黔今居此地服色形制悉遵功令訃告親隣

凡宗族親戚比隣僚友皆令人馳書訃告以

聞

按今俗親喪自行訃告非禮也

居室

親喪居室三日不宴客不治饌親知僚友餽

食於其家

喪家三日不宴客惟待執事之人外浴亡之人可也乃今俗肆行宴客于三日之內求容暢意食之非禮也

親衆弔

弔慰也言語安慰令其不至過於哀毀也至

戚執友弔於內餘弔於外主人荅於室司賓

迎送凡賓朋相會言喪故不語塵事

賻

賻以助喪也凡屬親戚隣里僚友俱有助喪

之儀

按賻儀民之義行也天方喪家無論貧富親識來弔者皆資之財貨以助喪費所以恤哀也今居東上者助喪之儀則有行布不行矣江南較處此風久泯每于喜慶則厚餽以等榮集于喪事徒空弔以盡虛情殊與天方祖制不合惟願同志者共襄義

備殮

東下俱效法其事而行之者皆始作者有以不其福報不朽矣

殮亡者之服也男子之殮三件大殮一身而

上下各出七寸三幅聯小殮如一身之長視合如余約廣四尺五寸小殮廣如大殮視

衣幅闊縫在肩加冠巾度隨其生前所用至短不減九婦女之殮四件大殮小殮如

尺用布一幅如殮但觀開縫至胸長三尺用布一

裹衣在肩裹闊縫至胸長三尺用布一

縹深約四寸如巾帶狀中間加包頭用潤布

取是周身用帶結于胸前

一幅細密不見髮者裂俱用細白布爲之用

布爲帶一根以束包頭俱用細白布爲之用

白布使內香不落于外外土不侵于膚也

治殮橫如棺其制方直長六尺廣一尺八寸高一

尺八寸杉板爲之厚一寸有半其合縫處用

衽不用釘衽刻木爲之兩頭大而中小其蓋

以二杙銜其內銜於橫口防其移動

按各處有義積原以資貧乏無力者用也今富有力之家亦每每用之何親喪獨疾主貧者用之亦無可奈何何富者

恐加之于親耶且男婦有別豈可力爲
子用訖後又爲婦女用乎亦甚不合禮也
當自沿新橋爲是

造輿

輿式隨各地風俗所制各方有義輿使用可也

命穿墳

墓之前一日命工穿墳其深隨宜墳之深淺
地土堅者宜淺四五尺可也地土鬆者宜深
一丈以外可也總以穿穴不崩爲定以墳底
爲止長六尺廣三尺離底尺許依西穿穴旁

去三尺穴口深一尺長三尺五寸高二尺腹
內深二尺長五尺高二尺五寸上圓如弓背
下方平如弓弦北首作枕穿墳得泉另穿之
○凡遇土鬆或沙地不可穿穴則穿直墳深
廣如上造石爲槨圍砌墳下中深三尺長五
尺廣二尺上加石蓋底不用石無力造石以
木造之忌用陶磚

按天方地勢最高地泉最深地土最堅實
而易于穿穴天方西北有沙目園近海土
鬆易掘民皆直墳而墓聖人已經切禁告
用石槨矣東土之地亦近于海僅有數處

土堅可以穿穴餘則與沙土等民有不知
用石槨者仍以直墳而墓不數日間墳崩
土卸侵逼于屍矣是大悖禮法之爲也凡
爲人子者宜盡心盡力加謹斟酌以重其
辜

備所應用

沐浴之器浴淋用浴池一具木槩二條以架
浴池各方俱備義池有力

者必自製湯餅四木盆二大鑊一
薪者爲是

香少皂末計少布幅用覆下體布巾三
條

梳大齒者一棉頭繩二根每長七十
婦人用

襲殮之器襲牀用厚板六尺廣三尺
木槩二條以架板枕

簞席一細香研極細水片一錢研極
勻布帶二根裂布爲之每長

安葬之器障幕婦人用障板圍墳男子可勿
用若其式聯白布爲之圍二丈四尺

可也○其式聯白布爲之圍二丈四尺
高五尺用細竹六根穿布帶以繫之

香二觔須水磨沉檀白布二土坯五十
細料好香研極細

竹色縱橫各五尺按封穴已有土坯則
不須竹色乃今俗兼而用之取其堅

密亦善近有不用竹色竹釘二十根不用
面破墳封穴者未可

安葬之器除障幕土坯竹色三項其餘數項
俱用筒盛之聽用

以上一應事物皆相禮者命人預爲置辦免

致臨時倉卒有悞

三日必葬

屍以入土爲安。停家以三日爲限。設於旅途。遷至本土。無論然於旅。所擇地而葬。爲是

按聖教三日必葬。蓋謂屍以入土爲安。不得久停。俗有既葬而復遷者。有卒于旅途千里之外。載屍回鄉者。甚至既葬旅所。復破塚起屍。屍已零落。仍包裹盤載以歸。故孝子仁人。詎忍爲之哉。

葬之夕行所囑

亡者遺囑。有所欠齋拜。所毀約誓。承業者應

按每齋一日。或每拜一時。或每毀約誓一事

出麥二升。分給與貧。欠人債負。亦於是夕償

之。許贈某財物房產。或釋某奴僕婢妾爲良

亦於是夕交代。若所囑甚多。而家財不足。則

以家財三分之一。均派除完債負。亡者所遺約計四分

一備喪費。二償債。三行所囑。四分與受業之

人。如所囑甚多。除償債外。不得用過所遺三

沐浴

鷄初鳴。設浴牀。浴牀設于屍牀之側。浴者二

婦人浴者盥手徹衾脫亡衣移屍於浴池以

布幅覆其下體。自膺至膝焚香傳鑪。池之左右各立一人

足下立一人執鑪焚香周乃執餅。餅貯溫水

先沐其面次臂次足乃浴上體以一巾拭之

次浴下體別以一巾拭之。凡洗俱先右後左

未二遍撫拭三遍淨矣洗不梳髮不齊髻不

剪指婦人之髮可梳梳之。易落則分頂作二

辨各以頭繩束其末。覆中浴中可給貧人覆

衾浴畢仍以衾覆屍

襲殮

設襲牀。設于浴牀之側。卽用鋪簟席。鋪于襲

施枕。施于席上。但須拭淨鋪大殮。鋪于簟

小殮。加于大殮上。鋪于小殮中幅之上。展襖

衣。將襖衣鋪于香上。移屍於上。三人移屍掩

視。由前後屬水片。以水片爲膏塗于視上。掩

巾。尾垂于面。乃殮。先小殮後大殮俱先

着襲衣。婦人着襲衣如男子着襖衣掩記將

施裹胸。裹胸由後裹于衣之上。包頭戴如

以帶乃殮上法同以布帶束其端末者不與女

入柩

移屍入柩兼席蓋覆以幅以綸綌或錦

遷於堂

移柩於堂安置西壁柩之前後左右各一人

殯架之移柩時足先頭後

殯禮

殯禮者衆人代屍拜主以謝其脫塵歸淨也

首領對屍胸前而立男婦皆然衆人分班次

於首領之後一拜不躬不叩不跪但摹想形

儀全其四讚而已凡首領殯禮必是本城牧

掌教不至則本家主人主人有獨任殯禮之

貴也若無家主人之意他人領拜訖主人可

遷柩就輿

扛抬如前將首置輿前尚之以罩柩出門足

行首先

柩行

提鑪四對或前行引柩在路焚香不絕頻行

勿奔壙器先往若是婦女障其柩以障幕四

使人見

主人及子男步從

步從於柩後婦人不送殯不至墳

親戚賓朋先之

先行于柩前自省已過毋得塵言返必辭告

凡親友來送欲返必請主人前告故辭歸不得潛去

及墓

柩至墓坐者起行者立護特柩落而後坐止

哀哭至墓前墓

主人視壙

主人同親人知事者一人下壙視穴度其深

淺高低長短濶狹探其堅鬆乾濕恐有未善

亟命治之

屬香

香料平鋪穴內

障幕

以幕圍障於壙口缺其南方以便出入婦人

禮也男子用之以

乃窆音變下屍

工人及諸教人等俱出境外乃出屍自柩布

絡下壙壙上壙下俱用親人若是婦人則必

有德長者代之屍出柩連席以布二足絡其

兩頭壙上四人每執布一端繫屍下先足壙

下二人捧入穴足先入枕北解束帶開大殮

塞門

以土坯砌其穴口令嚴緊竹笆封其外以竹

釘釘之

實壙

命工人入徹幕築土實壙築土工人立于對

止壙平工人復出

禱而封

主人延掌教禱於塚次封用方直南北長如

馬脊狀長五尺廣二尺五寸高如廣之半

如一身廣如長之

半高如壙之半也不灰不泥不以磚壘不書

名字惟立碣取識可也

附祀典

既葬始祀

奉父母於生前謂之事奉父母於死後謂之

祀祀也者盡已之誠以享父母之靈也享獻

孝子思父母而不得見則

獻其誠心于冥冥之中也其禮行於既葬之

後

禮主誦經告庇先靈

禮拜真主誦誦天經祝告真主福庇先靈此

祀親之禮也或曰禮拜何益于亡人曰人子

其誠而庇之矣○或曰誦經何益于亡人曰

經也者善惡是非功過賞罰之條目也誦經

則思功補過勉善去惡身心誠潔肅敬于主

無弗惟神也○或曰誦經而不誠與無誦

視其誠而已心誠則主格不誠而誦與無誦

等仁人孝子不忽于其親不敢自矜其誠必

延有學有德者誦焉誦焉以盡人子之心○

或曰父母無過而往誦祝奚益曰豈為有過

而誦祝乎父母往子無以盡其孝藉誦祝以

享之耳○或曰父母具教而死可誦祝乎曰

施財散穀

或祀期或平日散錢穀與貧歸功德於親以盡孝子之心或曰施錢穀有益於人者乎曰微已誠也體主仁則無弗應而主庇厚矣悅人心則衆告有准而先靈之享于冥冥者深矣微已誠則人子孝敬之誠藉此以將而父母之所受者實矣是皆施散之益也祀於墓之日既葬之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及生歿之辰

既葬歸家禮拜誦經於寢室父母之寢室也一日祀于父母

日夕功爲初葬之祀凡屬親友皆宜于昏拜後處禮二拜爲亡者禱

主庇于墓七日則屍安天運來復之數也七星

輪替映照下土七日宜遍凡稟陰陽五行所生者離常處乍入他處經七日則風氣合

墓四十日則魂安地氣充盈之數也凡物入土四十

日則與地氣渾合數至百日周年復死

之日喪禮有用太陽年者日行一周天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是也有用太陰年者月

行十二周天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是也天方俱用太陰年三年大全之數

也數至父母生死之日俱禮拜誦經施財

散穀以盡孝思之誠即以爲享親之道

服制三載

子生三載乃離母懷鞠育深恩罔極莫報孝

子服制三載不忘親恩也

廬墓

結室墓次孝子仲親之孤也有廬墓四十日

者有一月二月三月者有至周年滿服者禮

無定數只在人子自盡其心焉耳

遊墳

屆祀期孝子詣墳誦經默祝以慰親靈不知

經者延知者祝之往返在路念念於親不可

語及塵事

附或問平素遊墳之益曰有二一益于亡者

靈一益于生人亡人得親人來所祝亡人之

靈慈矣生人視亡人之衆多知己身將必

爲塚中人也則貪世之心頓息同道之志

油然而生爲益者大矣功名富貴之土日爭

于熱鬧之場假使遊墳其心自能歸于冷

淡至愚不肖之人視善行如登天聞道義

若苦毒日聞于非爲之計者使之遊墳則

惡心自息善念自生而非爲僻行即能自

日有明禮

孝子自親喪後每日已時虔禮二拜求主福

祐以報親恩至於歿世

每日於五時拜中默祝真主福庇先靈

七日一次施散錢穀以悅衆心歸功德於父

喜慶大事先舉祀禮

喪制既盡凡婚姻壽誕諸大事先行祀禮示

尊親也

孝子之於親也盡乎身心性命至於歿世而無

改

夫孝有三身之孝。心之孝。性命之孝也。父母

在堂晨夕溫清身之孝也敬愛思存心之孝

也喻親於道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生前之

孝畢矣

盡乎身心性命者盡其道也俗以身死爲盡陋矣

父母既歿

修身揚名以顯其親身之孝也致誠格主以

承其祀心之孝也凡有功課善行愿歸於親

思入真漠以妥先靈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

死後之孝畢矣孝子念親無時可替故終身

或問喪禮不擇時日何也答曰人子事親生死必求其安生居室死歸土安親

之道也嘗閱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
戊午襄事孔子善之葬書以巳亥日用葬

觀之古人塋不擇日可知也記曰周大事

之大事無過喪葬乃不問時之早晚惟論

也選擇時日之說古昔全無後世術士穿

以致相習成風總因不讀書明理之故

之說古無有也。有之自鄧璞始。璞也。瑩書

未及其子而刑戮已及其身豈有拙于爲

已而巧于爲人者或曰吾見某家葬地善

衰有相等之理。天地有終窮之時。此適逢

宗無塋地亦或有昌盛者又有擇地既力

安在

或問斂屍不以裳服而以衾何也答曰斂屍以衾古今之通禮也喪大記曰小斂君

錦衾大夫稿衾士緇衾大斂布紵二衾君

之儀曰鋪絞給次衾次衣還屍斂衣斂衾
故今古合考注曰衾單被也衾寢衣也寢

亦被其制。有紋緒。則無六經圖及
公家。皆有大小。斂圖式可考。並未有

以象服也。或曰：袍必有表，衣必有裳，何

非錢也。雖衣以各地風俗有厚薄不同。效服則無古今貴賤一也。乃今人除以袍襖加以冠帶更有以縐紗朝衣肩魚車裘。紋者亦祇作蛆蟲囊耳。可一回想乎。嗚呼。此禮制變亂之極者也。仁人孝子所不忍言。子胡復舉以問。

或問。若不用棺何也。答曰。上古無棺。有棺自殷周始。殷周以前。數千年皆穴土而葬。是明知土之為宜也。土有百年不毀之身。指無三日不變之體。吾人造穴先擇其地。之最。高而無水者。次擇其地之最堅而不崩者。扶墳極其深。穿穴極其密。屍塗水磨。否者以絕內蟲之穴。鋪羣香樟腦以杜外蟲之侵。震動不能崩。盜賊不能發。雖石室未有若是之固者。且土之為物。獨能銘垢為淨。人命一絕。通體皆敗。氣歸風。魂歸火。津液骨肉。歸於土。穢汁隨出。隨滲。敗味漸起。漸消。是清潔自在之方也。

或問。祀親不燒紙錢。何也。答曰。紙錢一事。始自王瑛。瑛乃唐人。玄宗時為祠祭使。凡有所禱。類于巫覡。自漢世以來。墓者昏有瘞錢。謂昏晚理錢于墳中也。後世里俗漸以瘞錢為鬼事。至是瑛以瘞力不給。乃于喪祭焚紙錢以代之。是瘞錢起于漢世。燒錢始自王瑛。非聖人之教也。瘞錢用以殉葬。亦不過克其富有。燒錢則以為死者用。以賄鬼。使死者脫地獄罪業。得登天堂。怪誕甚矣。人有恒善。天降百祥。鬼獨能禍之乎。使人有恒惡。天降百殃。鬼獨能福之乎。借為惡能賄鬼。脫罪則天下無知小人。恣意以脫罪矣。斷無是理也。

大方典禮擇要解後編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石城曹 賢五遇叅訂

山陽楊斐萊洪益較梓

歸正儀 附剪難

歸正儀者。歸正道之禮儀也。人之初生。皆秉於正。既而為情欲所蔽。或邪異所撓。則本正者不正矣。此歸正儀為昏夜樹燈。迷津立表。去邪返正之程式也。求

道者。終身佩服以為升堂入室之捷徑。

履天蹟聖之階次可也。

凡入教。先沐浴以淨其身。

沐浴者。盥洗更新之意。內以道洗滌其心。外

以水洗滌其身。取表裏皆潔也。

冠裳以重其事。

入教之初。齋明盛服。衣悉新潔。示舊染盡除。端外以肅內也。親友聚會。冠裳悉從王制。入寺瞻禮。巾弁乃著威儀。

以真主爲嚮往

真主者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本原也。我心我性我命皆真主之造化。我衣我祿我受用皆真主之賦予。我之生死壽夭安危得失。又皆真主之掌握。然則我之念動爲作。可不以真主爲嚮往乎。嚮往一於主。則無岐途之趨而生有所自。死有所歸矣。

以聖人爲依歸

聖人代真主而治世立教者也。蓋聖人之言皆體真主之所欲言而彰教者也。聖人之行皆體真主之所欲行而示範者也。聖人之言行皆與真主相關切。然則以聖人爲依歸。仍是以真主爲依歸也。

掌教者告以傳心之語

傳心之語卽諦言五章也。第一章證主言。第二章清真言。第三章總信言。第四章分信言。第五章大讚言。皆經文掌教口授入教者習而誦之。五章辭義見諦言篇

修道之功明倫之典婚姻以禮喪葬以制

修道之功所以盡天之道也。不倫之典所以盡人之道也。婚姻者人道之始。喪葬者人事之終。皆當遵主命揆聖則一一以禮義繩之。斯不負身服正道之實也。四者禮義皆各詳見本篇

戒豕戒酒

義見民常食飲篇

戒音樂

音樂所以和性情。銘習俗。古聖人制之本以爲教也。然今之樂非古之樂矣。古人用之以節性。今人用之乃以恣情。既不能歸人於善。反足導人於靡。故吾教聖人一切禁之。不復用。詳見天方樂書

集覽周濂溪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教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而躁心釋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索緣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心棄父輕生放倫不阿禁者矣嗚呼樂者所以平心今以

今樂而欲至
治者遠矣

好事異端毋聽邪說毋信邪說等事

古之所無而後人創設異端理之所無

而鑿空杜撰謂之邪說揚中真說鬼怪虛偽

眩人謂之巫覡男者爲巫女者爲覡勿信事少有涉

幾爲出教

勤學

學明善之本也人之所以貴乎萬物者賦性

既靈又能學以明其理也愚夫婦不知務學

則理不明理不明則一切明道認主之幾修

已治人之義自都不曉一步一趨一語一

默亦不知所持循而盡善故學者燭事明

理如日月經天無物不照江河緯地條理

秩然學之有關於人者顧不重哉進則日趨

於高明退則日就於卑暗勿謂自愚而墮志

勿恃已聰而不勤古謂小飲不盈大飲大盈

書曰惟學如登惟行如耕匪學如醉如

盲

謹業

業資世之用也士農工賈各一業有業則

養生送死有其資仰事俯育所出以士農

爲上工賈次之若才鈍質弱小藝必就不

可廢業也廢業則遊手徒食必至蕩檢踰閑

不然則仰食於人淪爲下賤大修道處世可

一日無業乎哉

親賢學

賢學聖門之引也入聖有門入門有引苟徒

恃聰明才力而不假指引則道昭然無

門可入未有不落於傍門外者也聰明才

力者比比皆然况聰明有所不及才力有所

不如其能不假引領遂可却妄以求真乎故

必擇賢而學者日就講習庶幾切磋琢磨日

進於大中至正之道矣賢而無學言不足信

學而不賢終是匪類皆未可遵從也尊師取

友者具眼可也

絕後

氣清者屬火向上其氣剛髮屬土
 下其氣濁髮屬水附土其體柔髮屬水
 交逆之氣以風火勝者腋下手屬焉以水
 土勝者腋下手屬焉無交逆之情而稟中
 和之氣者腋下手屬焉風與火屬天故
 髮居上水與土屬地故髮居下交逆
 之氣邪故藏於僻中和之氣正故通於體
 吾人髮腋下手屬焉毛者除其交逆之邪也
 不去周身毫毛者養中和之正也雜髮不
 使火炎於上也齊髮不使水泛於土也不
 動髮者風無礙土無害也苟如醫家之
 說凡毛髮皆為血餘不惟於理不通且於
 事亦不能明矣因附為論

髮
 髮
 髮

跋

吾教由來尚矣要皆習
 者不察故服習其間者
 止知我為教中人至教
 之可以為教究情之焉

定本一

而莫得其指歸即嫡
 熟經典亦不過記述調
 誦而已間有稍通教律
 時亦講誦又多曲為臆
 說駭人聽聞不知者遂

奉為典型彼亦自以為
是而不知區於是端以
傳誦真有不可使聞
於鄰國者其意亦未
嘗不彰闡揚其教也

卷之二

而遠於教也又甚今讀
一齋劉先生所著天方
典禮一書博洽宏通條
分縷晰精其義以譯其
文釋其文以合乎義並

其句深素隱之詞盡其
駭俗之論豈非正心誠
意之學修齊治平之
道於至平至常之中

卷之三

至精至微之理即寓焉
以是知以同理同而聖人
之教原不以方域異也
倘非精考精確烏能融
貫若此是書也固不獨
吾教同人當尊為拱璧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列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列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回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列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列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列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列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回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五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五教之傳人五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子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

即方天之下亦豈不知
欽崇吾教而因以義服
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
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
臣也夫敢珥筆而為之

卷四

跋

康熙甲午九年庚寅歲
長至月穀旦江夏秦教
弟宜來隆拜手撰并

書



天方典禮擇要解二十卷

兩江總督
採進本

國朝劉智撰智字介廉江寧人同回裔也嘗搜取彼
國經典七十種譯為天方禮經後以卷帙浩繁復
撮其要為此書首為原教真宰識認諦言四卷次
為五功四卷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也
次為禮祀一卷次為五典四卷言五倫之事次為
民常四卷次為娶禮婚禮喪禮而附以歸正儀每
事詳為解釋以自尊其教回回教本僻謬而智頗
習儒書乃雜援經義以文其說其文亦頗雅贍然
根柢先非巧為文飾無益也